

#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ic-PIA International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七年十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优秀演出资源稀缺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围绕话剧、音乐剧、舞蹈、音乐会、演唱会、儿童剧以及马戏等文化演出的演出经纪活动，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利用自身专业化优势和丰富的行业资源承接、举办、执行优质的演出剧目，为文化产品消费者提供出丰富多彩的演出剧目，赚取票务收入、巡演收入等。随着经济水平的发展及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演出剧目的需求已不再局限于流行、新颖、幽默等特征，具有市场影响力和号召力的演出剧目逐渐受到消费者的青睐和喜爱。目前，国内演出市场上，上述演出资源较为稀缺，公司亦需要进一步拓展拥有上述资源的供应商，以减小经营风险。

### 二、对重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份在报告期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594,685.40 元、16,495,933.25 元、5,815,080.74 元，其中来自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全国各地剧院)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901,111.40 元、7,032,439.32 元、5,284,942.14 元，占比分别为 74.58%、42.63% 和 90.88%，依托公司强大的舞台产品运营管理能力，公司与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全国各地剧场)拥有着广泛、可靠、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出现大幅下滑，公司的经营业绩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 三、人才储备不足风险

虽然公司在管理及剧目运营等方面拥有出色的管理和技术人才，但公司近几年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各领域优秀人才的需求也越来越大，公司目前存在优秀人才的引进与培养跟不上公司发展速度的问题。

### 四、个人支付宝账户结算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支付宝账户进行公司款项结算的情况。公司出于方便业务开展的考虑，曾使用公司出纳孙頔的个人支付宝账户进行款项的收取。目前公司已不再使用个人支付宝账户并完善了相关控制制度，以确保公司收入确认的准确性、资金管理的安全性以及内控制度的完善性。

#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	1
目录.....	3
<b>第一节基本情况 .....</b>	<b>7</b>
一、公司基本情况 .....	7
二、公司挂牌情况 .....	8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0
四、股东情况 .....	10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18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七、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的情况 .....	2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31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5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6
<b>第二节公司业务 .....</b>	<b>39</b>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	39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54
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	57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分析.....	70
五、公司商业模式 .....	78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81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	99
<b>第三节公司治理 .....</b>	<b>100</b>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00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10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6
四、公司的独立性 .....	106
五、同业竞争情况 .....	107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1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11
<b>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b>	<b>116</b>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16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6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	139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47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	160
六、报告期重大负债情况 .....	175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	184

八、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分析.....	187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195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	201
十二、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202
十三、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	203
十四、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	204
<b>第五节有关声明 .....</b>	<b>211</b>
<b>第六节附件.....</b>	<b>217</b>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希肯文化、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希肯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希肯艺术	指	北京希肯国际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柒和伊	指	株式会社 Seven&iNetMedia，公司的股东之一
共创基盘	指	株式会社经营共创基盘，公司的股东之一
衡安投资	指	北京衡安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之一
煜炎文化	指	北京煜炎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之一
赢安合伙	指	北京赢安国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之一
希肯网络、子公司	指	北京希肯琵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在报告期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更名为“北京中盈安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保利剧院	指	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
演出经纪	指	取得演出内容方的授权，通过自行承办演出获取收入或转由他人承办演出获取收入的演出中间环节
营业性演出	指	营业性演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演出
分销	指	建立销售渠道

票房	指	电影或戏剧的商业销售情况
----	---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Chic-PIAInternationalCultureDevelopmentCO.,LTD.

法定代表人：安庭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年9月1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4号保利大厦写字楼977室

邮编：100027

董事会秘书：李丹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 R87 文化艺术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从属于“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门类下“R87 文化艺术业”大类下“R8790 其他文化艺术业”行业；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R8790 其他文化艺术业”。

主营业务：话剧、音乐剧、舞蹈、音乐会、演唱会、儿童剧以及马戏等文化演出的演出经纪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801715831L

经营范围：演出经纪业务；商务咨询；票务代理（国家限制的除外）。（该企业于2014年11月15日（核准日期）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010-65019197

传真：010-65019197-688

公司网址：<http://www.chicpia.com>

电子邮箱：chicpia@163.com

## 二、公司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1,000万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分层情况：基础层**

挂牌日期：【】年【】月【】日

201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请参见《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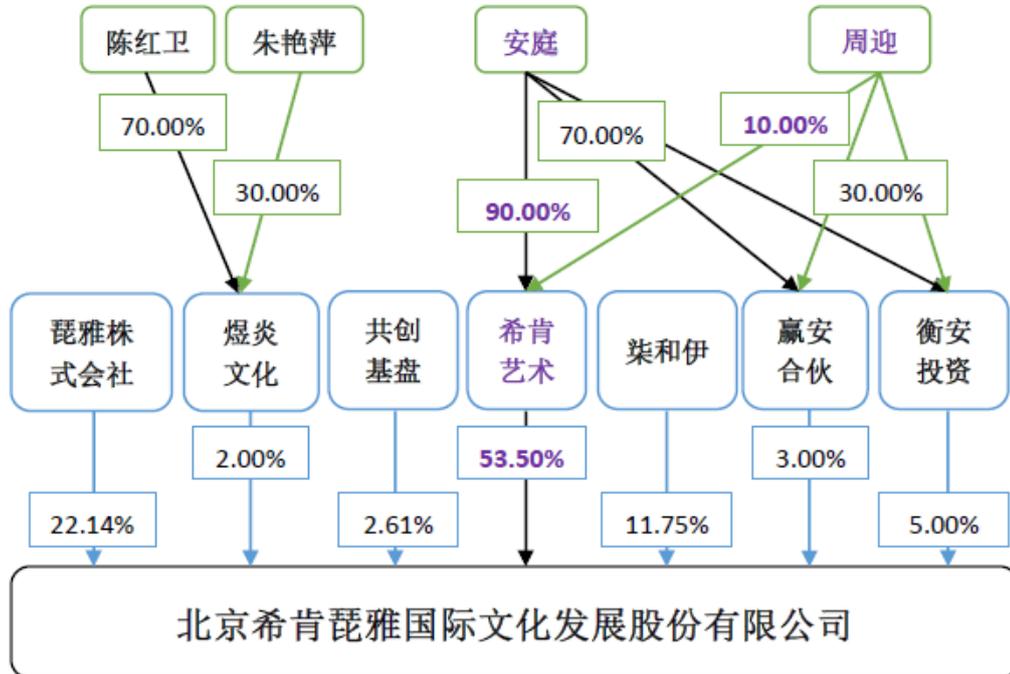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的情况。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 (股)	是否冻结、质押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转让 数量(股)
1	北京希肯国际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5,350,000	否	53.50	0.00
2	琵雅株式会社	2,214,000	否	22.14	0.00
3	株式会社Seven&iNet Media	1,175,000	否	11.75	0.00
4	株式会社经营共创基盘	261,000	否	2.61	0.00
5	北京衡安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否	5.00	0.00
6	北京赢安国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否	3.00	0.00
7	北京煜炎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否	2.00	0.00
合计		<b>10,000,000</b>	-	<b>100.00</b>	<b>0.00</b>

###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注：安庭持有赢安合伙、衡安投资的股权比例均为 70.00%，周迎持有赢安合伙、衡安投资的股权比例均为 30.00%。

### 四、股东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希肯艺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3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3.5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希肯艺术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北京希肯国际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5700191987U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院 24 号楼 18 层 2109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安庭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9 年 5 月 12 日

<b>营业期限</b>	1999年5月12日至2019年5月11日
<b>经营范围</b>	模特表演、培训；舞美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装饰设计；服装设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组织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图文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安庭持股比例 90.00%，周迎持股比例 10.00%。

安庭、周迎分别持有控股股东希肯艺术 90.00%、10.00%的股权，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53.50%的股权；安庭、周迎分别持有衡安投资 70.00%、30.00%的股权，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5.00%的股权；安庭、周迎分别持有赢安合伙 70.00%、30.00%的股权，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3.00%的股权。安庭、周迎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 61.50%，为希肯文化的实际控制人。

安庭的基本情况如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8年6月，2007年7月毕业于英国哈瑞瓦特大学爱丁堡商学院，硕士学历，1992年1月至1999年5月，就职于北京保利剧院，任业务部经理；1999年5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希肯艺术，任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就职于希肯艺术，任执行董事；2004年4月至今，任北京希肯国际模特经纪有限公司监事（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2005年8月至今，任北京希肯国际艺术品有限公司监事（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2014年11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希肯有限，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北京衡安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3月至2017年7月24日，任希肯网络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8月29日，任北京保利票务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4月至今，任北奥丝路资本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正在办理董事长的工商变更登记）；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希肯文化，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周迎的基本情况如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9年3月，1990年7月毕业于北京教育学院，大专学历，1990年7月至1998年7月，就职于原北京市宣武区第二职业学院，任教师；1998年7月至1999年4月，待业；1999年5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希肯艺术，任监事；2017年7月至今，就职于希肯艺术，任总经理；2004年9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希肯国际模特经纪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2005年8月至今，任北京希肯国际艺术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2014年12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希肯有限，任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衡安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赢安合伙执行合伙事务

人；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为保证安庭作为希肯文化高管人员的独立性，安庭于2017年7月辞任希肯艺术总经理；为实现安庭、周迎对希肯艺术的实际控制，周迎女士辞任希肯艺术监事，并担任希肯艺术总经理。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安庭任希肯艺术执行董事，周迎任希肯艺术总经理，且安庭先生、周迎女士合计持有希肯艺术100%股权，安庭、周迎仍为希肯艺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①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时间	控股股东	直接持股比例（%）
2015年1月至2016年8月	希肯艺术	63.50
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	希肯艺术	53.50

报告期内，希肯艺术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超过50%，依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②报告期内，安庭、周迎（系夫妻关系）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均超过50.00%，且目前安庭担任希肯文化董事长兼总经理，周迎担任希肯文化董事，实际控制公司运营，安庭和周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时间	实际控制人	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比例（%）
2015年1月至2016年8月	安庭、周迎	希肯艺术持有有限公司股权比例63.50%，安庭、周迎合计持有希肯艺术股权比例100.00%。	63.50
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	安庭、周迎	希肯艺术持有有限公司股权比例53.50%，安庭、周迎合计持有希肯艺术股权比例100.00%。	61.50
		衡安投资持有有限公司股权比例5.00%，安庭、周迎合计持有衡安投资股权比例100.00%。	
		赢安合伙持有有限公司股权比例3.00%，安庭、周迎合计持有赢安合伙股权比例100.00%。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希肯艺术，其持有公司股份 5,350,000 股，持股比例 53.50%，系公司控股股东。希肯艺术为安庭、周迎夫妇控制的企业，二人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并合计持有希肯艺术 100.00% 股权，且安庭为希肯艺术法人代表、周迎为北京希肯国际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庭、周迎通过行使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董事会人选、经营决策实施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安庭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迎任公司董事。根据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公司为中方控股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印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第七条的规定，中外合资企业股权变更需向批准设立机关申请审批批准，且中外合资企业股权变更同时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对投资者资格的规定和产业政策要求，即公司股权变更前后需要满足《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关于演出经纪机构需中方控股的要求，否则股权变更无效。

因此，公司能够有效保证中方控股。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希肯艺术	5,350,000	53.50	企业法人	否
2	琵雅株式会社	2,214,000	22.14	企业法人	否
3	柒和伊	1,175,000	11.75	企业法人	否
4	共创基盘	261,000	2.61	企业法人	否
5	衡安投资	500,000	5.00	企业法人	否
6	赢安合伙	300,000	3.00	有限合伙	否
7	煜炎文化	200,000	2.00	企业法人	否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1、希肯文化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2、琵雅株式会社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琵雅株式会社
公司法人等编号	0110-01-069980
住所	东京都涉谷区东一丁目2番20号
注册资本	4,239,158,176 日元
成立日期	1974 年 12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矢内广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
业务范围	1、策划与销售书籍、杂志等其他印刷物品及电子出版物品；2、电影、音乐会、戏剧、体育赛事等各种活动的票据销售，以及提供与之相关的信息咨询及中介服务；3、提供利用网络、数字卫星传播及其他通信、传播系统获得的信息，以及上述两项相关内容的预约、费用结算服务；4、策划、制作和租赁各类电影、录像、激光唱片等原版片；5、各种演出活动的策划和运营；6、代理经营管理电影院、剧场、多功能厅、竞技场等，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7、运营、代理各类音乐家、明星、专业运动员的会员制粉丝俱乐部；8、受托代办体育振兴投票设施等相关法规第 18 条、以及振兴体育投票实施等相关法规实施规则第 11 条规定的业务；9、著作权、著作邻接权、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设计权、商标权的获得、销售、管理、租赁及中介业务；10、音乐著作权的管理以及音乐作品的发现及应用；11、策划、开发、以及销售卡通形象人物；12、策划、开发、设计、制造以及销售电脑以及相关外设的软件；13、代办宽带接入业务；14、基于电器通信事业法的第二类电器通信业务；15、关于婚姻问题的综合咨询服务业务；16、关于广告宣传的策划、制作以及广告代理业务；17、基于旅游业法的旅游业务；18、劳务派遣业务；19、生产并销售服装、娱乐用品、体育用品、玩具、日用杂货、文具、办公用品等，以及食品及酒类的销售；20、经营饮食店；21、一般市场调查以及受托调查、研究与咨询业务；22、培养人才所需的教育事业；23、信用卡等各种预付卡代办业务；24、财产保险代理以及人寿保险推销业务；25、信用保证业务、分期付款债权买断、代理收款业务；26、以上各项附带的、相关的一切业务。

## 3、柒和伊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株式会社 Seven&iNetMeidia
公司法人等编号	0100-01-118865
住所	东京都千代田区二番町 8 番地 8
注册资本	7,665,000,000 日元
法定代表人	田口广人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11 日

<b>经营范围</b>	<p>1.该公司经营以下业务以及拥有相对应业务经营公司的股份，并以支配管理该公司的业务活动为目的。</p> <p>(1)以网络主页等为媒介，经营虚拟店铺(2)有线电视、卫星电视、以及网络、数字电视、卫星通讯等通过使用这些通信设备而产生的通信业务、代理销售业务以及相关结算处理的业务(3)通过密码系统进行的数据管理以及使用者认证服务的电子结算处理服务(4)使用通信网络的顾客管理以及其代理业务(5)通过网络等通信系统收集的情报、处理以及销售，及提供各种情报服务(6)米、酒类、其他饮料食品的制造、加工、批发及销售(7)日用品、花、体育用品、衣物、床品、玩具、文具、游戏软件等制造、加工、批发及销售(8)书籍、杂志、报纸等印刷品及电子出版物的企划、开发、制作、输出引入、贩卖及租赁(9)电影的企划、制作、购买、贩卖、演出、分配及输出引入(10)DVD、CD-ROM 只读光盘存储器、小型光盘、录像带等以新媒体为媒介的影像软件、音响软件及唱片、音乐磁带等录音件的企划、开发、制作、进出口、买卖、出租及其放映、通讯服务的提供(11)移动设备软件的开发、运营及其承接、授权条款散布及移动设备公告的散布(12)卡通商品(著作、徽章及带有个性名称以及特征人物、动物等图像的商品)的企划、制作、生产委托、销售及交涉(13)各种门票、根据中奖奖金证票法进行带中奖奖金的证票等的销售或代理业(14)根据损害保险代理业、汽车损害保险赔偿保障法进行的损害保险代理业及人寿保险募集业、以及其他保险媒介代理业、保险服务业(15)广告业务及广告表现相关的企划、制作、销售及广告代理业(16)演艺、体育、音乐、戏剧、美术、科学、文化公演等活动的企划、制作、演出、中介及放映事业相关的培训、福利、文化事业的经营(17)各种活动的策划、制作及主办(18)物品运输及保管相关业务与配送委托代理业务(19)海外商品交易的代理及进出口及其代理业(20)电脑硬件、软件的开发、销售、进出口与租赁及其代理业(21)专利权、实用新案权、商标权、创意权及著作权等无形财产权的买卖、租赁、使用许可以及其他管理业务(22)不动产的买卖、租赁、中介、管理、鉴定、建设及修缮的相关业务(23)放映、通信业务相关的设备、器械、厨房、店铺设备、空调设施、自动销售机、什物配件以及其他动产的买卖、租赁、鉴定及修理的相关业务(24)古董经营(25)旅游业(26)市场调查的策划、实施及策划与实施的承接(27)放映节目的策划、制作、承接及销售(28)放映节目及映像相关的整套设计、装饰及电脑图像等的策划与制作(29)放映的相关技术、信息通信器械及其运用技术的开发、承接、指导与销售(30)录像、影像程序库的运营与管理(31)录音、录像演播室的运用及管理(32)餐饮店、演出场所、游戏场所、电影院、售票代理处、展示会会场的经营(33)通过电脑系统进行的计算业务的承接及电脑输入用数据文件制作业务的承接、以及电子计算机室运营管理业务的承接(34)电脑及其周边设备、相关设备及其软件使用相关服务的提供与咨询业务(35)歌手、艺人及演员的发掘及培养相关的业务(36)各种委托代理业(37)其他商业(38)前述各项所附带或相关的一切业务。</p> <p>2.本公司可经营前述各项业务及前述各项所附带或相关的一切业务。</p>
-------------	---

#### 4、共创基盘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株式会社经营共创基盘
公司法人等编号	0100-01-108192
住所	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一丁目9番2号

注册资本	5,692,530,000 日元
法定代表人	富山和彦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3 日
经营范围	1.人才投入型经营支援业务；2.对企业（其他团体、个人的业务以及财务战略等所有经营业务相关的）咨询以及实施支援业务；3.对企业等团体的（收购、兼并、拆分、扶持以及企业等团体、个人经营权转让及有价证券的获得、持有与买卖相关的）咨询业务；4.企业等团体、个人业务及财务战略等所有经营相关的教育、进修、研讨、演讲的策划与咨询；5.国内外投资事业组合及投资事业有限责任组合的创建及其相应财产的运作、管理与咨询；6.有价证券及金钱债权的获得、运用、持有与买卖、以及投资顾问业务；7.普通劳务派遣业务以及中介预约派遣业务；8.融资筹措以及贷款业务；9.不动产的持有、买卖、租赁、管理、中介与鉴定业务；10.市场调查分析业务；11.出版物的策划、发行与销售业务；12.金融商品交易法规定的如下业务（1）第二章金融商品交易业务（2）投资理财业务（3）合格机构投资者等特殊业务；13.信息处理系统的策划、设计开发以及管理运作相关的代理业务；14.计算机及其相关设备标准化软件的开发、制作、批发销售、授权、应用支持、维护管理与进出口；15.以上各项附带的相关的一切业务。

5、衡安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北京衡安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36106R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院 24 号楼 18 层 2109
注册资本	8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2036 年 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安庭持股比例 70.00%，周迎持股比例 30.00%。

6、赢安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北京赢安国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1MA003E1B8B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甲1号、3号2幢3层310
注册资本	5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迎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6年01月23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安庭出资比例70.00%，周迎出资比例30.00%。

#### 7、煜炎文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北京煜炎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2ACD81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3号17号楼(德乾信源孵化器a307号)
注册资本	3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红卫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2日至2035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广告；企业策划；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陈红卫持股比例70.00%，朱艳萍持股比例30.00%。陈红卫、朱艳萍为夫妻关系

####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安庭持有希肯艺术股权比例为90.00%、持有赢安合伙的股权比例70.00%、持有衡安投资的股权比例为70.00%；周迎持有希肯艺术股权比例为10.00%、持有赢安合

伙的股权比例 30.00%、持有衡安投资的股权比例为 30.00%。希肯艺术、赢安合伙和衡安投资均受安庭和周迎控制，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股东为 6 名法人和 1 名合伙企业，其中 3 名为日本（境外）法人。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亦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股本形成及变化简表		
1	2000 年 9 月 18 日，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实收资本 20.00 万】	有限公司设立，安庭认缴 6.00 万元、袁海容认缴 6.00 万元、李公涛认缴 3.00 万元、林蓝认缴 3.00 万元、中华服饰文化研究会认缴 2.00 万元
2	200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完成第一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20.00 万】	出资人变更为安庭和林蓝，安庭认缴 15.00 万元，林蓝认缴 5.00 万元
3	2002 年 8 月 2 日，公司完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 50.00 万，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安庭认缴出资 40.00 万元，林蓝新增出资 10.00 万元
4	2002 年 9 月 9 日，公司完成第二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50.00 万】	出资人变更为安庭和任伟，安庭认缴 30.00 万元，任伟认缴 20.00 万元
5	2008 年 5 月 27 日，公司完成第三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50.00 万】	出资人变更为安庭、任伟和周迎，安庭认缴 26.00 万元，任伟认缴 20.00 万元，周迎认缴 4.00 万元
6	2009 年 7 月 21 日，公司完成第四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50.00 万】	出资人变更为安庭和周迎，安庭认缴 46.00 万元，周迎认缴 4.00 万元
7	201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完成第五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50.00 万】	出资人变更为希肯艺术，希肯艺术认缴出资 50.00 万元
8	201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完成第六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 69.4556 万，实收资本 69.4556 万元】	注册资本增加至 69.4556 万元，希肯艺术认缴出资 44.1043 万元、琵雅株式会社认缴出资 15.3741 万元、柴和伊认缴出资 8.1632、共创基盘认缴出资 1.8140 万元
9	2016 年 8 月 3 日，公司完成第七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69.4556 万】	出资人变更为希肯艺术、琵雅株式会社、柴和伊、共创基盘、衡安投资、赢安合伙、煜炎文化，希肯艺术认缴出资 37.15874 万元、琵雅株式会社认缴出资 15.3741 万元、柴和伊认缴出资 8.1632 万元、共创基盘认缴出资 1.8140 万元、衡安投资认缴出资 3.47278 万元、赢安合伙认缴出资 2.083668 万元、煜炎文化认缴出资 1.389112 万元
10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15,246,509.72 元按照 1:0.6559 的折股比例折为	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 万元，希肯艺术出资 535.00 万元、琵雅株式会社出资 221.40 万元、柴和伊出资 221.40 万元、共创基盘出资 26.10 万元、衡安投资出

10,000,000 股，股份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资 50.00 万元、赢安合伙出资 30.00 万元、煜炎文化出资 20.00 万元
---	--

## （一）有限公司阶段

### 1.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北京华文精英企业策划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9月18日，系由中华服饰文化研究会、安庭、袁海容、李公涛和林蓝共同出资设立。

2000年8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京朝）企名预核（内）字[2000]第1031769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华文精英企业策划有限公司，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

2000年9月15日，北京中恒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信[2000]验字第A2144号），经审验，截至2000年9月11日，希肯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20.00万元。

2000年9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显示，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北京华文精英企业策划有限公司；注册号为1101051168707；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417-1418市；法定代表人为安庭；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展览展示活动；劳务服务；投资咨询；市场调查。（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营业期限自2000年9月18日至2020年9月17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安庭	6.00	货币资金	30.00
2	袁海容	6.00	货币资金	30.00
3	李公涛	3.00	货币资金	15.00
4	林蓝	3.00	货币资金	15.00
5	中华服饰文化研究会	2.00	货币资金	10.00
合计		20.00	-	100.00

经核查，李公涛、林蓝、袁海容以及中华服饰文化研究会当时负责人分别出具了

书面确认文件，确认2000年9月公司设立时，李公涛、林蓝、袁海容以及中华服饰文化研究会对希肯有限的出资均由安庭实际缴纳。

## 2.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名称变更

2001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袁海容将所持有限公司6.00万元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安庭，李公涛将所持有限公司3.00万元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安庭，中华服饰文化研究会将所持有限公司2.00万元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林蓝。

同日，袁海容、李公涛与安庭签订《转股协议》，中华服饰文化研究会与林蓝签订《转股协议》。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单价（元/出资额）	转让价款（万元）
袁海容	安庭	6.00	0.00	0.00
李公涛	安庭	3.00	0.00	0.00
中华服饰文化研究会	林蓝	2.00	0.00	0.00
合计		11.00	-	0.00

2001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希肯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01年8月1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京朝）企名预核（内）字[2001]第1052004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希肯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名称变更系因公司拟开展国际业务的需要，不涉及代持外资的情形。

2001年8月3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北京希肯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号为1101051168707（1-1）。

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安庭	15.00	货币资金	75.00
2	林蓝	5.00	货币资金	25.00
合计		20.00	-	100.00

根据李公涛的书面确认，由于其对希肯有限的出资均由安庭先生实际缴纳，本次

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根据林蓝与中华服饰文化研究会当时负责人的书面确认文件，由于中华服饰文化研究会并未实际出资，因此林蓝受让该部分股权未支付任何对价；根据袁海容的书面确认，由于对希肯有限的出资系由安庭实际缴纳，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各方均已确认对上述股权转让在工商部门的变更登记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

### 3.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2年7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其中安庭新增出资25.00万元，林蓝新增出资5.00万元。

2002年7月30日，北京中昊信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变更验资报告》（中昊变验字（2002）第1444号），经审验，截至2002年7月29日，希肯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

2002年8月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以上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安庭	40.00	货币资金	80.00
2	林蓝	10.00	货币资金	20.00
合计		50.00	-	100.00

根据林蓝的书面确认文件，其对希肯有限的增资资金均由安庭实际缴纳。

###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年9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事宜，安庭将持有有限公司10.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任伟，林蓝将持有有限公司10.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任伟。

同日，安庭、林蓝均与任伟签订了《股转协议》，安庭、林蓝均将自己持有有限公司10.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任伟。

2002年9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以上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安庭	30.00	货币资金	60.00
2	任伟	20.00	货币资金	40.00
合计		<b>50.00</b>	-	<b>100.00</b>

根据林蓝的书面确认，由于其对希肯有限的出资均由安庭先生实际缴纳，本次向安庭、任伟的股权转让均为无偿转让，其对上述股权转让在工商部门的变更登记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

#### 5.第二次名称变更

2004年7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名称，由北京希肯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希肯国际演出有限公司。

同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出具（京东）企名预核（内）变字[2004]第1140491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希肯国际演出有限公司。

#### 6.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8年5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经会议审议通过安庭将持有公司4.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周迎，将法定代表人由安庭变更为周迎。安庭与周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8年5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了以上变更登记。

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安庭	26.00	货币资金	52.00
2	任伟	20.00	货币资金	40.00
3	周迎	4.00	货币资金	8.00
合计		<b>50.00</b>	-	<b>100.00</b>

本次股权转让系安庭对其配偶周迎的无偿转让。

#### 7.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经会议审议通过进行股权转让，同日，安庭与任伟签订《出资转让协议》，按照会议决议及协议内容，任伟将其所持有的有

限公司20.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安庭。

2009年7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了以上变更登记。

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安庭	46.00	货币资金	92.00
2	周迎	4.00	货币资金	8.00
合计		50.00	-	100.00

根据任伟的书面确认文件，由于任伟所持希肯有限的出资系安庭实际缴纳出资，其并未实际出资，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任伟已确认对上述股权转让在工商部门的变更登记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

#### 8.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经会议审议通过安庭将持有公司股权46.00万元转让给希肯艺术，周迎将持有公司4.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希肯艺术。安庭、周迎与希肯艺术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2年11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了以上变更登记。

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希肯艺术	50.00	货币资金	100.00
合计		50.00	-	100.00

经核查，希肯艺术为安庭、周迎投资设立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

9.第六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三次公司名称变更、第二次法定代表人变更、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12月27日，有限公司唯一股东希肯艺术作出股东决议：①将持有北京希肯国际演出有限公司11.7914%的出资额（对应注册资本5.8957万元人民币）作价50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境外机构琵雅株式会社。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②同意琵雅株式会社、柒和伊、共创基盘向北京希肯国际演出有限公司增资，其中：琵雅株式会社的增资认购价款为等值于8,038,462.00元人民币的日

元，94,784.00元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7,943,678.00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柴和伊的增资认购价款为等值于6,923,076.00元人民币的日元，81,632.00元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6,841,444.00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共创基盘的增资认购价款为等值于1,538,462.00元人民币的日元，18,140.00元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1,520,322.00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③修改公司章程；④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希肯艺术与琵雅株式会社就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希肯艺术与琵雅株式会社、柴和伊、共创基盘就增资事项签订《增资协议》；中日各投资方签署了《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及《合资经营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合同》（以下简称“《合资经营合同》”）。

希肯艺术与琵雅株式会社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希肯艺术将其持有的希肯文化11.7914%的股权转让予琵雅株式会社，转让价款为500万元人民币，系以上海惠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惠宝评报字（2013）1030号”《评估报告》评估的希肯文化截至2013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经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琵雅株式会社已向希肯艺术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13年12月27日，希肯艺术与琵雅株式会社、株式会社Seven&iNetMedia、株式会社经营共创基盘签订《增资协议》，各方确定，根据上海惠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惠宝评报字（2013）1030号”《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11月30日，希肯文化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4,240万元人民币；各方约定，由琵雅株式会社、株式会社Seven&iNetMedia、株式会社经营共创基盘共同向希肯文化出资1,650万元人民币，认购19.4556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其中，琵雅株式会社的增资认购价款为等值于8,038,462元人民币的日元，其中94,784元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7,943,678元人民币作为资本公积金；株式会社Seven&iNetMedia的增资认购价款为等值于6,923,076元人民币的日元，其中81,632元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6,841,444元人民币作为资本公积金；株式会社经营共创基盘的增资认购价款为等值于1,538,462元人民币的日元，其中18,140元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1,520,322元人民币作为资本公积金。

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不存在公司或公司股东与增资对象签订对赌协议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投资安排。

北京坤泰融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坤泰融和验字（2015）第2001号《验资报告》、北京坤泰融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坤泰融和验字（2015）第200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2015年3月10日，希肯有限已收到琵雅株式会社、柒和伊、共创基盘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共折合人民币16,500,000.00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4556万元。

2014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印发《文化部关于同意中国与日本合资的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演出经纪业务的批复》（文市函[2014]455号），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演出经纪业务。

2014年9月9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印发《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并购设立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4]688号），同意希肯艺术与琵雅株式会社的股权转让事项以及希肯艺术与琵雅株式会社、柒和伊、共创基盘的增资事项。

2014年9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希肯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14]20223号）。

2014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①希肯艺术与琵雅株式会社的股权转让事项；②希肯艺术与琵雅株式会社、柒和伊、共创基盘的增资事项；③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④经营范围变更为：演出经纪业务；商务咨询；票务代理（国家限制的除外）。

2014年11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了以上变更登记。

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希肯艺术	44.1043	货币资金	63.50
2	琵雅株式会社	15.3741	货币资金	22.14
3	柒和伊	8.1632	货币资金	11.75
4	共创基盘	1.8140	货币资金	2.61
合计		<b>69.4556</b>	-	<b>100.00</b>

经核查，日方投资者琵雅株式会社、株式会社Seven&iNetMedia、株式会社经营共创基盘未按照合资公司章程的规定期限缴纳出资。鉴于前述投资方在审批机关批准本次投资后6个月内已经向公司缴足全部出资，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已批准公司的后续

股权变动，此出资瑕疵不会影响希肯有限及希肯文化的有效存续。

#### 10.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31日，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林评字[2016]166号《评估报告》，对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

2016年4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决议，希肯艺术将有限公司5.00%的出资额作价854,998.436元转让给衡安投资，将有限公司2.00%的出资额作价341,994.4504元转让给煜炎文化，将有限公司3.00%的出资额作价512,999.062元转让给赢安合伙。同日，希肯艺术与衡安投资、煜炎文化、赢安合伙签订就前述事项《股权转让协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合资经营合同》。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经评估的净资产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元）	转让单价（元/出资额）	转让价款（元）
希肯艺术	衡安投资	34,727.80	24.62	854,998.436
希肯艺术	煜炎文化	13,891.12	24.62	341,994.4504
希肯艺术	赢安合伙	20,836.68	24.62	512,999.062
合计		<b>69,455.60</b>	-	<b>1,709,991.948</b>

2016年5月31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6]422号），同意希肯有限进行上述股权转让、章程变更及《合资经营合同》变更等事项。

2016年6月1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准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14]20233号），企业名称：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9.4556万元。

2016年8月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以上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希肯艺术	37.15874	货币资金	53.50
2	琵雅株式会社	15.3741	货币资金	22.14
3	柒和伊	8.1632	货币资金	11.75
4	衡安投资	3.47278	货币资金	5.00

5	赢安合伙	2.083668	货币资金	3.00
6	共创基盘	1.8140	货币资金	2.61
7	煜炎文化	1.389112	货币资金	2.00
合计		<b>69.4556</b>	-	<b>100.00</b>

## （二）股份公司阶段

### 1. 股份公司设立

2017年1月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京）名称变字[2017]第000001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为“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69.4556万元人民币增至1,000.00万元人民币》。

2017年1月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专审字【2017】第1-0009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15,246,509.72元。

2017年1月23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17】第00001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为1,525.41万元。

2017年1月25日，希肯艺术、琵雅株式会社、柒和伊、共创基盘、衡安投资、煜炎文化、赢安合伙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关于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2017年1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提前十五天书面形式发出创立大会通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北京希肯文化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5,246,509.72元按照1:0.6559的折股比例折为1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会议选举安庭、陈红卫、周迎、白井卫、周牧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翟雪敏、泽阳男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会议通过了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章程

制度。

2017年1月2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选举王晓冬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3月15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7]21号），同意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2017年3月1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股份公司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14]20223号）。

2017年5月1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1-00065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截止2016年9月30日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15,246,509.72元以1:0.6559的比例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10,000,000.0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共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上述净资产扣除折合实收资本后的余额5,246,509.72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3月1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设立申请，并颁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801715831L）。

希肯文化设立时的发起人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希肯艺术	535.00	净资产	53.50
2	琵雅株式会社	221.40	净资产	22.14
3	柒和伊	117.50	净资产	11.75
4	共创基盘	26.10	净资产	2.61
5	衡安投资	50.00	净资产	5.00
6	赢安合伙	30.00	净资产	3.00
7	煜炎文化	20.00	净资产	2.00
合计		<b>1,000.00</b>	-	<b>100.00</b>

### （三）历次出资和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存在四次出资行为，其中：前三次为货币出资（含增资），第四次为净资产出资。历次出资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制定/修改公司章程、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出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变更登记等程序。

经核查，根据安庭、李公涛、林蓝、袁海容以及中华服饰文化研究会当时负责人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2000年9月公司设立时，袁海容、李公涛、林蓝以及中华服饰文化研究会对希肯有限的出资均由安庭先生实际缴纳；2002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林蓝对希肯有限的增资资金均由安庭实际缴纳。

中华服饰文化研究会持有民政部核发的“社政字第3841号”《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注册资金为1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潮，办公场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前海西街17号，业务主管部门为文化部，业务范围为学术交流、业务培训、专业展览、书刊编辑、国际合作、咨询服务。中华服饰文化研究会不属于国企，且无国资成分，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涉及国资股东控股、参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出资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公司历史上历次出资履行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发生七次股权转让，均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了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等程序，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股权转让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其中：有限公司阶段第一次至第五次股权转让均为无偿转让，各方均已确认对上述股权转让在工商部门的变更登记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希肯文化的股权均为本人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潜在的权属纠纷的情形。

公司现有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权属争议纠纷。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七、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希肯网络，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 （一）希肯网络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希肯网络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北京希肯琵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1MA0043728C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8号A座2层2B
注册资本	4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安庭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营业期限	2016年3月9日至2036年3月8日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代售门票；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希肯文化持股比例60.00%，翟雪敏持股比例20.00%，陈红卫持股比例17.50%，王影持股比例2.50%。
管理层	执行董事兼经理安庭，监事翟雪敏。

## （二）希肯网络的历史沿革

### 1. 希肯网络的设立

希肯网络由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300.00万元。

2016年2月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东）名称预核（内）字[2016]第0036104号），同意预先核准北京希肯琵雅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北京希肯琵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

2016年3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希肯网络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MA0043728C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希肯有限	300.00	货币资金	100.00
合计		300.00	-	100.00

### 2. 希肯网络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8日，希肯网络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希肯有限将其持有希肯网络的54.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翟雪敏，2016年12月30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2月30日，希肯网络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注册资本增加至410.00万元，

其中希肯有限认缴出资246.00万元，翟雪敏认缴出资82.00万元，陈卫红认缴出资71.75万元，王影认缴出资10.25万元。

2017年2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希肯网络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希肯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希肯有限	246.00	货币资金	60.00
2	翟雪敏	82.00	货币资金	20.00
3	陈卫红	71.75	货币资金	17.50
4	王影	10.25	货币资金	2.50
合计		<b>410.00</b>	-	<b>100.00</b>

### 3.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更名

2017年4月10日，希肯文化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希肯文化将其所持有的希肯网络246万元的出资额即60%股权作价258.3万元转让给北京木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6日，希肯网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希肯文化向北京木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希肯网络60%股权，希肯网络名称变更为“北京中盈安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6月6日，希肯文化与北京木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参考希肯网络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价格及转让方对希肯网络的原始出资额，按照1.0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标的股权的转让总价为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叁仟元整。

2017年8月28日，北京木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2,583,000.00元。上述股权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股权转让款，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计提企业所得税，并按要求缴纳转让股权税款。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其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四名，分别为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二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兼任副总经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境外永久居留权	期间
1	安庭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无	2017年1月25日至2020年1月24日
2	白井卫	副董事长	日本/有	2017年1月25日至2020年1月24日
3	陈红卫	董事	中国/无	2017年1月25日至2020年1月24日
4	周牧之	董事	中国/有	2017年1月25日至2020年1月24日
5	周迎	董事	中国/无	2017年1月25日至2020年1月24日
6	佐佐木康太	副总经理	日本/有	2017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9日
7	李丹	副总经理	中国/无	2017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9日
		董事会秘书		2017年1月25日至2020年1月24日
8	李学锋	财务总监	中国/无	2017年1月25日至2020年1月24日
9	翟雪敏	监事会主席	中国/无	2017年1月25日至2020年1月24日
10	泽阳男	监事	日本/有	2017年1月25日至2020年1月24日
11	王晓冬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无	2017年1月25日至2020年1月24日

###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长：安庭，公司实际控制人，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董事：周迎，公司实际控制人，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副董事长：白井卫，男，日本国籍，出生于1955年9月，1979年3月毕业于上智大学（英文名：SophiaUniversity），本科学历。1979年4月至1979年7月，就职于YamahaMotorCo.,Ltd，任业务员；1979年8月至今，就职于琵雅株式会社，任董事；2014年12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希肯有限，任副董事长；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希肯文化，任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4、董事：陈红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8年11月，2001年1月毕业于法国巴黎第一大学，硕士学历；1991年1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中国鸭鸭羽绒集团公司，任市场部经理；1998年1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北服莱佛士国际

学院，任市场部经理；2000年1月至2000年12月，法国巴黎第一大学全职在读MBA；2001年1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北京南洋林德投资咨询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北京赢思强投资咨询公司，任业务经理；2014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希肯有限董事；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任常务副总裁；2014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希肯有限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希肯文化董事。

5、董事：周牧之，男，中国国籍，有日本居留权，出生于1963年7月2日，1995年7月毕业于日本东京经济大学，博士学历。1985年7月至1988年4月，就职于前中国国家机械工业部中国自动化控制系统总公司，任助理工程师；1988年5月至1991年3月，日本东京经济大学全职在读研究生；1991年4月至1994年3月，就职于日本开发构想研究所，任研究员；1994年4月至1995年5月，日本东京经济大学全职在读博士；1995年6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日本国际开发中心，任主任研究员；2002年4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日本东京经济大学经济系，任副教授；2007年4月至今，就职于日本东京经济大学经济系，任教授；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MTI株式会社，任独立董事；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希肯文化，任董事，任期三年。

## （二）监事基本情况

1、监事会主席：翟雪敏，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4年10月，1990年7月毕业于北京市崇文区职工大学，大专学历，1983年9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卫生部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任职员；1996年12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北京市朝阳区审计事务所，任职员；1999年11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中泽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任审计部项目经理；2006年4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正衡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部项目经理；2015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希肯有限监事；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2017年7月至今，任希肯艺术监事；2017年7月至今，任希肯网络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

2、监事：泽阳男，男，日本国籍，出生于1983年12月，2006年3月毕业于青山学院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4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最高裁判所司法研修所（日本），任司法实习生；2007年9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西村朝日法律事务所，任律师；2013年6月至今，就职于共创基盘，任主管；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任希肯有限监事；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职工代表监事：王晓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3年11月，1981年6月毕业于北京商学院，大专学历，1981年6月至1991年10月，就职于北京朝阳无线电厂，任工会副主席；1991年11月至1997年1月，就职于中国联通北京分公司，任办公室文员；1997年1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任办公室文员；2014年5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希肯有限，任办公室主任；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总经理：安庭，公司实际控制人，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3年8月，2011年7月，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8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希肯有限，任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财务总监：李学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0年7月，1996年7月，毕业于北京商学院，大专学历。1996年7月至1998年2月，待业；1998年3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北京桑普电器有限公司，任会计；2001年5月至2001年6月，待业；2001年7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北京星传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12年4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北京十月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15年10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希肯有限，任财务总监；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希肯文化，任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4、副总经理：佐佐木康太，男，日本国籍，出生于1974年3月，1997年10月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11月至1998年9月，自由职业；1998年10月至2004年2月，就职于金子洋明事务所（HiroakiKanekoOfficeCo.,Ltd.），任业务负责人；2004年3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洋葱叔叔株式会社（UncleOnionCo.,Ltd.），任业务负责人；2006年7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日本琵雅（PIA）株式会社北京代表处，任一般代表；2014年11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希肯有限，任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希肯文化，任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根据经中国驻日本国大使馆领事部认证的《犯罪经历证明》及佐佐木康太出具的

承诺，佐佐木康太不存在下述情况：

1. 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
2.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
3. 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
4.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且到期未清偿的；
5. 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影响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佐佐木康太持有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发的“京劳字第 A15129189 号”《外国人就业证》、《外国人居留许可》，并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该《劳动合同》期限与佐佐木康太持有的《外国人就业证》或《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外国人居留许可》要求的期限一致

佐佐木康太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一职符合《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

##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24.21	1,653.05	1,754.9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60.25	1,448.76	1,528.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25.87	1,323.78	1,528.45
每股净资产（元）	1.56	20.86	22.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3	19.06	22.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83	10.33	12.91
流动比率（倍）	4.29	7.89	7.50
速动比率（倍）	3.16	7.48	6.96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81.51	1,649.59	1,059.47
净利润（万元）	99.74	-242.58	-211.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102.09	-242.58	-211.49

的净利润（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7.74	-303.42	-211.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2.09	-303.42	-211.72
毛利率（%）	36.42	21.39	23.51
净资产收益率（%）	7.43	-17.62	-14.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43	-22.04	-14.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4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4	-0.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96	26.75	23.78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0.33	-247.22	-178.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0	-3.56	-2.56

注1：每股净资产=（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报告期期末股本；

注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价值+期末应收账款价值）\*2；

注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注4：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联系电话：010-50868846

传真：010-50868838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泓舟

项目组成员：段红超、王爱平、赵世宏、梁华凯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孙艳利、马荃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咏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经办会计师：王进、陈立彤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负责人：杨文化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塔楼 2315 室

联系电话：010-82800106

传真：010-82800106

经办注册评估师：陈建军、吴疆

## **(五)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671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围绕话剧、音乐剧、舞蹈、音乐会、演唱会、儿童剧以及马戏等文化演出的演出经纪活动。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立足于演出行业，通过公司自身投资制作或获取其他演出单位剧目，来承接演出剧目并负责剧目演出活动的具体举办、执行等工作。

公司在演艺演出行业具备多年从业经验，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人脉和资源，包括场地、媒体、客户等资源，并且拥有经验丰富的运营管理团队，了解文化艺术市场、掌握业务技能、熟悉业务流程。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利用自身专业化优势和丰富的行业资源承接、举办、执行优质的演出剧目，为文化产品消费者提供出丰富多彩的演出剧目，赚取票务收入、巡演收入等。

####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是一家演艺演出活动的经纪商，目前从公司收入来源看，主营业务主要分为自营演出业务和包场巡演业务两大类。

##### 1、自营演出业务

自营演出是指公司自主的负责一部演出剧目的运营，承担该剧目的演出成本，获取该剧目演出的票务收入。公司自营演出业务剧目不存在公司登记作品。公司自主经营的主要剧目包括《面包树上的女人》、《仙剑奇侠传》、《我不是保镖》、《驴得水》、《蒋公的面子》、《童话故事音乐会》、《办公室的故事》等。公司自营演出的主要剧目详细信息如下：

自营演出的主要剧目信息
-------------

都会爱情剧金牌制片人  
罗法杰 (法平) 同名电视舞台剧同步制作  
两岸戏剧界、影视界实力导演  
何念 & 陈铭章 联合监制

台湾偶像剧天后  
陈乔恩 领衔主演  
华语地区最具影响力言情小说家  
张小娴 首部舞台剧作品  
沪上新锐舞台剧女导演  
李李 执导

舞台剧 根据张小娴同名小说改编

演出地点：北京保利剧院  
2013.1.10-1.13  
2015.6.4-6.6  
19:30

联合出品：上海榕纳影业有限公司念剧场  
上海鑫海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主办单位：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出品人：陆敏\罗法杰(法平)  
策划：陈燕萍\王梦微\俞丽娜  
制作人：王梦微  
编剧：章钰

订票电话：  
65065345 65065343 65001188-5126  
65012197-616  
400-610-3721  
4006-228-228

名称：《面包树上的女人》

剧目类型：舞台剧

演出场次：3场

演出时间：2015年6月

仙剑二十周年纪念 特别呈现

DRAMA  
舞台剧

2015.10.14-17 19:30 北京保利剧院

LEGEND OF SWORD  
NEVER BEEN A REUNION / BECAUSE NEVER SEPARATED

票价：套票1660 (880\*2) 1080 880 580 380 180

主办方售票 Chicpia 票务总代 Paly Tickets 永乐票务 2008.COM.CN 400-610-3721  
65012197-616 65065345/43 移动数据终端总代

主办单位：Chicpia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仙剑奇侠传》	剧目类型:舞台剧	演出场次: 4场	演出时间:2015年10月
------------	----------	----------	---------------



# 蒋公的面子



2015年 12月 8周二 9周三 19:30

保利剧院

票价：VIP680/580/380/280/180/100

 65012197-616  
 65065345/43  
 400-610-3721  
 4001-100-100  
 4006-228-228



编 剧 温方伊  
 原版导演 吕效平  
 新版导演 周慧玲  
 舞美设计 王孟超  
 灯光设计 黄诺行  
 音乐设计 陈建骐

 主办方购票渠道  
 保利剧院票务号  
 扫一扫直接购票  
 扫一扫直接购票

主办机构：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出品机构：南京大学艺术硕士剧团  
 票务总代： 特邀售票：  移动数据总代：  
 特别支持： 1.2米以下儿童谢绝入场

名称:《蒋公的面子》	剧目类型:话剧	演出场次: 2 场	演出时间:2015 年 12 月
------------	---------	-----------	------------------



**怪咖剧团**  
MONSTER

为中国家庭制造戏剧  
NO ENJOY NO CRAZY

**导演的话：**  
为了美好的目的去做错误的事，终将走上歧途。  
一个没有信仰、习惯于谎言的民族，绝不可能  
依靠知识和财富崛起！  
**1.2米以下儿童谢绝入场！**

**极致荒诞的现实**  
**周申 刘露 作品**





# 驴 得 水

THE DONKEY

**2016年1月25日26日 (周一周二)**  
**保利剧院 19:30**

票价：VIP580/380/280/180/100



官方微博  
主办方优酷视频



保利剧院订阅号



大麦网特约售票



移动端观影日历



永乐票务微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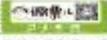
65012197-616



65065345/43



400-610-3721



4001-100-100



4006-228-228

主办单位：Chicpia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特别支持： 乐视影业

2012 永乐汇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Joyway, All Rights Reserved.





名称:《驴得水》	剧目类型:话剧	演出场次: 2场	演出时间:2016年1月
----------	---------	----------	--------------

舞台喜剧

道义、情义、人间正义  
文艺、曲艺、多能多艺  
李菁串行做「保镖」  
何云伟呆萌扮「劫匪」  
笑看二人「十八般技艺」智斗贪官

1月28日(满)29日(周五) 19:30

保利剧院

李菁 何云伟 领衔主演

编剧：刘深 导演：黄凯

# 我不是保镖

票价：VIP680/580/380/280/180/100

65012197-616

65065345/43

400-610-3721

4001-100-100

4006-228-228

主办单位：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特别支持：北京电视台、北京人民广播电台、北京日报、北京晚报、北京青年报、北京晨报、北京商报、北京经济报、北京文化报、北京青年报、北京晨报、北京商报、北京经济报、北京文化报

1.2岁以下儿童免票入场

演出单位：北京喜剧院

名称：《我不是保镖》	剧目类型：话剧	演出场次：2场	演出时间：2016年1月
------------	---------	---------	--------------

非一般的儿童音乐会 • 让孩子从此爱上音乐



澳大利亚音乐会管弦乐团 倾情打造

# 童话故事 亲子音乐会

即将开票

专业儿童主持人用中文同步讲述  
《彼得与狼》和《小美人鱼》的童话故事

2016年7月17日 保利剧院

主办单位: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新朝演出经纪有限公司

名称:《童话故事音乐会》	剧目类型:音乐剧	演出场次: 1场	演出时间:2016年7月
--------------	----------	----------	--------------

DRAMA 舞台劇 2.0

RANSPACE 染空间

仙剑奇侠传叁

LEGEND OF SWORD III

無天無地 輪迴將至

保利剧院

2017.1.12 (周四) 1.13 (周五) 1.14 (周六)

晚19:30分

VIP1080元、880元、580元、380元、180元  
套票: 1660元 (880元\*2张)

主办单位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官方授权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SOFTSTAR ENTERTAINMENT INC.

1.2米以下儿童凭票入场

名称:《仙剑奇侠传叁》	剧目类型:舞台剧	演出场次: 3场	演出时间:2017年1月
-------------	----------	----------	--------------

## 2、包场巡演业务

包场巡演是指公司获取一部剧目的运营权利后，决定在全国各地推广对该剧目的运营，根据相关地区文化差异需求进行整合营销，将该剧目在各个地方的运营权转让

给地方的演出代理商，只向剧目在地方的演出代理商收取固定的演出使用费，作为公司的巡演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巡演项目均已取得当地文化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巡演业务的演出许可而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各地演出代理商为保利剧院各地院线，根据公司提供的代理商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报告期初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保利剧院各地院线均在合同签订、履行期间持有有效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巡演的主要剧目包括《莲花》、《摘下面具的“剧院魅影”》、《茶花女》、《办公室的故事》、《布噜布噜之勇闯谎话林》、《报告老板》等。公司巡演的主要剧目详细信息如下：

<b>公司巡演主要剧目信息</b>
-------------------



肥唐瘦宋  
蓮花  
Lotus

出水禅心静 迎风梵语和  
闲舞人剧场

巡演时间：2015年3月-5月

巡演城市：沈阳、大连、常熟、张家港、泰州、上海、常州、昆山、宁波、舟山、温州、宜春、惠州、深圳、东莞、重庆、河南、邯郸、呼和浩特、青岛、潍坊、武汉

闲舞人舞蹈工作室  
北京闲舞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Xianwuren Dance Studio  
Beijing Xianwuren Culture Communication Co., Ltd.  
www.xianwuren.cn

名称：《莲花》	剧目类型：舞剧	演出场次：23场	演出时间：2015年3-5月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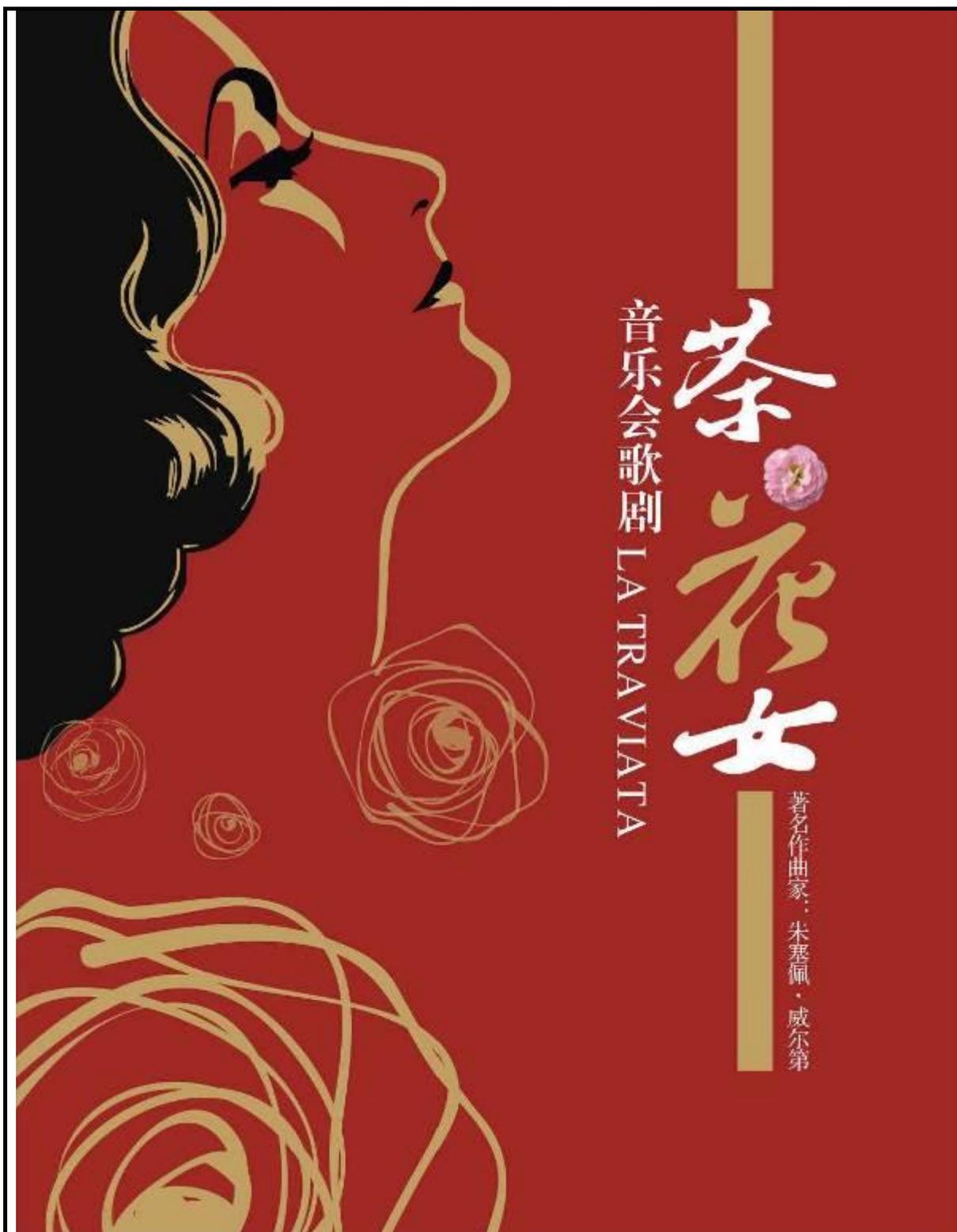


名称：《摘下面具的“剧院魅影”》

剧目类型:演唱会

演出场次：26 场

演出时间：2015 年 5-7 月



名称：《茶花女》	剧目类型:音乐会	演出场次：18 场	演出时间:2015 年 12 月-2016 年 1 月
----------	----------	-----------	-----------------------------

# 俄罗斯经典爱情喜剧 办公室的故事 СЛУЖЕБНЫЙ РОМАН

本剧根据作者埃利达尔·梁赞诺夫和埃米尔·布拉金斯基的作品《同事》  
改编。由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和俄罗斯FTM版权代理公司代理授权。



**领衔主演：韩童生 冯宪珍**

北京·保利剧院 2015.12.11/12/13 19:30

编剧：埃米尔·布拉金斯基（俄）  
埃利达尔·梁赞诺夫（俄）  
导演：亚历山大·库金（俄）  
舞美/服装设计：基里尔·丹尼洛夫（俄）  
主演：韩童生、冯宪珍、薛山、李志新、李静、李倩

巡演时间：2016年4月—5月

巡演城市：重庆，武汉，深圳，宁波，温州，河南，青岛，潍坊，无锡，山西，大连，沈阳

联合出品：北京本末国际文化艺术中心 北京魔笛公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办公室的故事》

剧目类型：话剧

演出场次：18场

演出时间：2016年4-5月

总制作人：孟 梦  
导 演：杨吴坤

布噜布噜  
勇闯谎话林

巡演城市：烟台，威海，邯郸，黄冈，宜春，厦门，温州，诸暨，宜兴，张家港，无锡，潍坊，山西。

巡演时间：2017年1月21—3月10日

独家推广：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梦幻空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名称：《布噜布噜之勇闯谎话林》	剧目类型：儿童剧	演出场次：26场	演出时间：2017年1-3月
-----------------	----------	----------	----------------

职场无敌攻略  
精英成长宝典  
Z方逆袭手册

改编自万合天宜当红网剧《报告老板!》  
职场喜剧爆笑舞台剧

# 报告老板!

巡演城市: 乌兰恰特, 大连, 威海, 唐山, 山西, 邯郸, 黄冈, 重庆,  
宜春, 吉安, 厦门, 温州, 丽水, 泰州, 张家港, 宜兴。

巡演时间: 2017年2月6日-3月23日

出品方: 北京万合天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上海万合品欢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出品人: 郑涛 艺术总监: 金岩 导演: 吴敏 编剧: 吴敏 杨雄 制作人: 陆达祥  
主演: 石伟杰、孙天姿、袁超、贺小茜、裴晨伟、高韵泽、陆达祥 舞台监督: 毛耀宇 舞台美术: 吴鑫婧 灯光设计: 吴鑫婧 音效设计: 朱天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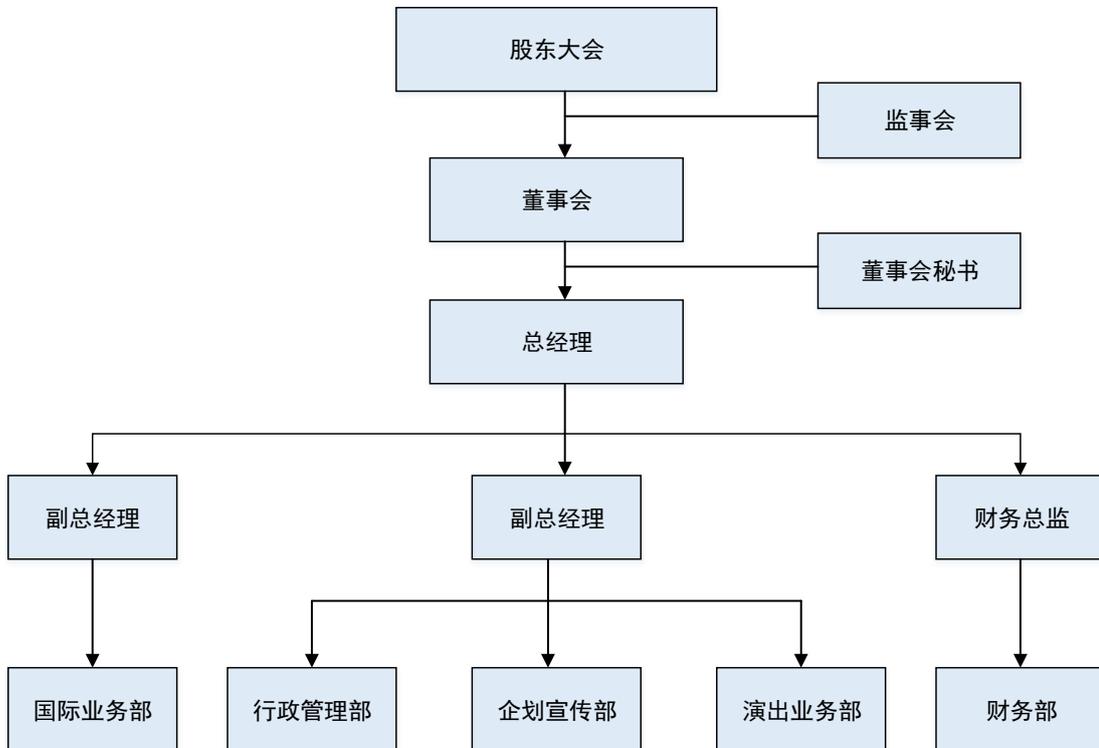
独家推广: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报告老板》	剧目类型: 舞台剧	演出场次: 20 场	演出时间: 2017 年 2-3 月
------------	-----------	------------	--------------------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 （一）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

#### 1、内部组织结构图



#### 2、主要部门的工作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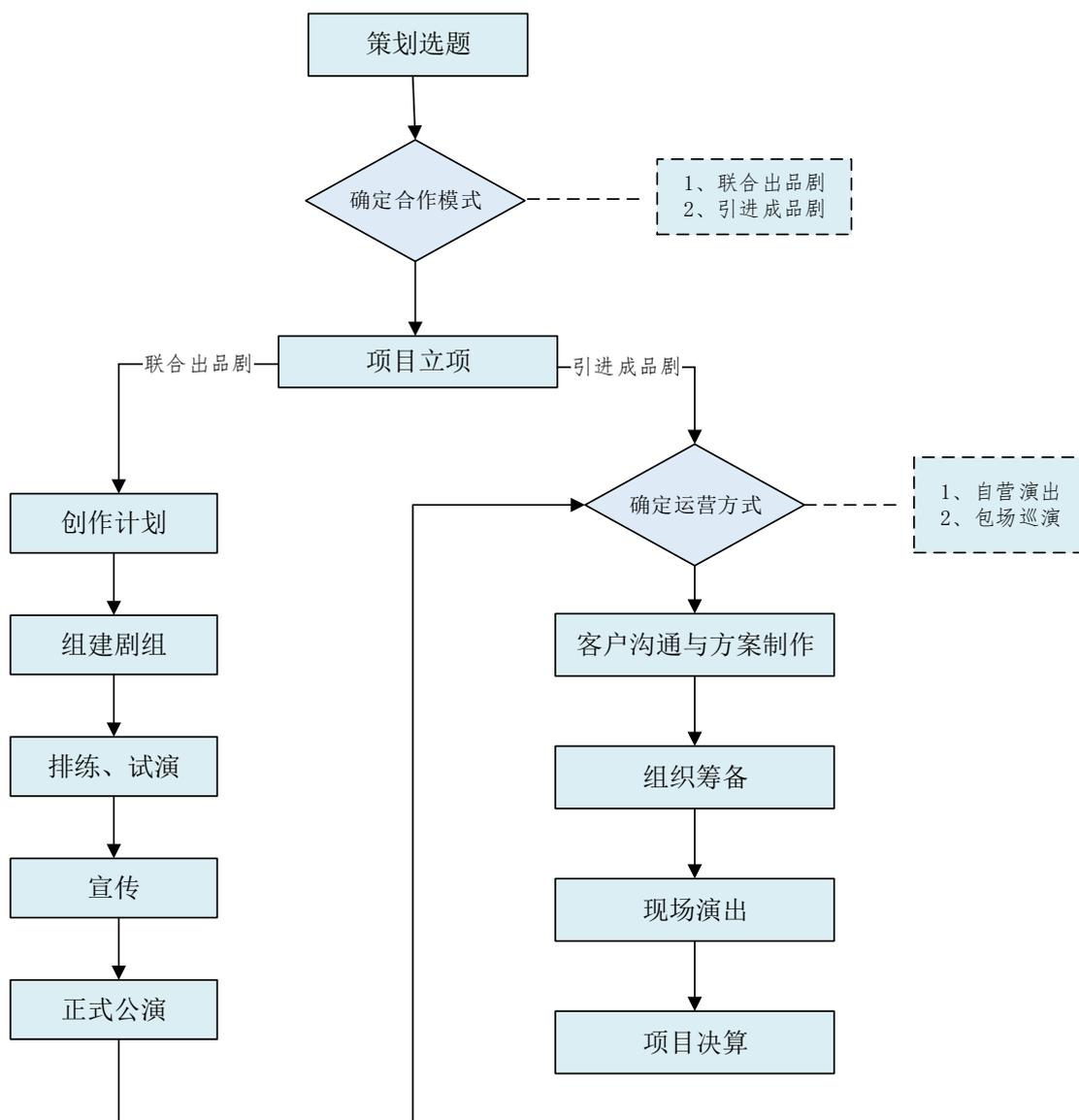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同时设有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
财务部	财务部全面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公司财务预算及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处理日常企业财务管理各项工作；负责编制财务报表，提供财务分析报告；负责协调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的工作，包括公司工商变更、备案、年检等手续及章证管理工作。
行政管理部	行政管理部全面负责公司行政事务、人力资源管理、固定资产（非项目设备）后勤管理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特殊经营资质与员工从业资格的管理工作，保证公司办公设施的正常使用，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提供完善的服务。

演出业务部	演出业务部全面负责演出项目管理工作，包括项目正式立项管理、合同管理、项目资料管理、业务部考核与绩效管理，以及项目成本控制表管理、项目决算管理等等与项目管理工作有关的事项；负责积累、整合和运作各类演出节目，与各大院团、演出单位建立和维护合作关系；负责公司项目活动的演出编排、邀请、洽谈和统筹工作。
企划宣传部	企划宣传部负责公司品牌及公司产品品牌的运营推广工作，负责开发并建立与各类热门主流媒体的合作关系，积累媒介资源；时刻保持宣传敏锐度，关注社会热点，定期更新品牌宣传策略及计划；负责维护公司公关形象，处理危机公关事件。
国际业务部	国际业务部主要负责保持与国外演出团体、演艺公司的沟通、交流，并且负责国外演出项目的引进、合作事务。

## （二）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

### 1、主要业务流程图



## 2、业务流程介绍

业务阶段	业务流程	具体情况
准备阶段	策划选题	公司演出业务部负责选题方案的评估。演出业务部会组织艺术界专家学者、公司高管、导演、演员等召开立项会议，从政策、艺术、市场趋势等多方面对剧本选题创意进行评审。
	项目立项	剧本选题获得演出业务部立项委员会通过后，公司即完成选题立项工作，准备进入下一步创作计划制定和确定剧本阶段。
剧目创作阶段	创作计划	选题立项后，演出业务部需要制定创作计划，根据选题确定剧目的预算，并根据档期情况确定创作日程表。创作计划需经演出业务部组织公司高管参与讨论通过。
	组建剧组	剧组由主创团队（包含编导和设计团队）、演员团队和后勤保障团队组

		成，出品人和导演共同统筹安排整个剧组的工作。首先由主创团队开始编导、设计等案头工作，如舞美、灯光出舞台效果图，作词、作曲出音乐小样，公司出整体方案。在总体的方案成熟后，演员建组，开始进入排练阶段。
	排练、试演	演员建组后，开始进行排练工作。排练工作按照工作内容划分可分为创作相关工作和行政相关工作两类。创作相关工作由导演负责，需要在保证舞剧质量的同时保证排练进度和制作预算。行政相关工作主要由执行制作人负责，目的是为剧目的艺术创作和排练工作提供保障，包括剧目预算控制、资金管理、劳务合同、安全生产、后勤保障等工作。
	宣传	剧目的宣传工作在排练的同时进行，一般采取纸面媒体宣传、旅游中介推广、剧场广告宣传等结合的方式。
	正式公演	彩排之后即进入正式公演阶段。正式公演多数在当地社会剧场，也会受邀到全国范围内的剧场进行巡回演出。
剧目运营阶段	沟通与方案制作	与项目演出方沟通演出方案包括演出的时间、地点、场租等安排。
	组织筹备	公司依托丰富的渠道资源、供应商资源、标准化的服务流程等优势，根据方案进行人员和资源投入，着手规划演出筹备工作。
	现场演出	公司进行执行具体项目活动，开始现场演出活动。
	项目决算	待演出结束后，公司与各方进行项目结算。根据项目结算的结果，确认相应收入、成本。

### 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 （一）主要资源情况分析

##### 1、区位优势

公司业务收入中的绝大部分来源于北京地区，北京作为国内主要的政治、文化中心，在人口规模、消费水平、群众艺术素养方面有着比较明显的优势。根据北京演出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15年北京市各类营业性演出场次共计24,238场，观众人数共计1035.63万人次，演出票房收入共计15.49亿元，文化演出场次及文化演出收入呈现逐年递增趋势。其中国家大剧院、保利剧院等综合性多功能演出场所19个，演出收入5.09亿元，占全年演出总收入的23%，比去年同期增加7,200万元。北京地区巨大的市场需求以及良好的政策环境为公司发展起到了保驾护航的作用。

##### 2、稳定的剧场资源

依托公司强大的舞台产品运营管理能力，公司与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全国各地剧院)拥有着广泛、可靠、长期的合作关系，并且目前公司在积极拓展剧场资源，在全国各地寻求合作剧场，未来公司将拥有更多的合作剧场，吸引更多的观众来体验文化生活，也为更多的观众提供优质文化产品。

### 3、丰富的演出剧目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与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合天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等演出剧目出品方深度合作，运营了多部优质剧目，受到了观众的好评和优异的票房成绩。在上述剧目合作的基础上，公司对剧目的运营、管理、宣传能力受到出品方的认可，与出品方之间构建了深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今后优质剧目的来源。

#### (二)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针对文化演出提供演出经纪活动，是一家文化艺术行业的轻资产公司，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日常办公设备。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额（元）
计算机	9,900.00	495.00
税控机	4,050.00	202.50
保险柜	5,550.00	277.50
显示器	1,497.00	145.96
投影仪	2,996.00	1,145.97
乐视电视机	3,099.00	1,725.11
宏基台式电脑 N52	5,198.00	2,975.86
宏基台式电脑 AT-N52	2,399.00	1,411.41
经理桌	27,000.00	16,312.50
黑色经理椅	7,300.00	4,410.42
经理室柜	19,200.00	11,600.00
红色双人经理沙发	9,720.00	5,872.50
红色单人经理沙发	6,520.00	3,939.17
深色经理茶几	2,920.00	1,764.17
白色员工桌	23,040.00	13,540.15

白色主管桌	9,600.00	5,800.00
白色财务桌	9,600.00	5,800.00
白色文件柜	9,600.00	5,800.00
员工椅	18,900.00	11,418.75
会议桌	14,860.00	8,977.92
会议椅	21,900.00	13,231.25
宏基电脑 ATC705	2,011.00	1,374.18
华硕电脑 M31AD	7,947.00	5,556.28
佳能复印机 2420	3,800.00	2,777.17
宝利通会议电话机	2,269.00	1,766.04
宏基 340N 台式电脑	2,799.00	2,355.83
<b>合计</b>	<b>233,675.00</b>	<b>130,675.61</b>

### (三)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权、域名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列示：

#### 1、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像	核定类别	商标号	有效期	商标权人
1		第 41 类	16930894	2016/11/28 至 2026/11/27	希肯文化
2		第 36 类	16930797	2016/07/14 至 2026/07/13	希肯文化
3		第 35 类	16930700	2016/07/14 至 2026/07/13	希肯文化

根据 2017 年 3 月 16 日希肯艺术与希肯文化签订的《无偿使用协议》，公司另取得 2 项注册商标使用权：

序号	商标图像	核定类别	商标号	有效期	商标权人
1	<b>希肯</b>	第 41 类	17677172	2016/10/07 至 2026/10/6	希肯艺术
2	<b>希肯</b>	第 35 类	17677051	2016/10/07 至 2026/10/6	希肯艺术

除上述已取得的三项注册商标外，公司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像	核定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状态
1		第9类	16930624	2015/05/12	等待驳回复审

## 2、域名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1项互联网域名见下表

序号	域名	到期时间	备案号	域名持有人
1	chicpia.com	2019/04/08	京ICP备15022844号-1	希肯文化

### (四)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文化演出的演出经纪活动，公司的业务开展已取得相关业务许可和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如下：

#### 1、希肯文化取得与经营相关的资质

##### (1)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序号	资质名称	取证时间	到期时间	证书编号	归属企业
1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014/12/16	2018/12/15	000000120005	希肯文化

##### (2) 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

序号	文号	报批单位	演出名称	演出地	演出时间	批复时间
1	京演 A[2015]第54号	希肯文化	《面包树上的女人》	北京保利剧院	2015/6/4-2015/6/6	2015/2/2
2	京演东[2015]第292号	希肯文化	舞台剧《仙剑奇侠传》	北京保利剧院	2015/10/14-2015/10/17	2015/7/10
3	京演 A[2015]第557号	希肯文化	巨匠殿堂 2015 北京流行音乐周系列演唱会	北京保利剧院	2015/12/1-2015/12/6	2015/10/13
4	京演东[2015]第460号	希肯文化	《蒋公的面子》	北京保利剧院	2015/12/8-2015/12/9	2015/10/9
5	京演东[2015]第449号	希肯文化	《办公室的故事》	北京保利剧院	2015/12/11-2015/12/13	2015/11/2
6	京演东[2015]第507号	希肯文化	《中国电影乐团 2016 年大屏幕视听交响新年音乐会》	北京保利剧院	2015/12/31	2015/11/23
7	京 东 演	希肯文	《驴得水》	北京保利剧	2016/1/25-2016/1/	2015/12/2

	[2015]515号	化		院	26	
8	京 东 演 [2015]0544号	希肯文 化	《我不是保 镖》	北京保利剧 院	2016/1/28-2016/1/ 29	2015/12/10
9	京 演 A[2015] 第 424 号	希肯文 化	世界风情大 马戏	北京保利剧 院,北京展览 馆剧场	2016/1/30-2016/1/ 31 , 2016/2/9-2016/2/1 1	2015/12/22
10	京 演 [2016]0074号	希肯文 化	世界风情大 马戏	北京保利剧 院	2016/4/3-2016/4/5	2016/2/23
11	京 东 演 [2016]0256号	希肯文 化	《仙剑奇侠 传》	北京保利剧 院	2016/7/14-2016/7/ 16	2016/5/23
12	京 演 [2016]0353号	希肯文 化	《童话故事 亲 子 音 乐 会》	北京保利剧 院	2016/7/17	2016/6/14
13	京演 (2016) 0352号	希 肯 文 化	朝阳公园暑 期亲子动物 夏令营《世 界风情大马 戏》	朝阳公园万 人广场	2016/7/16-2016/8/ 21	2016/06/13
14	京 演 [2016]0670号	希肯文 化	《2016 北 京流行音乐 周》	北京展览 馆剧场	2016/11/25-2016/1 1/27	2016/10/31
15	京 东 演 [2016]0507号	希肯文 化	《仙剑奇侠 传叁》	北京保利剧 院	2017/1/12-2017/1/ 14	2016/8/23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涉外营业性演出剧目如下:《巨匠殿堂——2015 北京流行音乐周系列演唱会》、《世界风情大马戏》、《2016 北京流行音乐周系列演唱会》、《童话故事亲子音乐会》、《茶花女》、《摘下面具的“剧院魅影”》。公司报告期后的涉外演出剧目为:《朝阳公园大马戏》、话剧《父亲》、《小丑动物嘉年华》。

其中《茶花女》、《摘下面具的“剧院魅影”》为包场巡演业务,由各地代理商办理当地文化主管部门审批许可。

上述演出均已取得相关文化管理部门出具的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 2、演出场所的消防安全资质

根据《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筑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审核或备案,并在竣工后分别进行消防验收或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修订)第十五条规定以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2012 修订)第六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

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公司与各院线签订的业务合同，各院线的消防验收、消防备案工作由院线自行负责，公司并无承担演出剧院的消防验收、消防备案工作的义务，且公司与各院线均在合同中约定，因剧院原因导致演出无法进行的，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由院线承担。

根据公司提供的其在报告期内开展演出的各演出场所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等消防验收文件并经核查，报告期内，下述演出场所投入投入使用、营业前已通过消防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场所名称	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消防设施 配备情况	文号	验收意见/ 备案情况
1	常州市大剧院	常州市新北区 晋陵北路2号	43,103.00	检查结果 正常	常公消安检许字 【2009】第0007号	合格
2	东莞市玉兰大剧院	东莞市南城区 鸿福路侧	38,861.19	检查结果 正常	东公消检字【2006】 第2号	合格
3	邯郸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东路399号	43,000.00	检查结果 正常	邯公消安检字【2013】 第0011号	合格
4	乌兰恰特大剧院	呼和浩特市新 华东街东二环路 西侧	30,627.00	检查结果 正常	内公消(建验)字 【2009】第0001号	合格
5	惠州市文化艺术中心	惠州市惠城区 江北2号小区	25,559.00	检查结果 正常	惠公消安检字【2016】 第0046号	合格
6	吉安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吉安市吉州区 体育北路市文 化艺术中心A 座	13,000.00	检查结果 正常	吉市公消安检字 【2014】第0001号	合格
7	昆山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玉山镇前进西 路北側、体育 场路东侧	43,018.00	检查结果 正常	苏昆公消安检字 【2015】第0271号	合格
8	丽水文化艺术中心	丽水市人民路 (处州公园东	34,832.00	检查结果 正常	丽莲公消安检许字 【2011】第020号	合格

		首)				
9	青岛大剧院	青岛市崂山区 云岭路5号	76,198.00	检查结果 正常	青公消安检许字 【2010】第32号	合格
10	厦门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 杏林湾嘉庚艺术中心	39,751.00	检查结果 正常	厦公消安检变更字 【2015】第0011号	合格
11	深圳市保利剧院演出经营有限公司	南山区文心五 路与海德一路 交汇处	16,500.00	检查结果 正常	深公消验【2007】第 BB0504号	合格
12	潍坊大剧院	潍坊市高新区 健康东街文化 艺术中心	39,984.00	检查结果 正常	潍公消安检字【2013】 第0014号	合格
13	温州大剧院	温州市府东路 世纪广场东侧	32,446.00	检查结果 正常	鹿公消安检许字 【2009】第0097号	合格
14	无锡大剧院 保利管理有 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 太湖街道周新 中路265号	78,792.00	检查结果 正常	锡公消安检许字 【2012】第0030号	合格
15	琴台大剧院		65,650.00	检查结果 正常	武公消检字【2008】 第069号	合格
16	烟台大剧院	烟台市芝罘区 南大街烟台文 化中心	11,400.00	检查结果 正常	烟公消安检许字 【2013】第003号	合格
17	宜春文化艺 术中心剧院	明月北路	8,000.00	检查结果 正常	宜公消安检许字 【2012】第5号	合格
18	张家港市文 化中心管理 委员办公室 (大剧院)	张家港市杨舍 镇人民东路5 号	13,465.00	检查结果 正常	公消安检字【2014】 第084号	合格
19	河南艺术中 心大剧院、音 乐厅、小剧场	郑州市郑东新 区商务内环路 CBD1号	9,847.57	检查结果 正常	(郑)公消安检许字 【2011】第0003号	合格
20	重庆市大剧 院	江北区北城文 华街东路	104,512.89	检查结果 正常	(建验)字【2009】 第0018号	合格

21	舟山市普陀区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 (普陀大剧院)	普陀区东港海洲路669号	26,003.00	检查结果 正常	普公消安检字【2014】 第0002号	合格
22	宜兴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应形式宜城街道解放东路380号	48,000.00	检查结果 正常	锡宜公消安检字 【2016】第0139号	合格
23	宁波文化广场大剧院	宁波市江东区宁穿东路1900号	37,990.00	检查结果 正常	甬公消安检字【2016】 第0028号	合格
24	大连国际会议中心大剧院	大连市中山区港浦路3号	7,800.00	检查结果 正常	大公消安检字【2014】 第0006号	合格
25	常熟江南文化艺术中心	常熟市竞文路8号	22,624.00	检查结果 正常	熟公消安检字【2013】 第0070号	合格
26	北京保利大厦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4号	9,000.00	检查结果 正常	京消验字(2000)第 2775号	合格
27	合肥大剧院	合肥市蜀山区天鹅湖路516号	57,944.00	检查结果 正常	合公消检【2009】第 353号	合格
28	黄冈市黄梅戏大剧院	黄冈市黄州大道与湖心路交汇处	10,529.20	检查结果 正常	黄公消验【2015】第 0215号	合格
29	保利大剧院	上海市嘉定区白银路159号	55,904.00	检查结果 正常	沪嘉公消安检字 【2014】第0213号	合格
30	马鞍山大剧院	马鞍山市雨山区太白大道	25,236.00	检查结果 正常	马公消安检许字 【2010】第0006号	合格
31	盛京大剧院	沈阳市沈河区沈水路518号	85,509.00	检查结果 正常	沈沈公消安检字 【2014】第0078号	合格
32	施光南大剧院	重庆市南岸区	9,642.00	检查结果 正常	南岸公消安检字 【2016】第0116号	合格

33	苏州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东苑路1号	2,414.00	检查结果 正常	苏吴公消安检字【2017】第0040号	合格
34	山西大剧院	太原市长风文化商务区	73,133.82	检查结果 正常	晋源公消安检许字【2013】第0002号	合格
35	威海市会议中心	海滨路60号	33,000.00	检查结果 正常	威公消安检字【2013】第0009号	合格
36	长沙滨江文化园音乐厅	长沙市开福区新河三角洲	8,918.80	检查结果 正常	长公消验字【2017】第W0068号	合格
37	西施大剧院	绍兴市诸暨市浣东街道东旺路67号	31,655.12	检查结果 正常	诸公消安检字【2017】第0031号	合格
38	南京国际青年文化中心会堂	南京市建邺区邺城路6号	12,824.00	检查结果 正常	宁公消安检字【2015】第0169号	合格
39	泰州大剧院	泰州市海陵南路300号	22,000.00	检查结果 正常	泰公消安检字【2017】第0025号	合格

除上述剧院外,报告期内,公司尚有未在剧院演出的自营剧目《世界风情大马戏》,公司已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北京中泰伟业消防设备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ZTWY (2016) DJ0514 的《北京市电气防火检测报告》,且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已对上述活动的举办予以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未能取得下述 2 家演出场所的《消防验收意见书》或《消防备案凭证》,原因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后续演出合同签订情况	演出场所的经营状况
1	唐山大剧院	未与其签订后续演出合同	经网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唐山公安网,唐山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正常经营且未发现有重大违规事项。
2	北京展览馆剧场	未与其签订后续演出合同	北京展览馆剧场为国有企业,已取得《演出场所经营备案证明》(编号:西文演备字19号)。经网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北京市公安网,北京展览馆剧场自成立以来正常经营且未发现有重大违规事

			项。
--	--	--	----

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庭、周迎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生演出场所因未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人承担损失。

公司已出具书面确认,自2017年10月1日起,公司将要求演出剧院向公司提供合法有效的消防安全资质并存档,承诺不与未取得相应消防资质的剧院签订合同或向其提供演出。

#### (五) 主要租赁情况

公司的主要租赁物为办公场所所需的房屋。

2017年1月24日,有限公司与保利大厦有限公司(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十四号4号楼之保利大厦写字楼九层973/975/977室的房屋,面积合计为179.70平方米,租金为每月49,192.90元人民币,租期自2017年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主要作为公司的办公地点。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子公司希肯网络与北京林达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租方)签订了《无偿使用协议》,出租方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8号A座2层2B的房屋无偿提供希肯网络使用,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公司子公司希肯网络成立于2016年3月9日,成立之初,希肯网络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4号4号楼975室。为消除公司与子公司潜在的合署办公风险,希肯网络于2017年2月20日将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8号A座2层2B,并与出租方北京林达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上述办公地点的《无偿使用协议》。希肯网络因成立时间较短,公司规模尚小,公司业务亦在逐步开展中,因此经与北京林达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友好协商,约定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为无偿使用期间,暂不收取房屋租赁费用。

2017年4月19日,公司与保利大厦有限公司(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十四号4号楼之保利大厦写字楼地下二层B2133室,租赁面积为22.00平方米,租金为每年28,000.00元人民币,租期自2017年4月20日至2019年1月31日,主要用途是为公司储放办公杂物。

公司日常办公场所为保利大厦写字楼九层 973/975/977 室，上述经营场所配备了必要的消防安全设备，已通过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符合《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 修订）的规定。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获批的“朝阳公园暑期亲子动物夏令营《世界风情大马戏》”演出需由公司办理消防验收。2016 年 6 月 17 日北京中泰伟业消防设备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ZTWY（2016）DJ0514 的《北京市电气防火检测报告》。北京中泰伟业消防设备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消防协会颁发的《资信证书》（编号：京消协电证字（2015）089 号），及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14010665X），且截止《北京市电气防火检测报告》出具日，上述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 （六）公司人员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参保人数	全部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3	3	17.65
行政人员	2	2	11.76
财务人员	2	2	11.76
销售人员	2	2	11.76
演出人员	4	4	47.06
<b>合计</b>	<b>13</b>	<b>13</b>	<b>100.00</b>

上述四名“演出人员”并非演出表演人员，亦非劳务派遣人员，该四名人员主要工作内容为负责与演出剧目团体进行接洽、协调演出进程等，其工作开展方式为与公司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相互协作进行，能够满足公司目前业务规模的要求。公司现有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公司目前不存在劳务派遣等非全日制用工形式。

按年龄划分：

年龄	参保人数	全部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	1	29.41

40-50 岁	4	4	23.53
30-40 岁	4	4	23.53
30 岁以下	4	4	23.53
合计	13	13	100.00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参保人数	全部人数	占比 (%)
研究生及以上	3	3	16.67
本科	5	5	33.33
大专及以下	5	5	52.94
合计	13	13	100.00

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员工13名，公司员工已全部缴纳社保、公积金。

## 2、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 3、社保缴纳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已在报告期内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根据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对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协查情况的复函》，希肯艺术在2015年1月至2017年3月期间无社会保险欠费问题，无社会保险方面稽查投诉案件及尚未改正的情况。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庭、周迎还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股份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社会保险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如果因公司未足额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引致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自愿承担一切责任，保证

对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安庭，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股东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丹，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郑辅晶，女，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 9 月至 2002 年 8 月就职于小红门乡人民政府，任宣传科职员。2002 年 8 月至 2002 年 12 月，待业。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市大宇威格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中物信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9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联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就职于希肯有限，任演出部项目总监。2017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希肯文化，任演出部项目总监。

#####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除郑辅晶为 2016 年度新聘任的公司员工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

#####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安庭	董事长、总经理	6,150,000	间接持股	61.50%
李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郑辅晶	项目总监	-	-	-

####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分析

##### (一)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围绕话剧、音乐剧、舞蹈、音乐会、演唱会、儿童剧以及马戏等文化演出的演出经纪活动，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利用自身专业化优势和丰富的行业资源承接、举办、执行优质的演出剧目，为文化产品消费者提供出丰富多彩的演出剧目，赚取票务收入、巡演收入等。

其中票务收入是指公司自主的负责一部演出剧目的运营，承担该剧目的演出成本，获取该剧目演出的票务收入；包场巡演是指公司获取一部剧目的运营权利后，决定在全国各地推广对该剧目的运营，根据相关地区文化差异需求进行整合营销，将该剧目在各个地方的运营权转让给地方的演出代理商，只向剧目在地方的演出代理商收取固定的演出使用费，作为公司的巡演收入。

##### 按照业务类型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包场巡演业务	4,560,377.23	7,196,515.45	4,604,000.00
自营演出业务	1,254,703.51	8,964,997.49	5,815,239.40
合计	5,815,080.74	16,161,512.94	10,419,239.40

##### (二) 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利用自身专业化优势和丰富的行业资源承接、举办、执行优质的演出剧目，为文化产品消费者提供出丰富多彩的演出剧目，赚取票务收入、巡演收入等。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爱好文化演出活动的广大观众，公司提供的产品包括儿童剧、舞台剧、音乐剧、演唱会、大马戏等文化演出，覆盖各个年龄阶段的观众群体。

##### (三) 报告期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 1、报告期内，希肯文化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 1-3月	1	保利 剧院 及保 利剧 院各 地院 场	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993,432.84	17.08
			大连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122,641.51	2.11
			张家港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155,660.37	2.68
			泰州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202,830.18	3.49
			上海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146,226.41	2.51
			温州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264,150.94	4.54
			宜春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149,528.30	2.57
			东莞市保利玉兰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149,528.30	2.57
			河南保利艺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141,509.43	2.43
			邯郸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443,396.21	7.62
			武汉琴台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146,226.41	2.51
			厦门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349,056.59	6.00
			无锡大剧院保利管理有限公司	94,339.62	1.62
			丽水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193,396.22	3.33
			烟台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94,339.62	1.62
			山西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202,830.18	3.49
			合肥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136,792.45	2.35
			重庆市南岸区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144,811.32	2.49
			吉安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64,622.64	1.11
			威海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297,169.80	5.11
			宜兴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235,849.05	4.06
			唐山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207,547.16	3.57
			黄冈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61,320.75	1.05
			马鞍山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146,226.41	2.51
			长沙保利音乐厅管理有限公司	141,509.43	2.43
	小计	5,284,942.14	90.85		
	2	北京红马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99,622.64	<b>6.87</b>	
	3	北京微格时代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42,603.77	0.73	
	4	软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759.28	0.08	

	5	北京剧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971.70	0.05			
	<b>合计</b>		<b>5,734,899.53</b>	<b>98.58</b>			
2016 年度	1	保利剧院及保利剧院各地院场	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1,141,024.25	6.91		
			大连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00	1.33		
			常州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0.91		
			宁波文化广场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00	1.33		
			温州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370,000.00	2.24		
			宜春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94,339.62	0.57		
			深圳市保利剧院演出经营有限公司	440,000.00	2.67		
			东莞市保利玉兰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288,207.54	1.75		
			重庆市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590,000.00	3.58		
			河南保利艺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	2.73		
			邯郸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06		
			青岛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440,000.00	2.67		
			潍坊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370,000.00	2.24		
			武汉琴台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632,452.83	3.83		
			厦门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0.91		
			无锡大剧院保利管理有限公司	370,000.00	2.24		
			山西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0.91		
			沈阳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370,000.00	2.24		
			合肥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0.91		
			南京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0.91		
			重庆市南岸区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138,207.54	0.84		
			吉安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138,207.54	0.84		
			<b>小计</b>		<b>7,032,439.32</b>	<b>42.62</b>	
				2	北京红马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55,347.76	30.65
				3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20,000.00	3.15
				4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158,901.88	0.96
	5	北京微格时代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117,560.38	0.71			
	<b>合计</b>		<b>12,884,249.34</b>	<b>78.09</b>			

2015 年度	1	保利剧院及保利剧院各地院场	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3,406,111.40	32.15
			大连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215,000.00	2.03
			常熟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215,000.00	2.03
			张家港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215,000.00	2.03
			泰州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215,000.00	2.03
			上海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345,000.00	3.26
			常州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215,000.00	2.03
			昆山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85,000.00	0.80
			宁波文化广场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85,000.00	0.80
			舟山市普陀区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85,000.00	0.80
			温州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85,000.00	0.80
			宜春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85,000.00	0.80
			惠州市保利文化艺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215,000.00	2.03
			东莞市保利玉兰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215,000.00	2.03
			河南保利艺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485,000.00	4.58
			邯郸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355,000.00	3.35
			呼和浩特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85,000.00	0.80
			青岛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215,000.00	2.03
			潍坊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215,000.00	2.03
			武汉琴台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	1.23
			无锡大剧院保利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	1.23
			丽水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	1.23
			烟台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	1.23
			山西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	1.23
			沈阳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215,000.00	2.03
			<b>小计</b>	<b>7,901,111.40</b>	<b>74.59</b>
			2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786,328.00
3	北京红马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41,353.00	7.00		

	4	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25,231.00	2.13
	5	国宏华业投资有限公司	8,800.00	0.08
	合计		<b>9,662,823.40</b>	<b>91.22</b>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客户中占有权益。保利剧院及保利剧院各地院场指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全国各地剧院)。

上表中列示的客户均非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希肯文化存在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占总金额的 10.00% 以上的情况，并且保利剧院及保利剧院各地院场占比达到总金额的 50.00% 以上。上表列示的保利剧院及保利剧院各地院场包括了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保利剧院管理公司下属的各地方剧院公司，希肯文化与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框架性协议，协议中包括希肯文化与各地方剧院的合作事项，但希肯文化与保利各地方剧院独立协商剧目安排、档期、独立结算演出费用。

### (三) 报告期内成本和供应商情况

#### 1、报告期内，希肯文化的成本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文化演出的演出经纪活动。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是向演出方采购演出剧目支付的演出费用和向剧院方支付的场租费用，采购服务为公司在剧目演出过程中需要支付的与演出人员相关的各种招待、服务费用以及公司产生的与演出项目相关的其他零散费用。

成本类别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演出费用	3,369,979.16	9,197,693.47	5,827,711.22
场租费用	259,433.96	1,933,095.22	1,435,000.00
采购服务	67,532.08	1,836,124.09	841,367.03
合计	<b>3,696,945.20</b>	<b>12,966,912.78</b>	<b>5,827,711.22</b>

#### 2、报告期内，希肯文化的供应商情况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2017 年 1-3 月	1	河北龙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400,000.00	36.53
	2	上海欢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70,000.00	14.87
	3	上海莲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46,000.00	14.25
	4	上海万合品欢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520,000.00	13.57

	5	北京梦幻空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38,000.00	8.82
	<b>合计</b>		<b>3,374,000.00</b>	<b>88.04</b>
<b>2016 年度</b>	1	北京本末国际文化艺术中心	2,970,000.00	21.52
	2	北京曲艺团有限责任公司	1,320,000.00	9.56
	3	北京朝阳公园开发经营公司	1,200,000.00	8.69
	4	上海欢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60,000.00	2.61
	5	至乐汇（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60,000.00	1.16
	<b>合计</b>		<b>6,010,000.00</b>	<b>43.54</b>
<b>2015 年度</b>	1	河北斯朗演出经纪有限公司	3,985,000.00	48.61
	2	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1,435,000.00	17.51
	3	意象神采（北京）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1,210,000.00	14.76
	4	上海欢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40,000.00	7.81
	5	念聚场（上海）影业有限公司	525,000.00	6.40
	<b>合计</b>		<b>7,795,000.00</b>	<b>95.09</b>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供应商中没有任职或拥有权益。

上表中列示的供应商均非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比较集中并且情况变动较大。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取决于该供应商出品的剧目的情况，公司对剧目进行论证、并择优选取，进行推广、运营，由于公司目前规模较小，总体运营的剧目数量并不多，在实际运营中公司针对销售较好的剧目，会集中资源加强推广、增加演出的场次安排，导致该剧目采购成本占比较高，但并不形成对供应商的依赖。

####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纠纷。

##### （1）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希肯文化重大销售合同（合同实际执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的合同以及主要长期大额销售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运营模式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	俄罗斯经典爱情喜剧·话剧《办公室	包场巡演	3,600,000	2016.03	履行完毕

	公司	的故事》				
2	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摘下面具的“剧院魅影”——布拉德·里特尔演唱会	包场巡演	2,832,000	2015.02	履行完毕
3	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多媒体歌剧音乐会《图兰朵》	包场巡演	1,960,000	2016.12	履行完毕
4	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舞剧《莲花》	包场巡演	1,725,000	2015.02	履行完毕
5	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舞台喜剧《我不是保镖》	包场巡演	1,680,000	2016.08	履行完毕
6	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爆笑舞台剧《报告老板!》	包场巡演	1,000,000	2016.12	履行完毕

## (2) 采购合同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希肯文化重大采购合同（合同实际执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的合同以及主要长期大额采购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运营模式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本末国际文化艺术中心	俄罗斯经典爱情喜剧·话剧《办公室的故事》巡演合同	包场巡演	2,970,000.00	2016.02	履行完毕
2	河北斯朗演出经纪有限公司	摘下面具的“剧院魅影”——布拉德·里特尔演唱会演出合同	包场巡演	2,280,000.00	2015.04	履行完毕
3	河北斯朗演出经纪有限公司	歌剧《茶花女》演出合同	包场巡演	1,800,000.00	2015.09	履行完毕
4	河北龙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歌剧《图兰朵》演出合同	包场巡演	1,400,000.00	2017.01	履行完毕
5	意象神采（北京）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舞剧《莲花》演出合同	包场巡演	1,265,000.00	2015.01	履行完毕
6	北京曲艺团有限责任公司	舞台剧《我不是保镖》演出合同	包场巡演/自营演出	1,080,000.00	2016.08	履行完毕

## (3) 公司其他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希肯文化其他重大合同（合同实际执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的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	------

1	北京一线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朝阳公园世界风情大马戏	合作协议	-	2016.05	履行完毕
2	北京一线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朝阳公园世界风情大马戏	合作协议	-	2016.08	履行完毕

### (3) 租赁合同

详见本节“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之“（四）主要租赁情况”。

### (4) 期后业务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

期后自营演出业务合同签订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运营模式	签订日期	演出时间	备注
1	南京艺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新版话剧《蒋公的面子》	自营演出	2017年7月10日	2017年10月11日	按约定比例对本演出收益进行分配
2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舞剧《孔雀之冬》	自营演出	2017年4月20日	2017年4月26日-5月2日	按约定比例对本演出收益进行分配
3	珠海爱乐人艺术培训公司	话剧《父亲》	自营演出	2017年6月15日	2017年12月16日-12月17日	按约定比例对本演出收益进行分配
4	北京一线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朝阳公园《世界风情大马戏》	自营演出	2017年5月15日	2017年9月23日-2017年10月8日	按约定比例对本演出收益进行分配

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签署自营演出业务合同4份，均约定按照最终票房销售情况，按合同约定比例对本演出收益向演出方进行分配收益。

报告期期后自营演出业务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剧目名称	场次	演出时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1	舞剧《孔雀之冬》	7场	2017年4月26日-5月2日	6,609,112.07	4,879,314.34	1,729,797.73	26.17%
合计				6,609,112.07	4,879,314.34	1,729,797.73	

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营业务的舞剧《孔雀之冬》合同履行完毕并实现收入，该剧目实现收入6,609,112.07元，成本4,879,314.34元，该剧目的成功举办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文化演出提供演出经纪活动。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立足于演出行业，主要为文化演出的演出方提供演出经纪服务，负责各类营业性舞台剧的演出策划、制作、主办，从事的主要业务领域包括话剧、音乐剧、舞蹈、音乐会、演唱会、儿童剧以及马戏等。

公司积极利用自身专业化优势和丰富行业资源承接、举办优质的演出剧目，为社会公众提供出丰富多彩的舞台剧演出，赚取票务收入、巡演收入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采购模式和盈利模式未发生变化。

### （一）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网络代理、电话/微信售票、现场售票三种票务销售模式，其中网络代理是公司票务销售的主要形式，具体主要有三种销售渠道：1、网络代理销售，公司主要的网络代理商包括大麦网（北京红马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永乐票务（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微票儿（北京微格时代娱乐科技有限公司）等。2、电话/微信销售，散客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进行预订。3、现场售票，由客户在演出现场的票务销售点购票。

#### （1）网络代理销售

网络代理销售是公司票务代理商签订代理协议，公司票务销售主要代理商为大麦网、永乐票务、微票儿。公司的主要票务代理商为大麦网，除大麦网以外公司其他的票务代理商微票儿、永乐票务也都是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网络票务代理机构。

公司与代理销售机构签订代理协议，双方确定演出场次、时间、价位等情况，代理销售机构在其票务销售平台进行销售。公司与代理销售机构采用定期结算的方式。代理销售机构在销售完成后根据协议约定扣除代理商渠道费后，将剩余销售款项支付给公司。公司与代理销售机构之间不存在商业折扣、买断式销售和销售退回的情形。

#### （2）电话/微信销售

电话/微信销售的购票主要是散客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直接向公司票务部进行预订，电话、微信客户和外地客户通过转帐方式进行购票，付款后票务部根据相关订单信息，通过第三方售票平台系统进行出票，公司会安排快递公司票送至客户指定地

点。

### （3）现场售票

演出剧场会进行当场销售，在演出结束时进行统一结算，该部分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比重非常低。现场售票系观众于演出地点的公司票务销售点当场买票，各地票务部在票务销售点都配有POS机用于收款，少量客户现金购票。在现金购票情形下，公司已制定现金管理制度，对现金的收付进行规定：票务部负责人员填写售票单，在支付方式一栏选择现付。

票务部人员每天将当天收取的现金在当天交给公司出纳，财务每日进行核对、统计，最后由出纳存入银行。

## （二） 采购模式

公司从事演出剧目的经营与经纪业务，在执行业务的过程中，公司需要采购与演出剧目相关的配套服务，主要采购的服务包括与演出人员相关的各种招待、服务费用以及公司产生的与演出项目相关的其他零散费用。

公司采购一般由项目负责人做预算和管理。项目确定后，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计划书确定时间和工作进度，根据项目执行进度和实际需要讨论并选择供应商进行相关采购工作。项目组填写采购清单，并附详细采购明细清单。完成采购清单后项目预算进入审批手续，若项目预算超出一般预算，则需重新回财务部审批。预算审批流程完成后，进入采购支出审批流程。项目组对修改后的采购清单最终确认，附更新采购明细清单，并对供应商作出综合评价，实施采购。经过财务部审核后，按合同时间通知供应商开具发票，并完成财务支付工作。

## （三） 运营模式

公司经过策划、选题、选择合作方后，最终选定与某一供应商进行合作，由公司按排该剧目演出的时间档期、地点、场次，进行运营。公司一般通过两种方式进行剧目的运营，运营方式具体为：

### 1、自营演出

自营演出是指公司自主的负责一部演出剧目的运营工作，承担该剧目的演出成本，获取该剧目演出的票务收入。自营演出的演出剧目主要是针对在北京地区演出的

项目，公司会承担该剧目在北京当地的所有承接费用，具体负责剧目在北京当地的租赁场地、宣传推广、演出接待、票房制定、票务销售、广告招商、项目结算等工作。

## 2、包场巡演

包场巡演是指公司获取一部剧目的运营权利后，决定在全国各地推广对该剧目的运营，然后将该剧目在各个地方的运营权转让给地方的演出代理商，只向剧目的演出代理商收取固定的剧目演出使用费，作为公司的巡演收入。该运营模式下剧目的经营运作由地方承接方负责，地方演出代理商承办组织演出剧目在当地的演出活动，自负盈亏。

### （四） 盈利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文化演出的演出经纪活动。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立足于演出行业，作为营业性演出的经营主体举办各类营业性舞台剧演出，从事的主要业务领域包括话剧、音乐剧、舞蹈、音乐会、演唱会、儿童剧以及马戏等。

公司积极利用自身专业化优势和丰富行业资源承接、举办优质的演出剧目，为社会公众提供出丰富多彩的舞台剧演出，赚取票务收入、巡演收入等。

#### 1、自营演出票务收入

公司的票务收入，公司自主的负责一部演出剧目的运营，承担该剧目的演出成本，获取该剧目演出的票务收入。具体是在自营演出下，由公司安排演出团队在剧场的具体演出计划，并负责所有演出执行、票务销售、审批办理、宣传推广等一系列工作，通常是先由先公司内部确定演出的档期，再根据演出档期进行票务销售，待演出团队在剧场演出结束后，最终获取票务收入。自营演出的利润来源是票务销售收入减去剧场租金、人员工资和制作成本等费用后的净额。

#### 2、包场巡演收入

公司的巡演收入是指在巡演模式下，公司取得优质剧目的运营权后，公司对现该项目进行推广，根据相关地区文化差异需求进行整合营销，将该剧目的运营权利转让给其他地方演出代理商，只对演出代理商收取固定的剧目演出使用费，作为公司的巡演收入。经过转让后，该剧目的在当地剧院的具体运营由地方演出代理商负责，由地方演出代理商自行销售、自负盈亏。巡演的盈利来源是合同收入减去剧目演出成本及其他费用后的净额。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大类“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子类“文化艺术业（R8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大类“R87 文化艺术业”中的子类“其他文化艺术业（R8790）”；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大类“文化艺术业（R87）”中的子类“其他文化艺术业（R8790）”，从事文化演出的演出经纪活动。

### （一）行业监管部门及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 1、行业监管部门

##### （1）文化演出业

目前，文化演出行业的主管部门是中宣部和文化部，具体监管的实施机构包括各省市地区的宣传部门、文化厅（局）。

中宣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的综合职能部门，负责国内媒体的总把关，对演出行业的管理体现在宏观管理方面，主要包括：负责指导全国理论研究、学习与宣传工作；负责引导社会舆论；负责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负责规划、部署全局性的思想政治工作任务，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教育工作；负责提出并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文化部是国务院组成部委之一。其主要职责是：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指导、管理文学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管理全国性重大文化活动；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国家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拟订文化艺术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文化艺术产业发展，推进对外文化产业交流与合作；拟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指导对从事演艺活动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文化部作为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省市地区的宣传部门主要负责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宣传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和部署属地内的宣传工作；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全市精神产品的生产，组织实施精神产品生产的“五个一工程”；负责指导、协调全市宣传思想文化事业的改革和发展，协调推进文化产业工作。

各省市地区的文化厅（局）、主要负责属地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艺术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制订地区文化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规章和管理办法；综合管理地区社会文化事业。另外，各地文化局还负责落实政府的各项补助政策和政府采购政策。

##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 （1）文化演出业

2011年11月，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全面形成”作为文化改革发展奋斗的重要目标之一。

文化部于2012年2月23日印发《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提出了“十二五”时期文化部门管理的文化产业增加值至少翻一番的目标，努力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

文化部于2013年6月5日会同中组部、中宣部等八部门出台《关于支持转企改制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政府融资担保平台要为中小转制院团融资提供担保，鼓励风险投资、私募股权基金投资转制院团，推动符合条件的演艺企业上市。

十八届三中全会于2013年11月12日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显示将加强文化领域建设。全会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要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文化开放水平。

2014年以来，为推动文化发展繁荣，国家还出台了一系列优化文化发展环境的利好政策，如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关于全国性文艺评奖制

度改革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意见》，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文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大力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这些政策解决了文化企业在生存和发展中存在的实际问题，也为文化企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2017年4月20日，文化部发布《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文化产业发展的主要目标，到2020年，文化产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明显增强，培育形成一批新的增长点、增长极和增长带，全面提升文化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行业法律法规：

序号	出台时间	发布单位	名称
1	2002-08-02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	2007-09-14	国务院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3	2008-07-22	国务院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4	2009-08-28	文化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5	2011-12-19	文化部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
6	2010-02-26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7	2016-12-25	文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产业政策：

类别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时间	发文部门
综合政策	1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09-26	国务院
	2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2010-03-19	财政部、文化部等九部委
	3	《十二五规划建议》	2010-10-18	中共中央
	4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1-10-18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5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2012-02-15	中共中央、国务院
	6	《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2016-02-16	文化部
	7	《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科技创新规划》	2017-04-26	文化部
	8	《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	2017-04-20	文化部
	9	《“十三五”时期繁荣群众文艺》	2017-05-04	文化部

		发展规划》		
演出促进政策	10	《关于鼓励发展民营文艺表演团体的意见》	2005-11-04	税务总局、人事部、文化部等
	11	《文化部关于促进民营文艺表演团体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9-06-02	文化部
	12	《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	2014-03-03	国务院
	13	《关于深化国有文艺演出院团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2009-07-27	中宣部、文化部
	14	《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	2014-03-17	文化部、人民银行、财政部
	15	《关于全国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的意见》	2015-12-29	国务院
	16	《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意见》	2016-04-08	国务院
	17	《文化部“一带一路”文化发展行动计划》	2017-01-13	文化部
税收优惠政策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	2008-10-12	国务院
	19	《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2009-03-26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	《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9-03-27	财政部、税务总局

#### 行业监管许可证：

由于演出产品特殊的意识形态属性，政府主管部门必须对演出产业进行政策调控管理。依据前述法律法规，我国演出行业涉及的监管许可主要是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营业性演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为公众举办的现场文艺表演活动，所有演出团体都需要获得文化部或各地文化局颁布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才可以合法举办营业性演出。一般而言，拥有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演出团体可以在当地进行驻场演出，如需在外地进行巡演则需要在当地办理备案，一般由演出组织方办理。

国内演出团体申请营业性演出许可证难度相对较低，一般只要演出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批准可能性较高；但针对外资的监管较为严格，目前，根据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外资还无法涉足中国的演出团体，在演艺行业中，演出场所经营为该目录中规定的鼓励外资投资

的产业，而演出经纪机构则为限制外资投资的产业，且投资演出经纪机构必须与中方合营或者合资，且必须是中方控股。

##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1、行业概况

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演艺演出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文化演出的演出经纪活动，从事的主要业务领域包括话剧、音乐剧、舞蹈、音乐会、演唱会、儿童剧以及马戏等。

演艺演出产业是以演艺产品的创作、生产、表演、销售、消费及经纪代理、艺术表演场所等配套服务机构共同构成的产业体系。演艺产品具体形态包括音乐、歌舞、戏剧、戏曲、芭蕾、曲艺、杂技等各类型演出。我国演出行业按演出场所可分为剧场演出、户外大型文艺演出、主题公园演出、山水实景类演出、娱乐场所演出等；按艺术表现类型可以分为戏剧、音乐、舞蹈和其他等四大类。

根据中国演出行业协会的《2016年中国演出市场年度报告》显示，2016年演出市场总体经济规模469.22亿元，相较于2015年的经济规模446.59亿元，上升5.07%。2016年，专业剧场演出总场次8.79万场，比2015年上升4.52%，总收入149.05亿元，比2015年上升1.91%。其中，专业剧场自营演出的场次和收入都较2015年均上升，出租场地演出的场次和收入较2015年均下降。自营演出场次的比例从2015年的42.57%提升为2016年的48.35%。规范有序又充满生机活力的演出市场体系开始逐渐形成，并初步呈现出良好的整体发展态势。近几年，中国演出市场持续发展，已经初步具备了产业格局的各个链条环节，同时显现出鲜明的特色。

随着市场的发展，与市场紧密接轨的民营院团不断壮大，一批民营院团找准自身定位、重视生产创作、注重市场营销，打造产品概念，其作品形成了品牌，院团也有了一定的知名度。北京开心麻花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835099）、至乐汇（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丑小鸭剧团股份有限公司（836335）、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831239）等一批民营文艺团体继续呈上升发展势头。

### （1）演出行业整体发展概况

2016年，演出市场整体发展态势向好，整体经济规模稳步提升。在政府政策提供的文化发展利好环境下，演出行业对内深耕细作，文艺创作不断繁荣创新，演出机构

多元化发展，注重产业链、泛娱乐布局等方面；对外不断拓展，主要表现在与国际接轨进一步深入，与互联网加速融合，与资本市场紧密对接等方面，演出行业的市场化、产业化、国际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①政府扶持方式转变，多措并举，作用显现。

政府对演出市场的扶持方式进一步转变，扶持方式由原来的直接财政拨款向基金资助、补贴票价、政府购买服务等转变，扶持目的由原来的财政供养向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培育观众、补齐短板、协调配置资源等转变，扶持对象由原来的仅面向国有单位向兼顾民营单位转变，扶持机制由原来的“花钱不问效”向引入公开招标、评定审议、绩效考核等转变。

除国家艺术基金外，江苏、北京等地设立了省级艺术基金，对艺术发展发挥引导和激励作用。国家艺术基金成立三年，共立项资助项目 2,087 个，资助资金总额约 18 亿元，在繁荣艺术创作、推广原创精品、培养优秀艺术人才等方面的资助效果已经显现。

在政府购买服务方面，根据文化部、财政部等四部委 2015 年印发的《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意见》的要求，各级政府根据本地区情况因地制宜，出台本地区的购买指导意见，将文艺演出纳入政府购买目录，多地还出台了政府购买公益性文艺演出的工作方案，很多地区形成了“百姓点单、社会接单、政府买单”的机制，例如，上海市 2016 年下半年公共文化配送项目中包括大型演出和中大型演出各 800 场；山西省 2016 年财政出资 1,100 多万元，购买省八大剧团的公共演出 400 多场，惠及观众 40 多万人次。政府购买文艺演出服务在把群众喜闻乐见的演出送到基层，丰富精神文化生活的同时，发挥着培育市场的作用。

低票价补贴政策直接惠及观众，有利于培养演出消费习惯，吸引更多人走进剧院。以天津为例，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市财政局制定出台了《支持高雅演出、精品展览和公益文化普及活动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对天津大剧院引进的高端演出给予补贴；天津推出适用于 11 家市级国有院团演出的“文惠卡”，市民只需支付 100 元即可领取一张面值 500 元的文惠卡，政府补贴 400 元，观看演出还可享受三到八折优惠。

值得关注的是，在引导文艺创作、培育演出市场方面，北京多措并举，形成了前

端艺术基金扶持创作，中端剧目排练中心提供保障，末端剧院服务平台对接供需，终端低票价惠及广大观众的涉及全产业链的政策格局。

## ②文艺创作繁荣创新

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指引下，各文艺表演团体和广大文艺工作者创作热情高涨，新作佳作不断涌现。例如，2016年上海市18家市级国有文艺院团新创（含改编）大型剧目71部，较2015年增加17部，增幅31%，演出收入2.43亿元，较2015年增长0.41亿元，增幅20%；第二届中国原创话剧邀请展征集阶段收到140部剧目报名，最终来自全国18个省区市的40余家国有院团、民营院团、社区戏剧团体的26部大剧场剧目和24部小剧场剧目演出179场，较2015年首届邀请展20台大剧场剧目和15台小剧场剧目演出135场，参演剧目数量和演出场次都有明显提升。

在文艺创作中努力实现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也是文艺创作的一个趋势，如中国国家交响乐团与百度合作利用114个热搜词谱成《2015大数据奏鸣曲》；上海木偶剧团在题材上突破面向青少年儿童的局限，针对成年观众制作悬疑木偶剧《偶欲》；话剧《拉黑》将直播和弹幕引入演出过程；上海国际艺术节青年艺术“扶青计划”委约戏剧《双重》采用全程手机APP引导观演。

## ③市场主体业务多元拓展，布局产业

越来越多的演出市场主体开始立足主营优势业务，向产业链上下游进行多元拓展，建立自身内部产业生态格局。

作为国内最大的剧场院线管理公司，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加强院线管理，确保主业领先地位；对下属的演出公司进行改组，将其业务由以演出经纪为主转型为以原创制作为主；搭建票务营销平台，了解会员需求，调整上游业务服务，逐步由单一的靠剧院管理、票房收入盈利向票务代理、演出组织、版权交易、线上剧院等多点盈利发展。

民营演出单位聚橙网形成了以演出经纪为主体，演出制作、演出票务、剧院运营并行的“1+3”完整产业链，其中演出经纪的运营主体是母公司聚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儿童剧制作、剧院管理、票务业务则分别由三家子公司小橙堡儿童艺术剧团有限公司、聚橙剧院管理有限公司和聚橙票务有限公司承担。

演出票务网站大麦网冠名大连体育中心体育馆，进军线下场馆运营领域，在重点城市打造智慧场馆，从系统、内容到信息化三方面帮助场馆有效提升商业价值和合作空间。

一些传统演出机构也开始泛娱乐布局，例如，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837736）从单纯的票务公司发展为综合性的文化娱乐企业，目前已拥有票务、影业、演艺、科技、体育、经纪、二次元、公关等多个泛娱乐业务板块；宋城演艺确立了演艺、旅游、互联网演艺、艺人 IP 孵化、VR 主题公园及海外项目的泛娱乐布局目标。

#### ④与国际接轨进一步深入

2016 年中国演出市场与国际市场的合作全方位发力，多点开花，以开放的姿态推动深入融合。

除演出项目“引进来”、“走出去”文化交流、文化贸易稳步增长、日趋频繁之外，值得注意的是，演出领域国际合作逐步深入，且向版权交易、参股投资等方面拓展。文艺表演团体间的合作不再流于表面，而是有了更多自主和多样的深度合作，包括艺术家培养、互访演出、剧目联合制作、管理模式更新等。例如，北京国际音乐节与法国普罗旺斯·艾克斯音乐节签订 5 年的合作计划，希望通过联合制作、联合委约以及合作开展教育项目、公众参与项目等方式进行深度合作；山水盛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与越南文化管理演出公司签署越南五地的实景演出协议，共同对越南本土历史、文化进行挖掘、呈现与拓展；上海东方秀剧场投资管理公司参股英国 ATG（大使剧院集团）所属公司排演的音乐剧名剧《红男绿女》全部演出场次；在版权方面，圆核经典文化传媒以版权购买的形式引进加拿大舞台秀《舞马》，并在北京演出 150 场。

#### ⑤线上线下双向融合

互联网与演出以加速度融合发展，“互联网+”为演出带来了传播方式、营销方式、盈利方式、体验方式等诸多改变，演出也为互联网平台提供了内容、带来了用户。

在线直播已经成为演唱会的必选项，带来版权、网络票房等收益，同时，受众数百倍的增长也提升了演出潜在的商业价值。例如，李宇春“野蛮生长”巡回演唱会北京站在乐视的直播，同步观看的人数超过 566 万，而 2014 年汪峰演唱会的数字是 4.8 万；备受关注的王菲“幻乐一场”上海演唱会在腾讯的直播最高峰的在线观看人数突

破了 2,100 万。此外，随着 VR 等技术的普及应用，互联网将为观众带来新的观演体验。

互联网平台也不满足于仅作网络转播方，纷纷布局线下。例如，乐视音乐参与主办了 MTA 天漠音乐节和李宇春 2016 年巡回演唱会；票务平台格瓦拉与十三月文化公司合资成立公司，为艺人唱片、优质巡演提供全方位的运营策略。

演出领域也在不断开拓线上业务，例如，上海交响乐团打造“在线数字音乐厅”，加大对大型音乐场馆直播云平台的研究和应用，建立音乐会播出平台；导演赖声川推出网络情景喜剧《王子富愁记》，在剧场实景搭建拍摄，开启生活同步编剧，将现场观众的互动以及征集到的线上观众的意见融入剧本创作中。

#### ⑥演出市场前景被资本看好

我国正在逐步进入文化娱乐消费最快的增长阶段，人们观演休闲娱乐需求趋势日渐增长，与国际成熟市场和我国电影市场作对比，演出市场的发展潜力还未释放。可以预见，演出将获得越来越多资本的关注，越来越多的演出机构也有意借力资本，寻求新发展。

据不完全统计，从 2015 年下半年至 2016 年底，包括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834015）、北京丑小鸭剧团股份有限公司（836335）、上海锦辉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837141）等在内的十余家演出机构在新三板挂牌；北京开心麻花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835099）也有了启动 IPO，登陆创业板的计划。

资本也在寻找适合的对象进行投资，例如，华人文化控股集团和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基金联手入股了运营大型女子偶像团体“SNH48”的丝芭传媒；聚橙网获得了海通开元领投，建发新兴投资、九弦资本、温氏投资等机构跟投的数亿元 pre-ipo 轮融资；商业舞台剧团“至乐汇”获得了和和（上海）影业有限公司领投的数千万元人民币的天使轮融资。

#### ⑦票务市场亟待规范

2016 年票务市场，特别是演唱会票务市场无序混乱、乱象丛生是演出市场最为突出的问题。

除不法分子制假售假外，主办方控盘捂票，勾结黄牛，加价出售；工作票、赠票

流向市场进行出售；“饥饿营销”造成一票难求的假象；非法票务代理违法预售等事件层出不穷，这些问题在年底王菲上海演唱会集中暴露，引发社会关注。

由于缺乏有效监管措施，违规成本低、利润高，分销渠道多，黄牛票屡禁难止，票务市场长期不规范、不透明运作，既扰乱了演出市场秩序，也损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因此，亟待建立票务监管体系，对票据流向进行实时监控；建立市场主体诚信记录，对勾结黄牛、扰乱市场的行为记录在案；加强文化、公安联合执法的力度，强力打击惩处制假售假不法分子，保护消费者利益。

值得关注的是，二级票务市场已具规模，运作二级票务的互联网平台不断出现，西十区、有票、牛魔王、一号票仓等平台还获得了融资，各平台的运营模式不尽相同。二级票务平台有其市场空间和必要性，但应加强监管，针对这一新的市场业态出台管理办法。

## （2）演出经纪机构行业概况

2016年全国演出经纪机构总收入141.76亿元，比2015年133.07亿元，上升6.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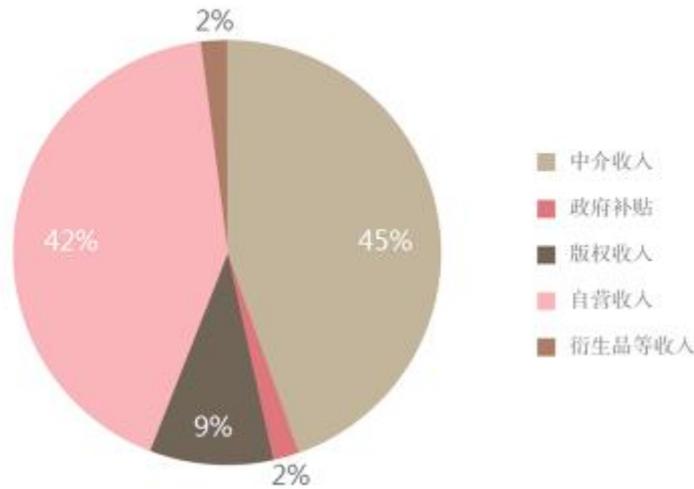
2015年、2016年演出经纪机构收入对比

单位：亿元

类别	2015年	2016年	增长率
中介收入	59.10	63.66	7.72%
版权收入	12.49	13.29	6.41%
自营收入	56.15	59.56	6.07%
政府补贴	2.56	2.34	-8.58%
衍生品等收入	2.77	2.91	5.05%
综合收入	133.07	141.76	6.53%

数据来源：《2016中国演出市场年度报告》

2016 年演出经纪机构收入构成



数据来源：《2016 中国演出市场年度报告》

### ①以 IP 为核心的版权运营收入增长，泛娱乐化布局初现

演出经纪机构版权收入逐年递增，2016 年为 13.29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6.41%。演出版权价值逐步被开发，不断增值，内容 IP 被资本看好，一些传统演出经纪机构依托 IP 开始深度布局，例如，话剧《李雷和韩梅梅》、《滚蛋吧，肿瘤君》《栀子花开》等作品的出品方北京世纪华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舞台剧的孵化和开发先行，在文旅演艺、戏影联动领域深度布局；北京开心麻花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围绕着喜剧元素开发多样的产品，进一步提升开心麻花话剧、音乐剧、儿童剧在商业演出市场的份额和影响力，将现有的优质 IP 向网络剧、影视剧等产品改编，逐步完善喜剧人才孵化平台及相关创新业务板块；宋城演艺确立了演艺、旅游、互联网演艺、艺人 IP 孵化、VR 主题公园及海外项目的泛娱乐布局目标。

### ②小众艺人演出项目系列化“捆绑”运营

小众艺人市场号召力不足，独立市场运营能力有限，一些经纪机构通过整合小众艺人资源，提供专业经纪团队，策划演出项目，进行商业运作。例如，聚橙网打造的“万有音乐系”就是以打造中小型流行音乐现场为方向，2016 年在“万有音乐系”的品牌下运作了 40 组艺人的演出，包括好妹妹乐队、陈粒、马頔等有一定知名度的歌手；大麦也启动“Mailive|一人一巡”音乐计划，以千人级别的剧院作为首选场馆，集合汪苏泷、徐良、李炜等 20 组不同风格的音乐人带来演出。

### ③二级票务平台涌现，市场亟需规范

近两年，多个二级票务平台相继建立，二级票务市场被资本看好。

部分二级票务平台运营模式及融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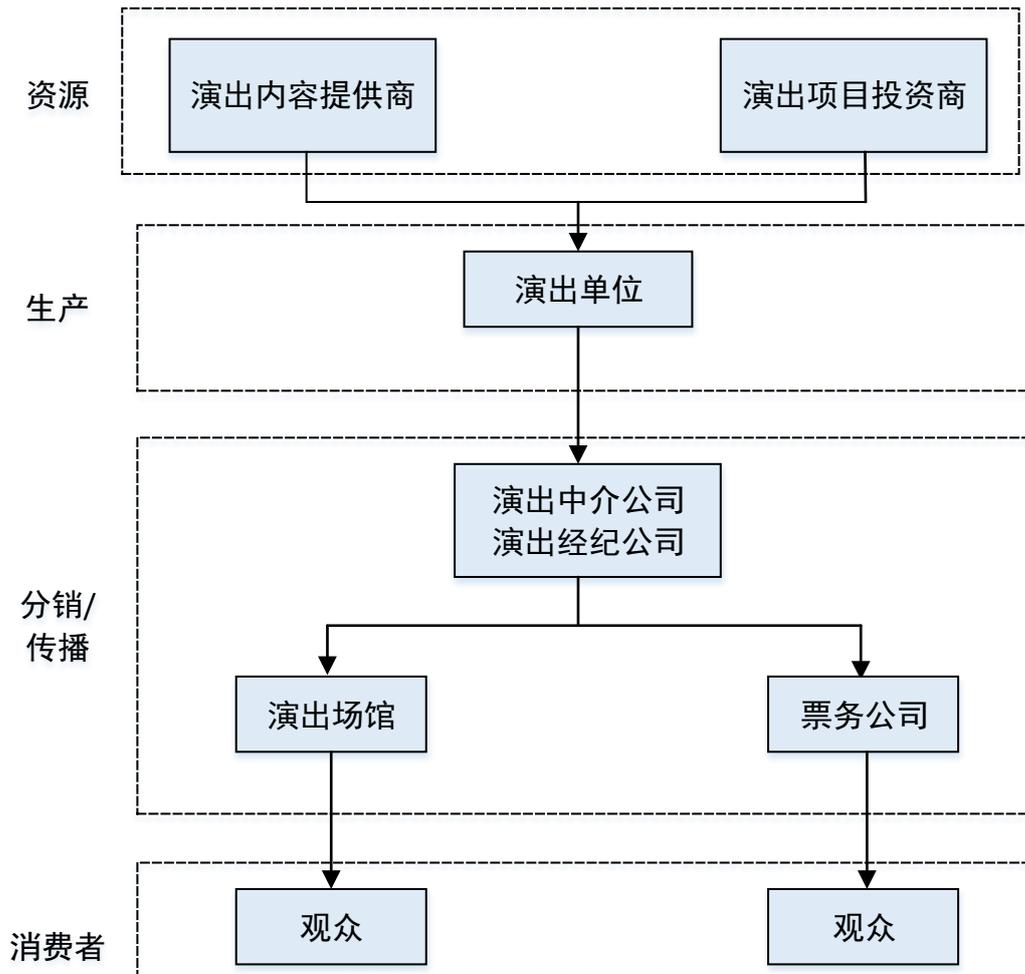
平台	模式	成立时间	融资	融资时间
西十区	B2B2C C2B2C	2011 年底	Pre-A 轮数百万元	2013 年 1 月
			A 轮 30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A+ 轮 50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牛魔王	B2B2C	2015 年 7 月	A 轮数百万美元	2016 年 10 月
			A+ 轮数千万美元	2016 年 11 月
一号票仓	B2B	2015 年 12 月	天使轮数千万元	2016 年 6 月
有票网	C2C	2016 年	天使轮 500 万	2016 年 6 月

数据来源：《2016 中国演出市场年度报告》

二级票务市场作为一级票务市场的补充，发挥着市场调剂的作用，有其存在的必要和发展的空间。但由于一些平台运营不规范、管理有漏洞、监管手段不完善，成为黄牛票甚至是假票的集散地，对溢价票干预机制的缺失，又成为个别人谋取暴利的途径，扰乱了演出市场秩序，侵害了消费者权益。政府主管部门应对这一新业态出台管理办法，加强规范和监管。

## 2、所处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演出演艺产业是指在剧场、戏院、音乐厅、广场、体育场等室内外演出场所进行的、面向大众的商业化艺术表演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创作、策划、经纪、票务等活动。演出演艺产业链是指整合创作、院团、剧场、经纪等演艺资源而形成的，集剧本创作、演出策划、剧场经营、市场营销、演艺产品开发等多个环节的，紧密衔接、相互协作的产业链条。



演艺产业链按照产业关系可划分为上、中、下游产业。上游产业：剧团、乐队、剧组、艺人经纪服务公司等演艺团和个人；中游产业：票务、经纪、策划、包装、推广等中介；下游产业：剧院、影院、文艺广场等演出场所；最终端是观众、消费者。上、中、下游产业分工明确，相互独立，相互配合为终端观众提供文化产品。演艺产业链的主体包含内容提供、表演团体、演出场馆、票务服务以及衍生产品五个环节构成，每个环节又分别包含不同的主体、具有不同专业化职能，产业链整体上表现出从资源到产品、再到价值实现的循环过程。本公司主要从事演出剧目的经纪业务，属于演艺产业链的中游。

### 3、发展前景

文化产业作为朝阳产业、绿色产业，对于优化经济结构、提升发展质量、坚持可持续发展具有独特优势。文化产业与多个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紧密融合，有效提升了相关产业的文化附加值。近年来，中国文化产业发展规模从小到大，势头良好，整体实现了较快增长，在国民经济中的份额稳步提高，对整个国民经济的贡献逐年加大。

只要保持目前的发展势头，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目标，有望在 2020 年实现。

近年来，我国演出市场已走向稳步发展的道路，规范有序而又充满生机活力的演出市场体系正在形成，初步呈现出良好的整体发展态势。与此同时，我国国民收入水平近年来明显上升，文教娱乐的家庭消费支出所占比重越来越大，城市居民已经逐渐告别“生存型”消费，正在向“发展型”和“享受型”的精神文化消费转变，消费环境的改变也为演出市场的繁荣提供了持续的动力，我国演出市场步入了转型升级轨道。演艺经纪机构是演出市场的主要参与主体之一，不断增长的演出市场为演艺经纪行业的快速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三）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中国经济持续发展，娱乐需求不断提升

2016 年，中国人均 GDP 为 49,351.00 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约 23,821.00 元，居民生活水平和可支配收入的相比过去明显提高。根据国外经验，居民的娱乐支出与其收入水平呈现正相关性，随着居民日益坚实的物质基础和提升，居民对生活质量的需求会释放出巨大的文化产品购买欲望和消费能力。由此看出中国文化演出市场依然保持着较大的市场空间。

##### （2）国家政策支持，推动文化产业快速发展

我国从 2000 年前后就不断推出或进一步明确文化产业的优惠政策，特别是在对于文化相关的中小企业的发展方面，给予了很多优惠政策。2015 年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扶持成长型小微文化企业等政策，从加速文化基础建设、保障人民精神文化基本需求、增强市场主体的活力等方面，构建出良好的政策环境。文化部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发布《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文化产业发展的主要目标，到 2020 年，文化产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明显增强，培育形成一批新的增长点、增长极和增长带，全面提升文化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2008 年 7 月，国务院出台《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9 年 8 月文化部推出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2 年 12 月，文化部出台《演出经纪人员管理

办法》。上述规定对艺人经纪行业的市场规范起到了重大推动作用，有利于整个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

##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专业化人才缺乏，商业化运营产业链尚未形成

我国从事演艺行业的专业创作和编演人才数量较少，相关市场推广人才也比较稀缺，演艺行业的创作和编排、节目的演出、市场推广等各个环节目前还没有形成商业化运营的产业链，缺少一定的行业标准，给演艺行业的快速发展造成了一定障碍。

### （2）缺乏统一规范标准，知识产权保护不力，行业监管难度较大

演艺类产品多数具有独特性、不可复制性的特点，我国演艺行业目前还缺乏相对统一的行业规范和质量标准，消费者和普通大众对于演艺类产品内容和效果的评价也缺乏统一尺度。业内人士普遍缺乏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意识和相关专业知识，维权意识淡薄，这都造成了演艺行业监管部门监管难度较大的不利局面。

## （四）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 1、市场竞争的风险

在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和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稳步提升的宏观背景下，我国演艺行业获得了快速发展，演出市场规模逐渐扩大。

演艺行业是一种娱乐性很强的服务型产业，社会居民娱乐形式的不断丰富所产生的替代效应会对整个演艺市场的收入水平产生冲击。目前，中国的娱乐形式种类日趋繁多，已产生包括电影、电视、网络、游乐园、主题公园、休闲场馆等在内的多种娱乐形式。

由于演艺行业的受众群体与其他娱乐形式的受众群体有较高的重合度，其他娱乐形式的不断丰富将对演出市场形成一定的替代威胁。尤其是近年来网络等新兴娱乐方式的不断普及，这种替代威胁预计将更为显著。在演艺行业内部，也面临着市场参与主体不断增多、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局面。

根据中国行业演出协会《2016年中国演出市场年度报告》数据统计，专业剧场演出8.79万场，比2015年场次上升4.52%，票房收入74.05亿元，比2015年上升4.77%。2008年，《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放宽了外国投资者在中国演艺市场的进入条件，允

许外国投资者进入演出经纪和演出场所经营市场。虽然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快速提升以及消费升级，我国演出市场已实现快速发展，但是中国的演出市场能否继续容纳更多的演艺企业或演艺产品仍然有待验证。更多的演艺企业或演艺产品将不可避免地出现演出日期、演出地点难以协调，观众分流的竞争局面。

## 2、新创作、创意产品偏离市场认可的风险

演艺产品是一种产品需求不确定性较强的文化产品，主要表现在消费者对演艺产品的需求缺乏可预期性。在社会热点的转移、经济水平的发展和外来文化的冲击等因素影响下，消费者对演艺产品的主题、内容、风格等方面的需求变化较快，这种需求的不确定性使得新推出的演艺产品存在销售风险。

同时，观众对演艺产品的消费是一种文化体验，很大程度上具有一次性特征，客观上需要演艺企业不断创作和推出新的演艺产品。对于演艺企业来说，始终处在新作品的生产与销售之中。由于是新的产品，市场需求的不确定性使得公司只能基于经验凭借对消费者需求的前瞻性把握来创作剧本、配备演职人员班底，而未来是否为市场和广大观众所需要及喜爱，是否能够畅销并取得良好的票房表现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3、国家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风险

话剧、音乐剧、儿童剧等剧目的文化创作及演出，受到国家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的有关经济政策支持，享受政府补助的优惠政策。

政府补助构成行业企业利润来源的组成部分。从长期看，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进一步增长，政府补助占比将逐渐下降，对净利润的影响程度也将逐渐降低，但是短期内如果政府补助金额发生变动，仍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 （五）公司市场竞争格局及竞争优势

####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演艺行业尚处于初级发展阶段，行业发展不均衡、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盈利能力差异较大，在演出内容、资金实力和经营管理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尚未产生具有绝对竞争优势或垄断地位的演出企业。其中，能够在竞争中存活的往往是具有优秀的创作人才、核心技术以及丰富资源的企业，而缺乏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则难以在

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此外，由于中小企业注册资本小、固定资产少、可抵押物有限，通过银行获得贷款支持难度较大，加之私募股权融资市场的活跃度大幅下降，2016年上半年已有多家中小型文化传播企业出现现金流紧张的情况，未来行业中两极分化的情况或将进一步扩大。随着行业未来竞争的加剧和市场化程度的逐步加深，具有区域品牌优势和较强竞争实力的企业将获得快速对外扩张的良好机会。

## 2、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有哲腾（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锦辉艺术传播有限公司、北京开心麻花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情况如下：

### （1）哲腾（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从 2008 年公司成立至今，所有由哲腾文化运营的剧目演出场次每年平均达 500 余场累计观众百万人次，旗下代表作品《我的祖宗十八代》。哲腾文化常年从事着戏剧的创意生产、制作、包装、运营等一体化的戏剧传播工作，每年还致力于北京国际青年戏剧节的所有承办工作。哲腾文化作为促进两岸文化交流的首个民营演出机构，将话剧《我的祖宗十八代》带到台湾的 6 座城市，进行了总共为期 2 个月的巡演之路。目前这部戏在全国各地仍然陆续演出。

### （2）上海锦辉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锦辉艺术传播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9 月创办，是以大众娱乐商业戏剧剧目策划、投资制作、整合营销、演出执行、剧场管理为核心业务的演艺产业机构。

主要出品的作品有金星·关栋天跨界主演舞台剧《尴尬》、韩寒小说改编舞台剧《1988 我想和这个世界谈谈》、百老汇经典惊悚剧《维罗妮卡的房间》、百老汇经典悬疑喜剧《蜜月惊心》、百老汇经典悬疑剧《目击者》、百老汇经典喜剧《飞来横财》、韩国浪漫爱情轻喜剧《浪漫满屋》、怀旧青春舞台剧《曾经》系列舞台剧《在变老之前远去》、金星·关栋天跨界主演舞台剧《暧昧》、魔幻惊悚舞台剧《盗墓笔记》、杨学进演唱会《爱浓·上海》、全线综艺咖爆笑舞台剧《乱视佳人》等。

### （3）北京开心麻花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以为人民娱乐服务为宗旨，把智慧与快乐拧成舞台剧。开心麻花于 2003 年首创“贺岁舞台剧”概念，并在此后 10 年时间里，陆续推出了 21 部舞台剧，成为京城文

化热点。开心麻花系列舞台剧在北京及全国中心城市上演超过 2000 场，为百余万观众带来了无限欢乐。现在，开心麻花已经成为国内舞台剧领域最具市场号召力的民营机构，无数年轻人高度喜爱开心麻花已经成为一种社会现象。

公司与竞争对手毛利率对比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会计财务信息”之“八、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

### 3、竞争优势及竞争劣势

#### （1）竞争优势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一）主要资源情况分析”

#### （2）竞争劣势

##### ①创作劣势

虽然目前公司在剧目创作方面积极推动，参与到剧目的投资出品，指导、策划剧目的创作。但和北京开心麻花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等成熟的内容创作商相比，公司的剧目创作还存在明显的劣势，还没有在舞台剧创作中自成体系、形成了独有的风格特征，无法进一步对观众产生影响力，没有形成对其剧目忠实的粉丝群体。

##### ②规模较小

公司目前仍处于成长初期，其资产规模、业务规模有限，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弱。公司所处演艺行业受市场需求及国家宏观政策影响较大，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或者宏观政策出现调整都可能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 ③资金劣势

公司目前的资产和经营规模偏小，销售区域较为分散，与行业内顶尖的跨区域综合性服务商和演出内容商相比还明显存有差距，而且公司自主品牌演出尚处于逐步成长阶段，已初步具备可复制可行性的商业模式，但是缺乏资金全面推行。公司需要在拓宽原有融资渠道的基础上，寻找新的融资办法，不断扩大资产和经营规模、完善跨区域的服务拓展，满足公司的战略目标。

##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未来公司将保持与国内外演出团队公司合作，通过现有与高品质制作团队包括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至乐汇（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本末国际文化艺术中心、上海欢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莲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机构的通力合作，进一步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将公司在运营推广方面的优势与演出团队进行资源互换，丰富公司的剧目资源，向国内各地输入更多票房、质量和口碑优异的演出剧目。

在剧目创作方面，公司将大力结合团队优势，从未来更具票房稳定性、持续性和提升性的话剧领域入手，在儿童剧、话剧、3D 舞台剧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拓展。具体会通过业内知名剧目创作团队，如《战马》核心团队建立的战略合作，加强公司的自主创作能力，增加公司自主创作剧目的数量和质量，为公司创造更多的具有市场竞争力剧目资源，为公司的票房销售及经纪演出提供保障。

在剧院演出方面，公司将与国内各地具有承接能力的演出院线、场馆、演出商继续保持良好合作关系，通过自主创作、引进成品剧等方式向各地的演出代理商提供优质剧目资源，与之建立长期稳定的关系，公司现有推广能力已经覆盖 4 个直辖市以及 22 个省中近 80 个城市，未来公司将继续拓展具有文化消费潜力的城市。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情况

2014年9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希肯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14]20223号），2014年11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了以上变更登记，希肯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前，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如下公司基本架构：

- 1、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 2、设立过董事会、执行董事；
- 3、未设立监事会，设立过执行监事。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六条规定，公司设有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

有限公司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运作，公司历次增资、名称变更、经营范围、股权转让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或经合资经营各方协商一致，且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但在有限公司时期也存在如股东会、董事会届次不清晰等治理瑕疵。但上述瑕疵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 （二）股份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即“三会一层”分工与协作、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制度。

2017年1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了公司权力机构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其中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2017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李丹和佐佐木康太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自发起设立以来，注重有关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工作，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自创立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召开过二次股东大会，就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确定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

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本届董事任职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 月 24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召开过二次董事会，就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任命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公司各名董事能够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并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均代表机构投资者发表专业意见，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起到了积极作用。

###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现任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 2017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选举产生一名监事会主席。本届监事的任职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 月 24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召开的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综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各成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

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股份公司“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内控制度学习、信息披露等各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 4、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依据法律要求，设职工代表监事一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职工代表监事已参加了一次监事会会议，充分行使了表决权，与其他两位监事共同对公司高管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财务及相关经营活动依法进行了良好的监督，切实履行了职工代表监事的职责。

##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拟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各机构、部门能够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还需公司管理层进一步学习、理解及执行。

#### 1、公司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情况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所有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股东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知情权、参与重大决策权、质询权、表决权、享有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八条到第三十二条，对公司股东的权利和行使权利的方式，做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查内容和责任等内容，对公司以及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一系列规定。《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内容和工作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沟通方式、信息披露网站以及公司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机构等内容，确保投资者能及时且低成本的了解公司情况。

###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第三十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一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

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公司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三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另外，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同时，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自制订以来，一直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因制度缺陷导致的重大经营失误，这表明公司现有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是有效的，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从而使内控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

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最近两年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业务独立

公司以传统文化演出的演出经纪活动为主营业务，一直立足于演出行业，作为营业性演出的经营主体举办各类营业性舞台剧演出，从事的主要业务领域包括话剧、音乐剧、舞蹈剧以及儿童剧等。公司已依法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架构。公司具有面对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拥有独立的策划、创作和运营体系。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销售渠道等，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

公司租赁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经核查，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办公场所租赁合同长期有效，所租赁的场所的权属清晰明了、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并且经核查，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等，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和管

理，主要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主要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以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水，没有在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综上所述，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恶意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公司根据经营及业务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综上所述，公司机构独立。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希肯艺术不存在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实际控制人为安庭、周迎，除希肯文化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未控制其他企业，其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投资人	所投资企业名称	该企业经营范围	所投资企业基本情况	是否存同业竞争情况
安庭、周迎	北京希肯国际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模特表演、培训；舞美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装饰设计；服装设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组织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图文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999年5月12日成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安庭出资比例为90.00%，周迎出资比例为10.00%。	否
	北京衡安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1月11日成立，注册资本86.00万元，安庭出资比例为70.00%，周迎出资比例为30.00%。	否
	北京赢安国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	2016年1月26日成立，注册资本51.00万元，安庭出资比例为70.00%，周迎出资比例为30.00%。	否

		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6 年 01 月 23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希肯国际艺术品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登记）	销售工艺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展览服务；游乐园经营；租赁游乐设备；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家居装饰及设计；服装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	2005 年 8 月 29 日成立，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安庭出资比例为 90.00%，周迎出资比例为 10.00%。	否
	北京希肯国际模特经纪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登记）	从事模特经纪业务。	2004 年 4 月 1 日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安庭出资比例为 70.00%，周迎出资比例为 30.00%。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庭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的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 （二）公司持股 5%以上各股东及其近亲属投资的企业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为法人机构，分别为希肯艺术、衡安投资、琵雅株式会社和柒和伊。其中希肯艺术、衡安投资不存在除公司以外其他的投资企业，琵雅株式会社和柒和伊不存在在中国境内除公司以外其他的投资企业。

琵雅株式会社为日本上市公司，根据琵雅株式会社 2016 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琵雅株式会社实际经营业务为：音乐、体育、戏剧、电影、各种项目的票务销售、发行休闲娱乐领域的期刊、书籍以及相关网站的运营、音乐会和相关项目的策划、制作、运营等其他业务。其业务区域主要覆盖日本本土，除投资希肯文化外，未在中国境内从事营业性演出经纪相关业务。

柒和伊唯一控股股东 Seven&iHoldings 为日本上市公司，根据 Seven&iHoldings 公开的 2017 第一季度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报告，Seven&iHoldings 实际开展业务为金融服务、IT 服务事业、专门店铺销售、制造加工业、房屋管理业、食品服务业、食

品超市销售业、百货公司、便利店服务销售业、综合超市业。业务区域覆盖日本本土、中国、美国等多个国家，但并未在中国境内从事营业性演出相关业务。柴和伊实际经营业务为开发网络战略合作系统，并为 Seven&iHoldings 提供线上网络技术服务，业务区域为日本本土，未在中国境内从事营业性演出相关业务。

琵雅株式会社和柴和伊均不在中国境内经营实际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三）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希肯文化的主营业务为为传统文化演出提供演出经纪活动，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庭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与希肯文化的经营范围差别较大，并无相同或相近的情况，因此希肯文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在上述主营业务上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持股 5.00%以上各法人股东不存在除公司以外其他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希肯文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制定交易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时，相关关联方的回避制度。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经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近两年一期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希肯有限董事会成员五名，分别是：安庭、白井卫、张卫华、

陈红卫、周迎，安庭任董事长、白井卫任副董事长；2017年1月25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安庭、陈红卫、周迎、白井卫、周牧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在同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安庭为董事长、选举白井卫为副董事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人员未发生变动。

## （二）近两年一期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希肯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两名，分别是：铃木明典、刘晓力；2015年10月26日，撤销对刘晓力担任有限公司监事的委派，改为翟雪敏担任有限公司的监事，2016年4月29日，撤销对铃木明典担任有限公司监事的委派，改为泽阳男担任有限公司的监事；2017年1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翟雪敏、泽阳男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于同日召开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晓冬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经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翟雪敏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人员未发生变动。

## （三）近两年一期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周迎担任希肯有限经理；2017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任命安庭为公司总经理，李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学锋为财务负责人；2017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任命李丹和佐佐木康太为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不存在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就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庭	董事长、总经理	-	6,150,000	6,150,000	61.50

2	周迎	董事				
3	白井卫	副董事长	-	-	-	-
4	陈红卫	董事	-	200,000	200,000	2.00
5	周牧之	董事	-	-	-	-
6	佐佐木康太	副总经理	-	-	-	-
7	李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
8	李学锋	财务总监	-	-	-	-
9	翟雪敏	监事会主席	-	-	-	-
10	泽阳男	监事	-	-	-	-
11	王晓冬	职工代表监事	-	-	-	-
合计			-	6,350,000	6,350,000	63.50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安庭与董事周迎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管理层关于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等说明或承诺。

####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就职/兼职单位	职务
安庭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衡安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希肯国际艺术品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登记）	监事
		北京希肯国际模特经纪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登记）	监事
		北奥丝路资本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北京希肯国际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b>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b>
白井卫	副董事长	琵雅株式会社	董事
陈红卫	董事	北京保利票务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煜炎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	常务副总裁
周牧之	董事	MTI 株式会社	独立董事
周迎	董事	北京衡安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赢安国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希肯国际艺术品有限公司(在办理注销登记)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希肯国际模特经纪有限公司(在办理注销登记)	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希肯国际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b>总经理</b>
佐佐木康太	副总经理	-	-
李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李学锋	财务总监	-	-
翟雪敏	监事会主席	北京保利票务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希肯琵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
		北京正衡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部项目经理
		北京希肯国际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b>监事</b>
泽阳男	监事	株式会社经营共创基盘	主管
王晓冬	职工代表监事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况。

2017年8月30日，北京保利票务发展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安庭辞任副董事长一职，并选举祁明为公司新任董事。安庭辞任后，对其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尽责不构成障碍，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风险。报告期内，安庭未持有北京保利票务发展有限公司股份。

####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长安庭、董事周迎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部分介绍，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所投资企业名称	所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基本情况
白井卫	董事	-	-	-
陈红卫	董事	北京煜炎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广告；企业策划；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2月2日成立，注册资本35.00万元，陈红卫出资比例70.00%。
周牧之	董事	北京云河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电脑动画设计；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规划管理。（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	2012年09月17日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周牧之出资比例100.00%
佐佐木康太	副总经理	-	-	-
李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李学锋	财务总监	-	-	-
翟雪敏	监事会主席	-	-	-
泽阳男	监事	-	-	-
王晓冬	职工代表监事	-	-	-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煜炎文化、北京云河咨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上表所述，与希肯文化主营业务（围绕话剧、音乐剧、舞蹈、音乐会、演唱会、儿童剧以及马戏等文化演出的演出经纪活动）分属不同行业，经营范围差异较大，不存在与公司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17]第 1-01798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5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 2、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北京希肯琵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3、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有关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七、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

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833,989.88	14,579,484.39	14,922,052.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2,277.37	546,442.28	687,016.77
预付款项	1,062,264.14	771,415.09	1,179,5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70,141.75	155,761.60	157,659.64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52,294.89	65,239.84	51,842.8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600,968.03</b>	<b>16,118,343.20</b>	<b>16,998,072.11</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61,116.2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0,675.61	140,848.91	192,131.9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资产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9,333.42	271,333.41	359,333.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641,125.27</b>	<b>412,182.32</b>	<b>551,465.29</b>
<b>资产总计</b>	<b>19,242,093.30</b>	<b>16,530,525.52</b>	<b>17,549,537.40</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5,391.50	1,092,247.55	911,721.22
预收款项	3,358,908.40	251,634.13	991,936.00
应付职工薪酬	5,871.02	6,734.59	62,037.01
应交税费	140,554.98	184,321.27	122,065.9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76.48	475,483.83	177,233.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226.41	32,504.37	
<b>流动负债合计</b>	<b>3,639,628.79</b>	<b>2,042,925.74</b>	<b>2,264,993.9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b>负债合计</b>	<b>3,639,628.79</b>	<b>2,042,925.74</b>	<b>2,264,993.94</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694,556.00	694,55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99,169.50	17,369,160.32	16,990,105.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40,492.69	-4,825,956.76	-2,400,118.08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4,258,676.81</b>	<b>13,237,759.56</b>	<b>15,284,543.46</b>
少数股东权益	1,343,787.70	1,249,840.2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5,602,464.51</b>	<b>14,487,599.78</b>	<b>15,284,543.4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9,242,093.30</b>	<b>16,530,525.52</b>	<b>17,549,537.40</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783,510.54	12,161,648.54	14,922,052.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2,277.37	546,442.28	687,016.77
预付款项	1,062,264.14	771,415.09	1,179,500.00

资产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19,852.52	228,630.00	157,659.64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52,033.98	64,978.93	51,842.8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499,938.55</b>	<b>13,773,114.84</b>	<b>16,998,072.11</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60,000.00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0,675.61	140,848.91	192,131.9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9,333.42	271,333.41	359,333.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840,009.03</b>	<b>1,412,182.32</b>	<b>551,465.29</b>
<b>资产总计</b>	<b>18,339,947.58</b>	<b>15,185,297.16</b>	<b>17,549,537.40</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5,391.50	1,092,247.55	911,721.22
预收账款	3,358,908.40	251,634.13	991,936.00
应付职工薪酬	5,871.02	6,734.59	62,037.01
应交税费	140,554.98	184,321.27	122,065.9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06.00	177,233.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226.41	32,504.37	
<b>流动负债合计</b>	<b>3,636,952.31</b>	<b>1,568,547.91</b>	<b>2,264,993.9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3,636,952.31</b>	<b>1,568,547.91</b>	<b>2,264,993.94</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694,556.00	694,556.00
其他权益工具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99,169.50	17,369,160.32	16,990,105.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43,514.45	-4,194,307.29	-2,400,118.0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4,702,995.27</b>	<b>13,616,749.25</b>	<b>15,284,543.4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8,339,947.58</b>	<b>15,185,297.16</b>	<b>17,549,537.40</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5,815,080.74</b>	<b>16,495,933.25</b>	<b>10,594,685.40</b>
减：营业成本	3,696,945.20	12,966,912.78	8,104,078.25
税金及附加	35,570.99	87,246.23	114,000.44
销售费用	447,773.10	2,862,776.03	1,439,383.32
管理费用	669,969.42	3,634,919.60	3,458,607.04
财务费用	-119,908.78	-627,390.94	-404,213.93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366.08	-605,658.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7,366.08	-631,517.68	
<b>二、营业利润</b>	<b>977,364.73</b>	<b>-3,034,188.74</b>	<b>-2,117,169.72</b>
加：营业外收入		654,931.62	2,2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6,581.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915.34	
<b>三、利润总额</b>	<b>977,364.73</b>	<b>-2,425,838.68</b>	<b>-2,114,919.72</b>
减：所得税费用			
<b>四、净利润</b>	<b>977,364.73</b>	<b>-2,425,838.68</b>	<b>-2,114,919.72</b>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0,917.25	-2,425,838.68	-2,114,919.72
少数股东损益	-43,552.52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977,364.73</b>	<b>-2,425,838.68</b>	<b>-2,114,919.7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1,020,917.25	-2,425,838.68	-2,114,919.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43,552.52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4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4	-0.21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5,815,080.74</b>	<b>16,495,933.25</b>	<b>10,594,685.40</b>
减：营业成本	3,696,945.20	12,966,912.78	8,104,078.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570.99	87,246.23	114,000.44

销售费用	447,773.10	2,862,776.03	1,439,383.32
管理费用	667,969.42	3,633,099.60	3,458,607.04
财务费用	-119,423.99	-625,641.55	-404,213.93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859.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b>	<b>1,086,246.02</b>	<b>-2,402,600.45</b>	<b>-2,117,169.72</b>
加：营业外收入		654,931.62	2,2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6,520.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915.34	
<b>三、利润总额</b>	<b>1,086,246.02</b>	<b>-1,794,189.21</b>	<b>-2,114,919.72</b>
减：所得税费用			
<b>四、净利润</b>	<b>1,086,246.02</b>	<b>-1,794,189.21</b>	<b>-2,114,919.72</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086,246.02</b>	<b>-1,794,189.21</b>	<b>-2,114,919.72</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30,101.96	16,221,253.13	11,038,754.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158.15	1,046,793.94	631,92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85,260.11	17,268,047.07	11,670,683.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84,497.55	15,173,112.18	9,854,462.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8,504.87	2,010,713.12	1,468,966.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3,804.97	181,981.01	123,032.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5,194.04	2,374,438.79	2,004,33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2,001.43	19,740,245.10	13,450,801.8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03,258.68</b>	<b>-2,472,198.03</b>	<b>-1,780,118.8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410.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7,410.96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68.00	636,31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0,000.00	3,005,068.00	636,317.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000,000.00</b>	<b>22,342.96</b>	<b>-636,317.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500.00	1,502,500.00	16,541,495.6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500.00	1,502,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500.00	1,502,500.00	16,541,495.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7,500.00</b>	<b>1,502,500.00</b>	<b>16,541,495.6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13,746.81</b>	<b>604,786.56</b>	<b>391,290.71</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745,494.51</b>	<b>-342,568.51</b>	<b>14,516,350.4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79,484.39	14,922,052.90	405,702.4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833,989.88</b>	<b>14,579,484.39</b>	<b>14,922,052.90</b>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30,101.96	16,221,253.13	11,038,754.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459.66	1,044,964.55	631,92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6,561.62	17,266,217.68	11,670,683.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84,497.55	15,173,112.18	9,854,462.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8,504.87	2,010,713.12	1,468,966.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3,804.97	181,720.10	123,032.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639.04	2,288,206.16	2,004,33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38,446.43	19,653,751.56	13,450,801.8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68,115.19</b>	<b>-2,387,533.88</b>	<b>-1,780,118.8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410.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7,410.96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68.00	636,31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60,000.00	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0,000.00	4,005,068.00	636,317.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460,000.00</b>	<b>-977,657.04</b>	<b>-636,317.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41,495.6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41,495.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541,495.6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13,746.81</b>	<b>604,786.56</b>	<b>391,290.71</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378,138.00</b>	<b>-2,760,404.36</b>	<b>14,516,350.4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61,648.54	14,922,052.90	405,702.4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783,510.54</b>	<b>12,161,648.54</b>	<b>14,922,052.90</b>

## 2017年1-3月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4,556.00	17,369,160.32		-4,825,956.76		13,237,759.56	1,249,840.22	14,487,599.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94,556.00	17,369,160.32		-4,825,956.76		13,237,759.56	1,249,840.22	14,487,599.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05,444.00	-11,869,990.82		3,585,464.07		1,020,917.25	93,947.48	1,114,864.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0,917.25		1,020,917.25	-43,552.52	977,364.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7,500.00	137,5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37,500.00	137,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305,444.00	-11,869,990.82		2,564,546.8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9,305,444.00	-9,305,444.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564,546.82		2,564,546.82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5,499,169.50</b>		<b>-1,240,492.69</b>		<b>14,258,676.81</b>	<b>1,343,787.70</b>	<b>15,602,464.51</b>

**2017年1-3月**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3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4,556.00	17,116,500.54		-4,194,307.29		13,616,749.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94,556.00	17,116,500.54		-4,194,307.29		13,616,749.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05,444.00	-11,869,990.82		3,650,792.84		1,086,246.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6,246.02		1,086,246.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305,444.00	-11,869,990.82		2,564,546.8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9,305,444.00	-9,305,444.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564,546.82		2,564,546.82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5,499,169.50</b>		<b>-543,514.45</b>		<b>14,702,995.27</b>

## 2016 年度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4,556.00	16,990,105.54		-2,400,118.08		15,284,543.46		15,284,543.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694,556.00</b>	<b>16,990,105.54</b>		<b>-2,400,118.08</b>		<b>15,284,543.46</b>		<b>15,284,543.46</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379,054.78</b>		<b>-2,425,838.68</b>		<b>-2,046,783.90</b>	<b>1,249,840.22</b>	<b>-796,943.68</b>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25,838.68		-2,425,838.68		-2,425,838.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9,054.78				379,054.78	1,249,840.22	1,628,895.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502,500.00	1,502,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79,054.78				379,054.78	-252,659.78	126,395.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694,556.00</b>	<b>17,369,160.32</b>		<b>-4,825,956.76</b>		<b>13,237,759.56</b>	<b>1,249,840.22</b>	<b>14,487,599.78</b>

**2016 年度**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4,556.00	16,990,105.54		-2,400,118.08		15,284,543.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94,556.00	16,990,105.54		-2,400,118.08		15,284,543.46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126,395.00</b>		<b>-1,794,189.21</b>		<b>-1,667,794.21</b>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94,189.21		-1,794,189.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6,395.00				126,395.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6,395.00				126,395.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94,556.00	17,116,500.54		-4,194,307.29		13,616,749.25

**2015 年度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643,165.93		-285,198.36		857,967.57	857,967.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643,165.93		-285,198.36		857,967.57	857,967.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4,556.00	16,346,939.61		-2,114,919.72		14,426,575.89	14,426,575.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14,919.72		-2,114,919.72	-2,114,919.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4,556.00	16,346,939.61				16,541,495.61	16,541,495.61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94,556.00	16,346,939.61				16,541,495.61		16,541,495.6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94,556.00	16,990,105.54		-2,400,118.08		15,284,543.46		15,284,543.46
----------	------------	---------------	--	---------------	--	---------------	--	---------------

**2015 年度**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643,165.93		-285,198.36		857,967.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643,165.93		-285,198.36		857,967.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4,556.00	16,346,939.61		-2,114,919.72		14,426,575.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14,919.72		-2,114,919.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4,556.00	16,346,939.61				16,541,495.61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94,556.00	16,346,939.61				16,541,495.6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694,556.00</b>	<b>16,990,105.54</b>		<b>-2,400,118.08</b>		<b>15,284,543.46</b>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二）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

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

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

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5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半年以内	0.00	0.00
半年至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至4年	30.00	30.00
4至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 11、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

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12、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办公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办公设备	5	5	19.00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 1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15、收入

#### （1）销售商品

###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 主营业务收入

##### ①包场巡演及相关收入

本公司承办的包场巡演项目，每场演出向剧院收取固定演出费，在演出服务提供后确认收入。

##### ②自营演出及相关收入

本公司承办的自营演出项目，主要通过各购票系统售票，公司根据各票务系统提供的结算单在演出服务提供后确认收入。客户也有少部分直接向公司购票的情况，公司在演出服务提供后确认收入。

#### (2) 其他业务收入

本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为服务收入，在服务提供后确认收入。

## 16、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

1、收入的确认方法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三、(二) 15 收入”。

### 2、按业务类别划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根据公司业务类别划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b>5,815,080.74</b>	<b>100.00</b>	<b>16,161,512.94</b>	<b>97.97</b>	<b>10,419,239.40</b>	<b>98.34</b>
包场巡演业务	4,560,377.23	78.42	7,196,515.45	43.63	4,604,000.00	43.46
自营演出业务	1,254,703.51	21.58	8,964,997.49	54.35	5,815,239.40	54.89
二、其他业务收入：	-	-	<b>334,420.31</b>	<b>2.03</b>	<b>175,446.00</b>	<b>1.66</b>
提供服务	-	-	334,420.31	2.03	175,446.00	1.66
合计	<b>5,815,080.74</b>	<b>100.00</b>	<b>16,495,933.25</b>	<b>100.00</b>	<b>10,594,685.40</b>	<b>100.00</b>

公司业务为围绕话剧、音乐剧、舞蹈、音乐会、演唱会、儿童剧以及马戏等文化演出的演出经纪活动及与演出相关的商务咨询活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包场巡演业务收入及自营演出业务收入构成，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

月，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8.34%、97.97% 和 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了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为其他公司提供商务咨询服务等，占比较小，公司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分类保持一致。

公司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94,685.40 元、16,495,933.25 元、5,815,080.74 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一直保持高水平的稳定增长趋势，其中 2016 年收入比 2015 年增长了 55.70%，2017 年 1-3 月年化收入比 2016 年收入增长了 41.01% 主要原因是：

①近年来，我国文化演出市场迅速增长，消费者规模的壮大及文化演出的多样性，公司客户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与服务范围的拓展，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市场保障。

②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作为专业的文化演出演出剧目的相关演出经营活动、经纪活动等服务提供商，公司已与众多优质资源提供商建立了良好的互信合作关系，为公司业务平台的建设与开展提供很好的资源基础。

③公司稳定高效的组织架构和管理机制，成熟可靠的项目开发运作体系，为公司演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持。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人才储备，并将不断引进所需的专业人才，打造一支专业化的服务团队，为公司业务顺利开展提供了人才保证。

④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开始开展营业性演出活动，2015 年公司正在处于业务发展的初期，业务刚刚开展，营业收入水平较低，随着公司对业务的扩展、宣传、企划等各个方面的投入，目前已经产生了显著的效果，业务资源越来越丰富，也使公司的营业收入逐年上升。

### 3、按收款方式划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按收款方式划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现金收款	支付宝个人账户	0.00	0.00	48,538.00	0.29	142,643.96	1.35

现金收款	29,568.00	0.51	611,589.20	3.71	340,173.00	3.21
非现金收款	5,785,512.74	99.49	15,884,344.05	96.29	10,254,512.40	96.79
<b>合计</b>	<b>5,815,080.74</b>	<b>100.00</b>	<b>16,495,933.25</b>	<b>100.00</b>	<b>10,594,685.40</b>	<b>100.00</b>

注：支付宝个人账户为公司出纳孙頔开立的支付宝账户，完全由公司控制，不发生个人业务；2016年6月份绑定公司名称。

现金收款包括：现金收款、支付宝个人账号收款。非现金收款包括：支付宝公众号收款、微信公众号收款和银行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情况，由个人消费者直接向本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演出门票，然后公司经由演出票务代理商票务系统出票。但报告期内现金收款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低，两年一期内均低于5%。公司已经建立关于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的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①所有网络销售收入必须进入公司支付宝/微信/对公账户，严禁将票款打入其他账户。②业务部票务销售人员应于每日完成销售订单确认、出票工作，每日15:00前将截止至前一日的销售情况汇总至财务部，财务部确认到账情况，票务销售人员和出纳签字确认。③未经财务部负责人和常务副总批准，不可赊账出票。④财务人员于票务销售周期内每日核查支付宝/微信余额，每月10日前将截止到上一月末日账户余额提现至所绑定的对公银行账户。⑤由于退票和退款的业务时有发生，支付宝/微信提现业务需在每笔订单销售收入到达支付宝账户7日之后方可办理，当月不能办理提现的销售收入，延期至下月提现。

公司主要采用网络代理、电话/微信售票、现场售票三种票务销售模式，其中网络代理是公司票务销售的主要形式，具体主要有三种销售渠道：1、网络代理销售，公司主要的网络代理商包括大麦网（北京红马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永乐票务（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微票儿（北京微格时代娱乐科技有限公司）等。2、电话/微信销售，散客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进行预订。3、现场售票，由客户在演出现场的票务销售点购票。

其中电话/微信销售、现场售票两种方式中主要是个人客户通过电话、微信或者现场的途径直接与公司票务人员沟通购买门票，并且存在个人客户要求通过支付宝形式支付个人票款的行为，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开立了支付宝账户收取个人客户款项，由于当时公司对支付宝开立流程和方式不熟悉，委托出纳孙頔开立支付宝账户。公司在报告期内针对个人支付宝收付的情况，建立了《个人支付

宝管理制度》，加强了对支付宝个人账户的管理，严格规范支付宝收付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网络代理、电话/微信售票、现场售票三种票务销售模式，其中网络代理是公司票务销售的主要形式，而电话/微信售票、现场售票中存在公司直接向个人客户销售的情况。根据公司的销售模式，公司将收入类型分为单位销售（包括公司通过代理商间接向个人客户销售的收入）、个人销售，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单位销售	5,734,935.50	98.62	14,360,241.67	87.06	9,924,532.55	93.68
个人销售	80,145.24	1.38	2,135,691.58	12.95	670,152.85	6.33
合计	5,815,080.74	100.00	16,495,933.25	100.00	10,594,685.40	100.00

公司主要以通过网络代理商销售或直接向单位客户进行销售的方式取得收入，直接向个人销售取得的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在2016年个人销售收入占相对其他年份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6年举办了朝阳公园大马戏项目，该项目采取了现场售票的形式，由于该项目举办地点处于环境开放且人口密集且的朝阳公园地区，使得该项目的现场售票比例占比较高，该项目总收入4,894,786.19元，其中现场售票1,670,150.00元，综上，导致2016年个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 （二）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

### 1.按成本类别划分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演出费用	3,369,979.16	91.16	9,197,693.47	70.93	5,827,711.22	71.91
场租费用	259,433.96	7.02	1,933,095.22	14.91	1,435,000.00	17.71
服务费用	67,532.08	1.83	1,836,124.09	14.16	841,367.03	10.38
合计	<b>3,696,945.20</b>	<b>100.00</b>	<b>12,966,912.78</b>	<b>100.00</b>	<b>8,104,078.25</b>	<b>100.00</b>

公司成本核算主要内容包括演出费用、场租费用、服务费用三部分，其中演出费用为公司最主要的成本项目，报告各期占营业成本比重的比例均在70%以

上。演出费用主要是公司采购演出剧目支付给演出方的演出费用，是公司演出项目的主要成本；场租费用是公司自主运营项目中支付给剧院方面的场租费用；服务费用主要包括公司在剧目演出过程中需要支付的与演出人员相关的各种招待、服务费用。

## 2.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成本核算方法：本公司所有的收入和成本全部按权责发生制的原则进行确认。

文化演出的成本主要包括：演出费用、场租费用、服务费用等，其中演出费用、场租费用占大部分。公司每个项目都有业务人员负责，由项目经理直接组织和管理演出项目，按照演出项目进行日常归集与核算。公司在演出结束后及时结转确认相关成本。

### （三）毛利率分析

#### 1.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各类收入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b>一、主营业务收入：</b>	<b>36.42</b>	<b>100.00</b>	<b>21.55</b>	<b>97.97</b>	<b>23.78</b>	<b>98.34</b>
包场巡演业务	37.87	78.42	24.37	43.63	21.68	43.46
自营演出业务	31.17	21.58	19.29	54.35	25.45	54.89
<b>二、其他业务收入：</b>	-	-	<b>13.58</b>	<b>2.03</b>	<b>7.10</b>	<b>1.66</b>
提供服务	-	-	13.58	2.03	7.10	1.66
<b>合计</b>	<b>36.42</b>	<b>100.00</b>	<b>21.39</b>	<b>100.00</b>	<b>23.51</b>	<b>100.00</b>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3.51%、21.39%和36.4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保持了较高的水平，主要是因为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消费升级，民众精神文明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支出不断提升；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还是受单个演出项目毛利率波动影响最甚。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是受个别演出项目毛利率波动的影响，公司提供的服务项目因

演员阵容、剧目投入、演出剧院等的差异，而导致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这也带动公司整体综合毛利率波动的联动影响。其中2016年度公司的朝阳公园《世界风情大马戏》项目收入为4,894,786.19元，成本为4,923,215.98元，毛利率为-0.01%，导致公司2016年度综合毛利率下降。

总的来说，公司业务与一般的商品销售及工程项目不同，公司所提供服务均属于非标产品，各个项目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的不同演出项目对演出方的议价能力不同，导致不同项目的毛利率差别很大，因此各项目毛利率存在一定幅度的正常波动，导致综合毛利率发生联动。

报告期各项目毛利率如下：

2017年1-3月主营业务演出项目的收入、成本以及毛利情况：

单位：元

运营模式	剧目名称	场次	地点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自营演出	《仙剑奇侠传》	3场	北京	1,254,703.51	863,660.69	391,042.82	31.17%
包场巡演	《图兰朵》	14场	全国	1,849,056.56	1,359,660.32	489,396.24	26.49%
	《我不是保镖》	8场	全国	1,032,075.46	655,339.81	376,735.65	36.50%
	《报告老板》	20场	全国	943,396.17	490,566.04	452,830.13	48.00%
	《布噜布噜之勇闯谎话林》	26场	全国	735,849.04	328,155.34	407,693.70	55.40%
合计				5,815,080.74	3,697,382.20	2,117,698.54	36.42%

2016年度主营业务演出项目的收入、成本以及毛利情况：

单位：元

运营模式	剧目名称	场次	地点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自营演出	朝阳公园《世界风情大马戏》	95场	北京	5,467,582.41	4,443,896.06	1,023,686.35	18.72%
	《仙剑奇侠传》	3场	北京	1,065,164.93	806,442.00	258,722.93	24.29%
	北京展览馆4月《世界风情大马戏》	4场	北京	913,172.45	688,366.83	224,805.62	24.62%
	北京展览馆1月世界风情大马戏	2场	北京	599,568.30	426,541.65	173,026.65	28.86%
	《2016北京国际流行音乐周》	3场	北京	540,772.74	484,218.08	56,554.66	10.46%
	《驴得水》	2场	北京	303,403.35	279,378.00	24,025.35	7.92%

	《童话故事音乐会》	1场	北京	75,333.31	106,481.50	-31,148.19	-41.35%
包场 巡演	《办公室故事》巡演	18场	全国	3,600,000.00	2,926,741.74	673,258.26	18.70%
	音乐会版歌剧《茶花女》	16场	全国	2,240,000.00	1,606,900.00	633,100.00	28.26%
	《美食大冒险》	3场	全国	127,358.49	87,378.64	39,979.85	31.39%
	《我不是保镖》巡演	6场	全国	1,229,156.96	821,968.28	407,188.68	33.13%
合计				16,161,512.94	12,677,912.78	3,483,600.16	21.55%

2015年度主营业务演出项目的收入、成本以及毛利情况：

单位：元

运营模式	剧目名称	场次	地点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自营 演出	《面包树上的女人》	3场	北京	1,858,710.60	922,353.10	936,357.50	50.38%
	《仙剑奇侠传》	4场	北京	1,667,521.90	1,043,865.00	623,656.90	37.40%
	《北京国际流行音乐周》	6场	北京	759,477.45	1,244,833.93	-485,356.48	-63.91%
	话剧《蒋公的面子》	2场	北京	492,178.20	348,503.75	143,674.45	29.19%
	话剧《办公室的故事》	3场	北京	736,289.45	609,119.47	127,169.98	17.27%
	《中国电影乐团新年音乐会》	1场	北京	261,061.80	166,413.00	94,648.80	36.26%
包场 巡回	《莲花》	22场	全国	1,650,000.00	1,215,600.00	434,400.00	26.33%
	《摘下面具的“剧院魅影”》	23场	全国	2,714,000.00	2,190,400.00	523,600.00	19.29%
	歌剧《茶花女》	2场	全国	280,000.00	200,000.00	80,000.00	28.57%
合计				10,419,239.40	7,941,088.25	2,478,151.15	23.78%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不同演出项目受演出团队的口碑、商业信誉影响，不同演出项目能够产生的经济效益差别较大，其中公司包场巡演业务毛利率相较自营业务比较稳定，主要原因是公司获取一部剧目的运营权利后，将该剧目在各个地方的运营权转让给地方的演出代理商，向地方的演出代理商收取固定的演出使用费，这样公司将演出项目票房销售不确定性的风险转移给了地方演出代理商，使得包场巡演业务毛利率相较自营业务稳定；公司的自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自主的负责一部演出剧目的运营，承担该剧目的演出成本，获取该剧目演出的票务收入，而不同演出项目票房销售情况具有不确定性，不同的演出项目由于宣传、口碑、演出团队的声誉等方面有着较大差距，导致最终实现的票房销售情况差别较大，从而毛利率差别较大。

公司为了稳定毛利率，未来主要从两个方面加强管理，一方面是加强项目的立项审核，项目立项之前做好充分的市场调研、集体讨论，在立项环节把控项目质量和项目预算；另一方面是加强公司的成本管理，在演出项目运营中加强成本管理，严格按照项目立项预算表执行项目，提高演出项目的毛利率。

####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比2015年度增长比例(%)
营业收入	5,815,080.74	16,495,933.25	10,594,685.40	55.70
销售费用	447,773.10	2,862,776.03	1,439,383.32	98.89
管理费用	669,969.42	3,634,919.60	3,458,607.04	5.10
财务费用	-119,908.78	-627,390.94	-404,213.93	-
<b>三项费用合计</b>	<b>862,437.92</b>	<b>5,870,304.69</b>	<b>4,493,776.43</b>	<b>48.64</b>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5.37	17.35	13.59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52	22.04	32.64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6	-3.80	-3.82	-
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83	35.59	42.42	-

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发生的三项期间费用分别为 862,437.92 元、5,870,304.69 元和 3,949,225.51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4.83%、35.59%、42.42%，报告期内每年呈现出逐渐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态势良好，收入的增长速度较快，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 16,495,933.25 相比 2015 年度增长 55.70%，2017 年 1-3 月年化金额 23,260,322.96 元相比 2016 年度增长 41.01%，相比而言公司三项期间费用的增长缓慢，导致期间费用在营业收入的占比逐渐下降。报告期内，虽然公司期间费用在营业收入的占比在逐渐下降，但是期间费用的总金额在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符合财务上的配比原则，公司的三费开支在合理的范围内。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售票手续费和运输费等；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

括工资、房租和差旅费等；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汇兑损益。下面将分别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进行分析。

## 1.销售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广告费	-	507,464.91	356,889.00
工资	99,597.95	457,840.91	247,143.74
售票手续费	135,395.82	836,830.37	256,460.40
制作费	538.00	301,110.13	10,000.00
社会保险	15,972.36	83,840.45	43,549.08
运输费	155,786.41	59,430.18	135,920.00
服务费	167.92	333,004.71	11,000.00
保险费	-	27,486.98	4,760.00
住房公积金	4,860.00	25,500.00	14,460.00
业务招待费	16,057.64	40,100.00	81,983.00
差旅费	15,247.00	36,209.64	91,423.10
交通费	583.00	47,360.50	76,373.95
办公费	26.00	22,565.04	16,997.00
其他	3,541.00	84,032.21	92,424.05
<b>合计</b>	<b>447,773.10</b>	<b>2,862,776.03</b>	<b>1,439,383.32</b>

服务费：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的服务费分别为167.92元、333,004.13元、11,000.00元，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2016年发生的中日文化交流活动和日本电影周活动项目发生服务费金额较大。

交通费：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的交通费分别为583.00元、47,360.50元、76,373.95元，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自营项目发生与销售相关的交通费用，巡演项目全部成本由地方代理商承担，所以2017年1-3月份收入中自营项目占比较少，从而发生的交通费较小。

办公费：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的办公费分别为26.00元、22,565.04元、16,997.00元，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自营项目发生与销售相关的办公费用，巡演项目全部成本由地方代理商承担，所以2017

年 1-3 月份收入中自营项目占比较少，从而发生的办公费较小。

公司 2016 年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1,423,392.71 元，增长率为 98.89%。销售费用增长主要原因：①2016 年度公司售票手续费 836,830.37 元，相比 2015 年度的 256,460.40 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的票务销售由票务代理公司进行代理销售，公司收入增长的幅度越大，票务代理公司收取的票务代理费金额越高；②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广告费分别为 507,464.91 元和 356,889.00 元，在销售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22.81%和 22.27%，在销售费用中占比很大，报告期内广告费增加了 150,575.91 元，增长 42.19%，增长比例很大。广告费用大幅增长是由于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开始开展营业性演出活动，公司处于业务开展的初期，需要加大投入广告费用进行市场开拓；③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工资费用分别为 457,840.91 元和 247,143.74 元，增长 85.2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处于业务开展的初期，对公司的人力资源配置情况进行了调整，根据为开展业务情况增加了销售人员的配置，导致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工资成本大幅上升。综上，由于公司处于业务开展的初期，加大了业务推广的力度，导致了销售费用增长。

公司 2017 年 1-3 月份销售费用 447,773.10 元，年化后费用 1,791,092.40 元相比 2016 年的销售费用 2,862,776.03 元出现了下滑，下降了 37.43%。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发生广告费 507,464.91 元、服务费 333,004.71 元，而在 2017 年 1-3 月广告费用 0.00 元、服务费用为 167.92 元，相比 2016 年度大幅下滑。所以最终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相比 2016 年度下降。

综上所述，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得到了较快的增长，销售费用的增长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

## 2.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	273,053.24	1,153,020.85	1,034,700.18
房租	154,194.82	613,500.27	631,854.10
差旅费	101,972.00	114,450.60	312,853.53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社会保险	29,542.23	112,879.57	72,667.63
董事会议费	3,825.00	79,091.00	319,532.61
业务招待费	36,565.70	188,063.40	23,493.00
装修费	21,999.99	87,999.96	80,666.63
交通费	1,010.30	67,584.11	7,738.42
折旧	10,173.30	40,435.67	34,320.26
住房公积金	8,280.00	32,760.00	22,380.00
残保金		23,978.40	
工会经费	5,871.02	26,317.38	19,860.12
福利费	10,404.50	58,962.60	76,243.24
办公费	9,913.60	91,643.35	145,915.49
燃料费	1,020.00	34,235.00	36,449.00
代理注册费		13,700.00	127,500.00
通讯费	2,143.72	8,889.35	9,894.96
汽车修理费		58,989.00	42,450.00
中介机构费		288,150.94	401,580.00
服务费		500,000.00	
其他		40,268.15	58,507.87
<b>合计</b>	<b>669,969.42</b>	<b>3,634,919.60</b>	<b>3,458,607.04</b>

差旅费：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差旅费分别为101,972.00元、114,450.60元、312,853.53元，报告期内公司差旅费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2015年度公司管理层受邀前往日本，与公司日方股东洽谈进一步合作事宜。

社会保险：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社会保险费用分别为29,542.23元、112,879.57元、72,667.63元，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费用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2016年度员工人数相对较多，在2016年度最多时公司拥有21位员工。

业务招待费：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36,565.70元、188,063.40元、23,493.00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在2016年度演出项目相对较多，产生了较多的业务招待费。

住房公积金：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住房公积金分别为29,542.23元、112,879.57元、72,667.63元，报告期内公司住房公积金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2016年度员工人数相对较多，在2016年度最多时公司拥有21位员工。

办公费：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办公费分别为9,913.60元、91,643.35元、145,915.49元，报告期内降幅较大，主要是公司开办前期人员招聘的费用较高，随着公司人员的逐步稳定，招聘费用逐渐下降。

代理注册费：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代理注册费分别为0.00元、13,700.00元、127,500.00元，报告期内逐年递减，主要原因为公司的代理注册费主要为公司支付给北京美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代理工商登记、商委备案的费用，2015年本公司刚成立需要较多的工商登记、商委备案等事务委托北京美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所以代理注册费较高。

汽车修理费：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汽车修理费分别为0.00元、58,989.00元、42,450.00元，主要是公司租用汽车的正常保养修理的费用。

2016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5年有所增加，费用金额增加了176,312.56元，增长比例为5.10%，相对保持平稳上涨的趋势。2016年公司工资1,153,020.85元，比2015年增长11.44%，主要原因是公司2016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收入增长55.70%，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和奖金增加，导致工资略有增长。

2017年1-3月公司管理费用669,969.42元，年化金额2,679,877.68元，与2016年相比下降26.27%。主要原因为一是2016年度公司发生服务费用500,000.00元、中介服务费288,150.94元，而在2017年1-3月未发生上述费用。二是公司董事包括日本国籍并且居住在日本的董事，召开董事会的成本较大，而2017年1-3月召开董事会的费用减少，所以相对2016年度董事会议费出现下降。

### 3.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6,606.97	25,997.03	13,218.50
手续费	445.00	3,392.65	295.28
汇兑损益	-113,746.81	-604,786.56	-391,290.71
<b>合计</b>	<b>-119,908.78</b>	<b>-627,390.94</b>	<b>-404,213.93</b>

2017年1-3月份、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19,908.78元、-627,390.94元、-404,213.93元。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银行借款，财务费用主要为汇兑损益等，由于报告期内日元对人民币升值，导致汇兑收益金额较大，从而财务费用金额较大。

### (五)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公司在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情况见下表：

类别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7,366.08	-631,517.68	
银行理财收益		25,859.39	
<b>合计</b>	<b>-107,366.08</b>	<b>-605,658.29</b>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对联营企业北京保利票务发展有限公司的相关投资收益-107,366.08元、-631,517.68元。由于报告期内北京保利票务发展有限公司持续亏损，导致公司确认投资损失金额较大，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915.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5,734.60	2,25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b>608,350.06</b>	<b>2,250.00</b>
所得税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b>608,350.06</b>	<b>2,250.00</b>
净利润	977,364.73	-2,425,838.68	-2,114,919.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b>977,364.73</b>	<b>-3,034,188.74</b>	<b>-2,117,169.72</b>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16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文资办《2015流行音乐周》奖励资金	6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b>650,000.00</b>	

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0.00 元、608,350.06 元、2,250.00 元，主要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等。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金额比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影响不大。

## （六）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00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 2.公司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 1、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2,956.07	59,504.71	37,064.53
银行存款	10,771,033.81	14,519,979.68	14,884,988.37
其中：人民币	7,540,832.91	11,403,526.39	7,828,764.71
日元	3,230,200.90	3,116,453.29	7,056,223.66
其他货币资金			
<b>合计</b>	<b>10,833,989.88</b>	<b>14,579,484.39</b>	<b>14,922,052.90</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一直处于下降趋势，其中2017年3月31日货币资金金额相比2016年末下降25.69%，主要原因有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对外投资，2017年1-3月投资金额7,000,000.00元，其中对北京保利票务发展有限公司追加投资4,000,000.00元，购买理财产品3,000,000.00元，从而导致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出现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使用受限情况。

## （二）应收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见下表：

### 1.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82,277.37	100.00			182,277.37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82,277.37	100.00			182,277.37
个别认定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合计</b>	<b>182,277.37</b>	<b>100.00</b>			<b>182,277.37</b>

(续)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46,442.28	100.00			546,442.28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546,442.28	100.00			546,442.28
个别认定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合计</b>	<b>546,442.28</b>	<b>100.00</b>			<b>546,442.28</b>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87,016.77	100.00			687,016.77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687,016.77	100.00			687,016.77
个别认定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合计</b>	<b>687,016.77</b>	<b>100.00</b>			<b>687,016.77</b>

2017年3月31日、2016年末、2015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82,277.37元、546,442.28元、687,016.77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小，呈下降趋势。

##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	182,277.37	100.00	0.00	0.00
<b>合计</b>	<b>182,277.37</b>	<b>100.00</b>	<b>0.00</b>	<b>0.00</b>

(续)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546,442.28	100.00	0.00	0.00
<b>合计</b>	<b>546,442.28</b>	<b>100.00</b>	<b>0.00</b>	<b>0.00</b>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687,016.77	100.00	0.00	0.00
<b>合计</b>	<b>687,016.77</b>	<b>100.00</b>	<b>0.00</b>	<b>0.00</b>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账龄全部在6个月以内，账龄较短，表现了公司良好的收款能力和资金管理能力和资金管理能力，应收账款风险较小。公司所选择的坏账计提标准与其客户群体相适应。同时公司结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关联方单位欠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关联方单位及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况。

###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公司应收账款欠款客户披露：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60.35	6个月以内
河南保利艺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56.61	8.26	6个月以内
无锡大剧院保利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56.61	8.26	6个月以内
邯郸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54.72	5.90	6个月以内
张家港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28.30	4.13	6个月以内
<b>合计</b>	<b>--</b>	<b>158,396.24</b>	<b>86.90</b>	<b>--</b>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应收账款欠款客户披露：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正大国际音乐制作中心	非关联方	370,201.24	67.75	6 个月以内
北京天韵东方演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201.24	31.15	6 个月以内
北京展览馆	非关联方	3,120.00	0.57	6 个月以内
邯郸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2.08	0.48	6 个月以内
软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72	0.05	6 个月以内
<b>合计</b>	<b>--</b>	<b>546,442.28</b>	<b>100.00</b>	<b>--</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应收账款欠款客户披露：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正大国际音乐制作中心	非关联方	465,572.27	67.77	6 个月以内
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554.50	22.79	6 个月以内
北京红马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680.00	7.52	6 个月以内
支付宝(孙頔)	非关联方	6,936.00	1.01	6 个月以内
北京本末国际文化艺术中心	非关联方	3,808.00	0.55	6 个月以内
<b>合计</b>	<b>--</b>	<b>684,550.77</b>	<b>99.64</b>	<b>--</b>

公司在报告期内，由于没有发生超过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因此没有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 (三) 预付款项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款项见下表：

####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个月以内	1,062,264.14	100.00	651,415.09	84.44	1,179,500.00	100.00
6个月至1年			120,000.00	15.56		
合计	<b>1,062,264.14</b>	<b>100.00</b>	<b>771,415.09</b>	<b>100.00</b>	<b>1,179,500.00</b>	<b>100.00</b>

公司最主要的预付账款项目为场演出租费，公司的商业演出和部分包场演出涉及事先租赁场地，因而产生预付款；其他的一些项目为预付广告宣传费、预付购买设备款等。

截至到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1,062,264.14元、771,415.09元和1,179,500.00元，公司的预付账款金额处于上升的趋势。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的演出也逐年增加，因此预付场地费等费用的增加也是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需要。

## 2.关联方单位欠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中无关联方单位及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况。

## 3、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本公司预付款项分具体单位披露：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7,169.81	51.51	6个月以内
上海莲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094.33	48.49	6个月以内
合计	--	<b>1,062,264.14</b>	<b>100.00</b>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预付款项分具体单位披露：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上海欢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6,415.09	48.80	6个月以内
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000.00	35.65	6个月以内
上海东亚体育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5.56	6-12个月

合计	--	771,415.09	100.00	--
----	----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预付款项分具体单位披露：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7,500.00	73.55	6 个月以内
河北斯朗演出经纪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0	23.74	6 个月以内
至乐汇(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	2.71	6 个月以内
合计	--	1,179,500.00	100.00	--

公司报告期内所有的预付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体现了公司良好的运营能力和管理能力，并且由于预付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因此预付账款报告期内风险较小。

#### (四)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见下表：

##### 1.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17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16,821.75	46.12			216,821.75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16,821.75	46.12			216,821.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53,320.00	53.88			253,320.00
合计	470,141.75	100.00			470,141.75

(续)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380.00	3.45			5,380.00
其中：账龄组合	5,380.00	3.45			5,38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0,381.60	96.55			150,381.60
<b>合计</b>	<b>155,761.60</b>	<b>100.00</b>			<b>155,761.60</b>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7,888.04	11.35			17,888.04
其中：账龄组合	17,888.04	11.35			17,888.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9,771.60	88.65			139,771.60
<b>合计</b>	<b>157,659.64</b>	<b>100.00</b>			<b>157,659.64</b>

截至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44%、0.94%、0.90%，款项性质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

## 2.组合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216,821.75	100.00	0.00	0.00
<b>合计</b>	<b>216,821.75</b>	<b>100.00</b>	<b>0.00</b>	<b>0.00</b>

(续)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5,380.00	100.00	0.00	0.00
<b>合计</b>	<b>5,380.00</b>	<b>100.00</b>	<b>0.00</b>	<b>0.00</b>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7,888.04	100.00	0.00	0.00
合计	<b>17,888.04</b>	<b>100.00</b>	<b>0.00</b>	<b>0.00</b>

### 3.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无计提坏账准备。

###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往来款项	161,441.75		5,912.04
押金	153,320.00	140,381.60	139,771.60
社保及公积金	4,380.00	4,380.00	5,040.00
备用金	151,000.00	1,000.00	
保证金		10,000.00	
个人往来款			6,936.00
合计	<b>470,141.75</b>	<b>155,761.60</b>	<b>157,659.64</b>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构成为单位往来款项、押金、员工备用金等。截至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470,141.75元、155,761.60元和157,659.64元。其中2017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470,141.75元相比2016年底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单位往来款项大幅增加，公司为了发展需要投资参股公司北京保利票务发展有限公司，其向公司借款用于资金周转。

### 5.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分具体单位披露：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保利大厦有限公司	否	房租押金	12,938.40	6个月以内	32.48	
			139,761.60	2-3年		

北京保利票务发展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123,157.63	6个月以内	26.20	
王梦龙	否	备用金	100,000.00	6个月以内	21.27	
佐佐木康太	是	备用金	50,000.00	6个月以内	10.64	
北京红马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38,284.12	6个月以内	8.14	
合计			<b>464,141.75</b>		<b>98.73</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分具体单位披露：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保利大厦有限公司	否	房租押金	139,761.60	2-3年	89.73	
北京新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10,000.00	6个月以内	6.42	
代扣公积金	否	员工公积金	4,380.00	6个月以内	2.81	
北京银河一然信息技术公司	否	押金	600.00	6个月以内	0.39	
保利大厦餐饮有限公司	否	饭卡押金	10.00	6个月以内	0.005	
			10.00	1年以上	0.005	
合计			154,761.60		<b>100.00</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分别具体单位披露：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保利大厦有限公司	否	房租押金	139,761.60	1-2年	88.65	
孙頔	否	往来款	6,936.00	6个月以内	4.40	
正大国际音乐制作中心	否	往来款	5,912.04	6个月以内	3.75	
公司员工	否	员工公积金	5,040.00	6个月以内	3.20	
保利饭卡押金	否	押金	10.00	6个月-1年	0.01	

合计	157,659.64	-	100.00
----	------------	---	--------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佐佐木康太 50,000.00 元，佐佐木康太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款项性质为业务备用金，属于公司正常开展业务需要，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款。

报告期内各期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大部分在 6 个月以内，并且金额较小、风险较低，说明公司的管理水平较高，运行良好。

#### （五）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	3,000,000.00		
应退企业所得税	260.91	260.9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9,982.23	
未取得发票暂估增值税进项税额		24,996.70	51,842.80
合计	3,052,294.89	65,239.84	51,842.80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052,294.89 元、65,239.84 元、51,842.80 元，其中 2017 年 3 月 31 日相比 2016 年末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1-3 月，公司投资 3,000,000.00 元购买银行理财，最终导致其他流动资产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流程：财务部将有关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投资请示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报告，经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后付款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理财产品基本信息			
理财产品名称	企业佳富 162030	企业佳富 162031	企业佳富 173004
产品起息日	2016 年 5 月 20 日	2016 年 8 月 5 日	2017 年 2 月 27 日
产品到期日	2016 年 7 月 27 日	2016 年 9 月 7 日	2017 年 5 月 17 日
预计收益率	3.4%	3.1%	3%

收益类型	保证收益型	保证收益型	保证收益型
------	-------	-------	-------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是为了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资金的收益率，而进行的资金主动管理，此项业务有效地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一般期限较短，因此不影响公司开展正常业务的资金使用。

## （六）长期股权投资

（1）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3,261,116.24		
合计	<b>3,261,116.24</b>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2017 年 3 月 31 日余额为 3,261,116.24 元，是公司在 2017 年度参股投资设立的北京保利票务发展有限公司。由于报告期内北京保利票务发展有限公司发生亏损，导致 2017 年 3 月 31 日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 261,116.24 元。

（2）公司各期对参股公司投资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保利票务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		-261,116.24	
小计		4,000,000.00		-261,116.24	
合计		<b>4,000,000.00</b>		<b>-261,116.24</b>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7年3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保利票务发展有限公司					3,738,883.76	
小计					3,738,883.76	

合计					<b>3,738,883.76</b>	
----	--	--	--	--	---------------------	--

### (七)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 (1) 固定资产的类别

本公司作为轻资产的演艺文化企业，固定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很小，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

#### (2)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233,675.00	<b>233,675.00</b>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2017 年 3 月 31 日				233,675.00	<b>233,675.00</b>
二、累计折旧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92,826.09	<b>92,826.09</b>
2、本年增加金额				10,173.30	<b>10,173.30</b>
(1) 计提				10,173.30	<b>10,173.30</b>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2017 年 3 月 31 日				102,999.39	<b>102,999.39</b>
三、减值准备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7 年 3 月 31 日					

日					
四、账面价值					
1、2017年3月31日				130,675.61	130,675.61

(续)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				478,742.75	478,742.75
2、本年增加金额				5,068.00	5,068.00
(1) 购置				5,068.00	5,068.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250,135.75	250,135.75
(1) 处置或报废				250,135.75	250,135.75
(2) 转让					
4、2016年12月31日				233,675.00	233,675.00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				286,610.83	286,610.83
2、本年增加金额				40,435.67	40,435.67
(1) 计提				40,435.67	40,435.67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234,220.41	234,220.41
(1) 处置或报废				234,220.41	234,220.41
(2) 其他					
4、2016年12月31日				92,826.09	92,826.09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				140,848.91	140,848.91

(续)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82,425.75	282,425.75
1、2014.12.31					
2、本年增加金额				196,317.00	196,317.00
(1) 购置				196,317.00	196,317.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2015年12月31日				478,742.75	478,742.75
二、累计折旧				252,290.57	252,290.57
1、2014.12.31					
2、本年增加金额				34,320.26	34,320.26
(1) 计提				34,320.26	34,320.26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2015年12月31日				286,610.83	286,610.83
三、减值准备					
1、2014.12.31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				192,131.92	192,131.92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无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无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情况。

### （八）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7年3月31日
装修费	271,333.41		21,999.99		249,333.42
合计	<b>271,333.41</b>		<b>21,999.99</b>		<b>249,333.42</b>

续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装修费	359,333.37		87,999.96		271,333.41
合计	<b>359,333.37</b>		<b>87,999.96</b>		<b>271,333.41</b>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装修费		440,000.00	80,666.63		359,333.37
合计		<b>440,000.00</b>	<b>80,666.63</b>		<b>359,333.37</b>

公司的装修费主要是办公室装修费，原值440,000.00元，每月摊销额7,333.33元，摊销期限5年，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六、报告期重大负债情况

### （一）应付账款

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 （1）按性质列式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演出费	120,000.00	155,747.55	702,221.22
场租费		270,000.00	
服务费	5,391.50	666,500.00	209,500.00
合计	<b>125,391.50</b>	<b>1,092,247.55</b>	<b>911,721.22</b>

截至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25,391.50元、1,092,247.55元及911,721.22元，在报告期内持续上涨。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演出费用、场租费用、剧组支出、服务咨询费等，应付账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与收入情况相匹配。

(2) 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25,391.50	1,092,247.55	911,721.22
合计	<b>125,391.50</b>	<b>1,092,247.55</b>	<b>911,721.22</b>

(3) 截至2017年3月31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4) 应付关联方单位款项情况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或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交易”。

(5) 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应付账款分具体单位披露：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一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95.70	1年内	演出费
上海欢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91.50	4.30	1年内	服务费
合计		<b>125,391.50</b>	<b>100.00</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应付账款分具体单位披露：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正大国际音乐制作中心	非关联方	218,750.00	20.03	1年内	服务费

北京海潞通达商务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80,000.00	16.48	1 年内	服务费
北京一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0.99	1 年内	演出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114,000.00	10.44	1 年内	服务费
万润运输（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250.00	9.27	1 年内	服务费
<b>合计</b>		<b>734,000.00</b>	<b>67.20</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应付账款分具体单位披露：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本末国际文化艺术中心	非关联方	317,483.47	34.82	1 年内	演出费
北京照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640.00	22.56	1 年内	演出费
益基谱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1,580.00	21.01	1 年内	服务费
南京艺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097.75	19.64	1 年内	演出费
万润运输（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20.00	1.79	1 年内	服务费
<b>合计</b>		<b>910,121.22</b>	<b>99.82</b>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均在一年以内，并且金额相对较小，对公司负债情况影响不大。

## （二）预收款项

公司报告期内预收款项情况如下表：

### （1）按类别列式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包场巡演演出款	661,792.43	169,339.62	985,000.00
预收票款	2,697,115.97	82,294.51	6,936.00
<b>合计</b>	<b>3,358,908.40</b>	<b>251,634.13</b>	<b>991,936.00</b>

报告期内，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为 3,358,908.40 元、251,634.13 元、991,936.00 元，报告期内预收账款金额变动较大，其中 2017 年 3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相比 2016 年末增长 1,234.84%，主要原因是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 2017 年 1-3 月期

间运营的演出活动未结束，未到结算时点。

(2) 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358,908.40	251,634.13	991,936.00
<b>合计</b>	<b>3,358,908.40</b>	<b>251,634.13</b>	<b>991,936.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说明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运作良好。

(3) 预收关联方单位款项情况

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或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其交易”。

(4) 预收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本公司预收款项分具体客户披露：

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4,513.16	48.36	1年内	预收票款
张忠政	非关联方	1,011,436.80	30.11	1年内	预收票款
宜兴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245.28	5.34	1年内	预收包场巡演演出款
无锡大剧院保利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547.17	3.20	1年内	预收包场巡演演出款
河南保利艺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547.17	3.20	1年内	预收包场巡演演出款
<b>合计</b>		<b>3,030,289.58</b>	<b>90.22</b>		

2017年2月7日，公司与张忠政签署《票务采购协议》，约定张忠政购买杨丽萍作品舞剧《孔雀之冬》门票合计1,149,360.00元，公司给予张忠政8.8折的优惠价格，按折扣计算后合计票款1,011,436.80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预收款项分具体客户披露：

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支付宝(中国)网络	非关联方	81,952.51	32.57	1年内	预收票款

技术公司					
上海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67.92	17.43	1 年内	预收包场巡演演出款
武汉琴台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67.92	17.43	1 年内	预收包场巡演演出款
厦门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67.92	17.43	1 年内	预收包场巡演演出款
宜春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18.87	3.19	1 年内	预收包场巡演演出款
<b>合计</b>		<b>221,575.14</b>	<b>88.05</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预收款项分具体客户披露：

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沈阳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5.12	1 年内	预收包场巡演演出款
潍坊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5.12	1 年内	预收包场巡演演出款
东莞市保利玉兰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	4.54	1 年内	预收包场巡演演出款
重庆市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	4.54	1 年内	预收包场巡演演出款
武汉琴台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	4.54	1 年内	预收包场巡演演出款
<b>合计</b>		<b>435,000.00</b>	<b>43.85</b>		

### (三)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734.59	410,791.35	411,654.92	5,871.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385.45	26,385.4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6,734.59</b>	<b>437,176.80</b>	<b>438,040.37</b>	<b>5,871.02</b>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2,037.01	1,840,542.81	1,895,845.23	6,734.5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4,867.89	114,867.8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62,037.01</b>	<b>1,955,410.70</b>	<b>2,010,713.12</b>	<b>6,734.59</b>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462,643.32	1,400,606.31	62,037.0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360.67	68,360.6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1,531,003.99</b>	<b>1,468,966.98</b>	<b>62,037.01</b>

(1)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2,651.19	372,651.19	
2、职工福利费		10,464.50	10,464.50	
3、社会保险费		19,129.14	19,129.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079.60	17,079.60	
工伤保险费		683.10	683.10	
生育保险费		1,366.44	1,366.44	
4、住房公积金		13,140.00	13,14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34.59	5,871.02	6,734.59	5,871.0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6,734.59</b>	<b>421,255.85</b>	<b>422,119.42</b>	<b>5,871.02</b>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507.00	1,610,861.76	1,610,861.76	
2、职工福利费		63,251.54	63,251.54	
3、社会保险费		81,852.13	81,852.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73,171.80	73,171.80	

工伤保险费		2,826.79	2,826.79	
生育保险费		5,853.54	5,853.54	
4、住房公积金		58,260.00	58,26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30.01	26,317.38	25,112.80	6,734.5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62,037.01</b>	<b>1,840,542.81</b>	<b>1,895,845.23</b>	<b>6,734.59</b>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81,843.92	1,225,336.92	56,507.00
2、职工福利费		76,243.24	76,243.24	
3、社会保险费		47,856.04	47,856.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534.80	42,534.80	
工伤保险费		2,085.16	2,085.16	
生育保险费		3,236.08	3,236.08	
4、住房公积金		36,840.00	36,84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860.12	14,330.11	5,530.0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1,462,643.32</b>	<b>1,400,606.31</b>	<b>62,037.01</b>

(2)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5,319.40	25,319.40	
2、失业保险费		1,066.05	1,066.05	
3、企业年金缴费				
<b>合计</b>		<b>26,385.45</b>	<b>26,385.45</b>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09,877.62	109,877.62	

2、失业保险费		4,990.27	4,990.27	
3、企业年金缴费				
<b>合计</b>		<b>114,867.89</b>	<b>114,867.89</b>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5,105.40	65,105.40	
2、失业保险费		3,255.27	3,255.27	
3、企业年金缴费				
<b>合计</b>		<b>68,360.67</b>	<b>68,360.67</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少。公司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薪酬，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 (四)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税种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9,597.38	131,212.76	
营业税			23,460.33
企业所得税			95,790.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91.93	6,505.00	1,642.22
教育费附加	2,739.40	2,787.86	703.8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26.27	1,858.57	469.21
其他税费		41,957.08	
<b>合计</b>	<b>140,554.98</b>	<b>184,321.27</b>	<b>122,065.99</b>

报告期内，本公司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无处罚情况。

#### (五) 其他应付款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内部员工款	2,676.48	3,782.48	28,578.00
往来款项		471,701.35	148,655.72
<b>合计</b>	<b>2,676.48</b>	<b>475,483.83</b>	<b>177,233.72</b>

其他应付款中主要是应付内部员工款、往来款项等。由于各期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占应付款总额均较小，且账龄期限都在一年以内，因此风险不大。

(2)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披露。

(3) 欠关联方单位款项情况

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或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其交易”。

(4)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披露：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邱伟志	关联方	2,676.48	100	1 年以内	差旅费
合计		<b>2,676.48</b>	<b>100</b>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披露：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保利票务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430,211.35	90.48	1 年以内	未对联营企业出资而应承担的亏损
北京八通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90.00	8.73	1 年以内	差旅费
邱伟志	非关联方	2,676.48	0.56	1 年以内	差旅费
佐佐木康太	关联方	1,106.00	0.23	1 年以内	差旅费
合计		<b>475,483.83</b>	<b>100.00</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披露：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琵雅株式会社	关联方	127,726.16	72.07	1 年以内	差旅费
株式会社经营共创基盘	关联方	17,929.56	10.12	1 年以内	差旅费
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60.00	8.89	1 年以内	业务招待费
北京金藤悦洋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0.00	2.17	1 年以内	业务招待费
北京恒宇运通快	非关联方	3,000.00	1.69	1 年以内	快递费

递服务有限公司					
合计		168,255.72	94.93		

## (六)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结转增值税销项税	6,226.41	1,915.53	
未开票暂估销项税		30,588.84	
合计	6,226.41	32,504.37	

##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10,000,000.00	694,556.00	694,556.00
资本公积	5,499,169.50	17,369,160.32	16,990,105.54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40,492.69	-4,825,956.76	-2,400,118.08
少数股东权益	1,343,787.70	1,249,840.22	
股东权益合计	15,602,464.51	14,487,599.78	15,284,543.46

## 1、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化原因为2017年1月2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中的相关内容。

##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各期的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的股权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资本公积	17,369,160.32	-	11,869,990.82	5,499,169.50
合计	17,369,160.32	-	11,869,990.82	5,499,169.50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减少11,869,990.82元，

主要原因是公司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使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的资本公积减少。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股权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16,990,105.54	379,054.78	-	17,369,160.32
合计	16,990,105.54	379,054.78	-	17,369,160.32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增加379,054.78元，主要原因是希肯文化及其他股东对希肯网络进行增资形成的资本公积。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股权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643,165.93	16,346,939.61	-	16,990,105.54
合计	643,165.93	16,346,939.61	-	16,990,105.54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增加16,346,939.61元，主要原因是2014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希肯艺术与琵雅株式会社、柒和伊、共创基盘的增资事项。截至2015年3月10日，希肯有限收到琵雅株式会社、柒和伊、共创基盘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共折合人民币16,500,000.00元。

### 3、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各期的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的股权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4,825,956.76	3,585,464.07	-	-1,240,492.69

合计	-4,825,956.76	3,585,464.07	-	-1,240,492.69
----	---------------	--------------	---	---------------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加3,585,464.07元，主要原因是公司2017年1-3月盈利977,364.73元。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股权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2,400,118.08	-	-2,425,838.68	-4,825,956.76
合计	-2,400,118.08	-	-2,425,838.68	-4,825,956.76

2016年度未分配利润减少2,425,838.68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度公司亏损2,425,838.68元。

2015年度股权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264,960.44	-	-2,135,157.64	-2,400,118.08
合计	-264,960.44	-	-2,135,157.64	-2,400,118.08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减少2,135,157.64元，主要原因是2015年度公司亏损2,114,919.72元。

#### 4、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各期的少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的股权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1,249,840.22	93,947.48	-	1,343,787.70
合计	1,249,840.22	93,947.48	-	1,343,787.70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少数股东权益增加93,947.48元，

主要原因为 2017 年 1-3 月公司参股设立了北京保利票务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权益	-	1,249,840.22	-	1,249,840.22
合计	-	1,249,840.22	-	1,249,840.22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1,249,840.22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转让公司子公司希肯网络的部分股权，希肯网络由全资子公司变成控股子公司。

## 八、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分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分类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833,989.88	14,579,484.39	14,922,052.90
应收账款	182,277.37	546,442.28	687,016.77
预付款项	1,062,264.14	771,415.09	1,231,342.80
其他应收款	470,141.75	155,761.60	157,659.64
其他流动资产	3,052,294.89	65,239.84	51,842.8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600,968.03</b>	<b>16,118,343.20</b>	<b>16,998,072.11</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3,261,116.24	-	-
固定资产	130,675.61	140,848.91	192,131.92
长期待摊费用	249,333.42	271,333.41	359,333.3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641,125.27</b>	<b>412,182.32</b>	<b>551,465.29</b>
<b>资产总计</b>	<b>19,242,093.30</b>	<b>16,530,525.52</b>	<b>17,549,537.40</b>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围绕话剧、音乐剧、舞蹈、音乐会、演唱会、儿童剧以及马戏等文化演出的演出经纪活动。报告期内资产结构稳定，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一直保持在 80.00% 以上，为公司属于轻资产型的企业，所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内上述款项合计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81.08%、97.51%、96.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10,833,989.88 元、14,579,484.39 元、14,922,052.90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6.30%、88.20%、85.03%，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且基本保持稳定，能够满足日常资金周转的需要。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 10,833,989.88 元，相比 2016 年末 14,579,484.39 元，下降 25.69%，主要原因为公司投资 4,000,000.00 元参股北京保利票务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 3,052,294.89 元、65,239.84 元、51,842.80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86%、0.39%、0.30%。其中 2017 年 3 月 31 日相比 2016 年末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1-3 月公司投资 3,000,000.00 元购买银行理财，最终导致其他流动资产大幅增长。

##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利润指标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815,080.74	16,495,933.25	10,594,685.40
营业成本	3,696,945.20	12,966,912.78	8,104,078.25
营业利润	977,364.73	-3,034,188.74	-2,117,169.72
利润总额	977,364.73	-2,425,838.68	-2,114,919.72
净利润	977,364.73	-2,425,838.68	-2,114,919.72

(续)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	36.42	21.39	23.51
净资产收益率 (%)	7.43	-17.62	-14.12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7.43	-22.04	-14.1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0	-0.24	-0.21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10	-0.24	-0.21
---------------------	------	-------	-------

### 1、毛利率分析

从上表可看，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不同演出项目对演出方的议价能力不同，导致不同项目的毛利率差别很大。

同行业挂牌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开心麻花（835009）	54.45%	56.62%
锦辉传播（837141）	45.50%	53.27%
云南文化（831239）	33.97%	40.91%
世博演艺（834191）	0.98%	22.50%
<b>平均毛利率</b>	<b>33.43%</b>	<b>43.33%</b>

与同行业相比，公司的毛利率明显较低，主要因为虽然目前公司在剧目创作方面积极推动，参与到剧目的投资出品，指导、策划剧目的创作。但和开心麻花等成熟的内容创作商相比，公司的剧目创作还存在明显的劣势，公司的剧目来源主要是由其他演出商提供，从而导致公司业务的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 2、净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7.43%、-17.62%、-14.12%，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持续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开始开展营业性演出活动，公司处于业务开展的初期，收入情况较差，盈利能力具有不确定性，所以导致公司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出现亏损。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开拓，业务规模的逐步夸大，2017 年 1-3 月份公司实现扭亏为盈。

2016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显著低于未扣除的净资产收益率，主要因为 2016 年度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650,000.00 元，政府补助金额比较大，对净利润金额产生影响。

### 3、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各期末，每股收益变动与资产收益率基本趋同，每股收益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开始开展营业

性演出活动，公司处于业务开展的初期，收入情况较差，盈利能力具有不确定性，导致报告期内每股收益的波动。

2016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显著低于未扣除的净资产收益率，主要因为 2016 年度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650,000.00 元，政府补助金额比较大，对净利润金额产生影响。

###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9.83	10.33	12.91
流动比率（倍）	4.29	7.89	7.50
速动比率（倍）	3.16	7.48	6.96

#### 1、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报告期内，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一直保持在一个较低的水平。2017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相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生了增长，主要原因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预收账款 3,358,908.40 元相比 2016 年预收账款 251,634.13 元增加 3,107,274.27 元，导致公司总负债增加，资产负债率增加。但总体来说本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企业负债水平比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 2.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很强。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4.29 倍、7.89 倍、7.50 倍，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相比 2016 年度下降的原因主要原因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预收账款 3,358,908.40 元相比 2016 年预收账款 251,634.13 元增加 3,107,274.27 元，公司流动负债增加，导致流动比率下降。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速动比率一直远大于 1，并且报告期内公司未有银行借款，表现企业短期偿债能力相对较强，偿债风险较小。

综上，公司银行资信方面无任何不良记录，亦无或有负债、表外融资等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系经营性负债，公司现金流充裕，

具有较高的偿付到期债务的能力，同时，公司采取较为稳健的信用政策以控制经营风险及确保各种款项的按时回收。公司整体长期偿债能力、短期偿债能力很强，从未发生到期不能支付供货商货款或银行借款的情形。

####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96	26.75	23.78
存货周转率（次）	-	-	-

报告期内，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5.96次、26.75次、23.78次，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因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票务收入，票务的销售流程为先付款后出票，所以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9,985,260.11	17,268,047.07	11,670,68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6,982,001.43	19,740,245.10	13,450,80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003,258.68	-2,472,198.03	-1,780,118.8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000,000.00	22,342.96	-636,31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7,500.00	1,502,500.00	16,541,495.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45,494.51	-342,568.51	14,516,350.49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

公司2017年1-3月、2016年、2015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9,230,101.96元、16,221,253.13元、11,038,754.50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58.73%、98.33%、104.20%。公司销售收现率较高，并且销售收现率出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在2017年1-3月期间运营的演出活动未结束，未到结算时点。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6,606.97	25,997.03	13,218.50

往来款	748,551.18	239,311.91	616,460.00
政府补助收入		650,000.00	
实际控制人承担补交税款及滞纳金		126,395.00	
画册款		1,090.00	2,250.00
剧场场地使用费		4,000.00	
<b>合计</b>	<b>755,158.15</b>	<b>1,046,793.94</b>	<b>631,928.50</b>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情况

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2015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284,497.55 元、15,173,112.18 元、9,854,462.44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142.94%、117.01%、121.60%，公司购买商品、提供劳务的付现率比较高，并且报告期内相对保持稳定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216,313.77	571,352.71	683,696.90
业务招待费	52,623.34	308,163.40	81,983.00
差旅费	113,788.90	305,356.36	258,620.91
中介机构费	147,000.00	363,000.00	285,000.00
董事会会议费	3,825.00	79,091.00	319,532.61
办公费	9,939.60	114,208.39	162,912.49
交通费	1,020.00	93,224.00	78,899.00
税收滞纳金		30,666.22	
租房押金	12,938.40		
员工备用金	150,000.00		
涉外演出代扣代缴税费	41,957.08		
单位往来款	79,774.12	360,785.60	
银行手续费	445.00	3,392.65	295.28
其他付现费用	85,568.83	145,198.46	133,399.75
<b>合计</b>	<b>915,194.04</b>	<b>2,374,438.79</b>	<b>2,004,339.94</b>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003,258.68	-2,472,198.03	-1,780,118.83
净利润	977,364.73	-2,425,838.68	-2,114,919.72
差异	<b>2,025,893.95</b>	<b>-46,359.35</b>	<b>334,800.89</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03,258.68 元、-2,472,198.03 元、-1,780,118.83 元，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金额同步变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各期净利润金额之间变动基本保持一致，主要在 2017 年 1-3 月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金额之间产生了较大差异。

2017 年 1-3 月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金额之间产生了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在 2017 年 1-3 月期间运营的演出活动未结束，未到结算时点，导致 2017 年 3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 3,358,908.40 元相比 2016 年末增长 1,234.84%。

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过程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977,364.73	-2,425,838.68	-2,114,919.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173.30	40,435.67	34,320.2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999.99	87,999.96	80,666.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915.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3,746.81	-604,786.56	-391,290.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366.08	605,658.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8,119.34	537,160.40	-482,518.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28,220.73	-728,742.45	1,093,623.4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003,258.68</b>	<b>-2,472,198.03</b>	<b>-1,780,118.83</b>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833,989.88	14,579,484.39	14,922,052.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579,484.39	14,922,052.90	405,702.4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745,494.51</b>	<b>-342,568.51</b>	<b>14,516,350.49</b>

综上，净利润经过一系列调整得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现金流量表主表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匹配的。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00,000.00元、22,342.96元、-636,317.00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下降趋势，其中2017年1-3月现金流量净额相比2016年净额下降幅度很大，变动的的原因由于2017年1-3月投资金额7,000,000.00元，其中对北京保利票务发展有限公司追加投资4,000,000.00元，购买理财产品3,000,000.00元，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化产生重大影响，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7,500.00元、1,502,500.00元、16,541,495.61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逐渐下降。201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541,495.61元，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日方投资者琵雅株式会社、株式会社Seven&iNetMedia、株式会社经营共创基盘向公司增资1,650万元人民币，认购公司新增19.4556万

元注册资本。

##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希肯国际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关系如下所示：

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希肯国际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53.50%	控股股东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庭、周迎夫妇，共间接持有公司 61.50% 股份。

#### 2、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希肯艺术	5,350,000	53.50	企业法人	否
2	衡安投资	500,000	5.00	企业法人	否
3	琵雅株式会社	2,214,000	22.14	企业法人	否
4	柴和伊	1,175,000	11.75	企业法人	否
	合计	9,239,000	92.39	-	-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除控制本公司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安庭、周迎控制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安庭	董事长兼总经理	北奥丝路资本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北京希肯国际模特经纪有限公司	监事
		衡安投资	监事
		希肯网络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希肯艺术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周迎	董事	希肯艺术	总经理
		北京希肯国际模特经纪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衡安投资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赢安合伙	执行合伙事务人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安庭	董事长、总经理
2	白井卫	副董事长
3	周迎	董事
4	陈红卫	董事
5	周牧之	董事
6	翟雪敏	监事会主席
7	泽阳男	监事
8	王晓冬	监事
9	李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佐佐木康太	副总经理
11	李学锋	财务总监

####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安庭	董事长兼总经理	北奥丝路资本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北京希肯国际模特经纪有限公司	监事
		衡安投资	监事
		希肯网络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希肯艺术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白井卫	副董事长	琵雅株式会社	董事
陈红卫	董事	北京保利票务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煜炎盛世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	常务副总裁
周迎	董事	希肯艺术	总经理
		北京希肯国际模特经纪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衡安投资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赢安合伙	执行合伙事务人
泽阳男	监事	株式会社经营共创基盘	主管
翟雪敏	监事会 主席	北京保利票务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希肯网络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 人、经理
		希肯艺术	监事

## 6、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希肯网络	410 万元	北京市	有限责任	投资设立

## 7、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保利票务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株式会社经营共创基盘	持股 2.61% 的股东
益基谱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持股 2.61% 股东株式会社经营共创基盘的子公司
琵雅国际娱乐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琵雅株式会社的子公司

注：希肯网络持有北京保利票务发展有限公司 40% 的股份。

### （二）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

#### 1.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益基谱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 劳务	0.00	124,000.00	191,580.00
琵雅国际娱乐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 劳务	0.00	180,337.64	0.00

## (2) 股权转让事项

2016年10月8日，本公司决定将认缴的子公司北京希肯琵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54.00万元股权转让给翟雪敏。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翟雪敏签订《转让协议》。

## (3) 车辆租赁事项

2014年1月1日起，实际控制人周迎将宝马汽车租赁给本公司使用，本公司不向其支付租赁费用，但租赁期间车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4) 商标授予情况

2017年3月16日，本公司与母公司北京希肯国际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签订《无偿使用协议》，北京希肯国际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将所有的两项商标无偿授予本公司使用，有效期至2026年10月6日。

## 2. 日常性关联交易

##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4,386.14	716,268.80	552,207.56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

## (1) 应收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3月			
		期初余额	累计发生额	累计偿还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北京保利票务发展有限公司	0.00	201,306.33	78,148.70	123,157.63
其他应收款	佐佐木康太	0.00	50,000.00	0.00	50,000.00
合计		<b>0.00</b>	<b>251,306.33</b>	<b>78,148.70</b>	<b>173,157.63</b>

(续)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度			
		期初余额	累计发生额	累计偿还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李丹	0.00	4,659.00	4,659.00	0.00

合计	0.00	4,659.00	4,659.00	0.00
----	------	----------	----------	------

(续)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累计发生额	累计偿还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佐佐木康太	0.00	61,643.20	61,643.20	0.00
其他应收款	王晓冬	0.00	2,500.00	2,500.00	0.00
合计		0.00	64,143.20	64,143.20	0.00

## (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 度			
		期初余额	累计发生额	累计偿还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北京保利票务发展有限公司	0.00	430,211.35	0.00	430,211.35
其他应付款	李丹	2,401.00	0.00	2,401.00	0.00
其他应付款	佐佐木康太	2,144.00	0.00	1,038.00	1,106.00
其他应付款	琵雅株式会社	127,726.16	0.00	127,726.16	0.00
其他应付款	株式会社经营共创基盘	17,929.56	0.00	17,929.56	0.00
应付款项	益基谱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91,580.00	0.00	191,580.00	0.00
合计		341,780.72	430,211.35	340,674.72	431,317.35

(续)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累计发生额	累计偿还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琵雅株式会社	0.00	127,726.16	0.00	127,726.16
其他应付款	株式会社经营共创基盘	0.00	17,929.56	0.00	17,929.56
其他应付款	佐佐木康太	0.00	2,144.00	0.00	2,144.00
其他应付款	李丹	0.00	2,401.00	0.00	2,401.00
应付款项	益基谱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0.00	191,580.00	0.00	191,580.00
合计		0.00	341,780.72	0.00	341,780.72

## (三)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存在关联采购和关联方应收、应付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益基谱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琵雅国际娱乐有限公司进行业务合作，益基谱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商务咨询服务，琵雅国际娱乐有限公司为公司《北京国际流行音乐周》项目提供艺人经纪服务，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决定，定价公允，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金额很小，公司业务独立，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除上述关联采购外，还存在关联方应收、应付项目，主要是公司应收员工的备用金、代垫款和应付关联方差旅费等，目前北京保利票务发展有限公司的代垫款已经归还。截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第三十五条公司应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第三十六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或有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 **(二) 期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2017 年 4 月 10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北京希肯琵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北京木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 **(一)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股利分配政策条款如下: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公司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 十二、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 1、希肯网络

名称	北京希肯琵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043728C
法定代表人	安庭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9日
注册资本	410万元

<b>持股比例</b>	60.00%
<b>注册地址</b>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8号A座2层2B
<b>经营范围</b>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代售门票；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436,014.12	2,419,096.76
总负债	76,544.88	548,246.23
所有者权益	3,359,469.24	1,870,850.53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08,881.29	-631,649.47
净利润	-108,881.29	-631,649.47

### 十三、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2016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资产进行评估，以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净值作为股份公司股本的参考依据。2017年1月23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7】000011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1,440.36	1,440.36	-	
非流动资产	144.44	145.20	0.76	0.53
资产总计	1,584.80	1,585.56	0.76	0.05
流动负债	60.15	60.15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60.15	60.15	-	-
净资产	1,524.65	1,525.41	0.76	0.05

公司未根据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 十四、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 （一）优秀演出资源稀缺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围绕话剧、音乐剧、舞蹈、音乐会、演唱会、儿童剧以及马戏等文化演出的演出经纪活动，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利用自身专业化优势和丰富的行业资源承接、举办、执行优质的演出剧目，为文化产品消费者提供出丰富多彩的演出剧目，赚取票务收入、巡演收入等。随着经济水平的发展及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演出剧目的需求已不再局限于流行、新颖、幽默等特征，具有市场影响力和号召力的演出剧目逐渐受到消费者的青睐和喜爱。目前，国内演出市场上，上述演出资源较为稀缺，公司亦需要进一步拓展拥有上述资源的供应商，以减小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通过长期以来积累的行业资源获取优质的演出内容，另一方面通过良好的宣传推广获取尽可能多的票务收入。

### （二）对重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份在报告期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594,685.40 元、16,495,933.25 元、5,815,080.74 元，其中来自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全国各地剧院)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901,111.40 元、7,032,439.32 元、5,284,942.14 元，占比分别为 74.58%、42.63% 和 90.88%，依托公司强大的舞台产品运营管理能力，公司与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全国各地剧场)拥有着广泛、可靠、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出现大幅下滑，公司的经营业绩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 （1）报告期内与保利剧院交易的必要性、定价机制和公允性

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剧院）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是中国保利集团下属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业子公司之一，是全国最大的剧院管理和演出运营企业之一，是国内外精品艺术的展演中心和优秀作品的制作基地。截至 2017 年 6 月，公司业务涉及全国 18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的 46 座城市，经营管理国内一流剧院 54 家，含 98 个观众厅，10 万余个座位；共上演剧目 36800 场，接待观众总数超过 4000 万人，仅 2016 年，演出量就达到了 6800

场，接待观众突破 750 万人次。

保利剧院是全国最大的剧院管理和演出运营企业之一，保利剧院对供应商的选择也保持着严格、审慎的标准，公司拥有足够的运营能力，拥有优质的剧目资源，能够满足保利剧院的引进标准，在过去公司与保利剧院建立了广泛、可靠、长期、相互融洽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保利剧院保持合作关系，能够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提高公司的业务水平，为将来公司形成自己的品牌和商誉提供保障，所以公司与保利剧院的交易在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希肯文化与保利剧院业务产生的交易主要包括四部分：①包场巡演业务中由保利剧院及各地保利院线作为地方演出代理商交易产生的包场巡演收入；②自营演出业务中由保利剧院作为网络票务代理进行票务销售产生的演出售票收入；③自营演出业务中保利剧院作为网络票务代理进行票务销售向希肯文化收取的演出售票手续费支出；④自营演出业务中希肯文化租用保利剧院演出场地向保利剧院支付的剧场服务费支出。

包场巡演业务中由保利剧院及各地保利院线作为地方演出代理商交易产生的包场巡演收入。保利剧院向合作方采购演出剧目主要从以下方面考虑合同价款：剧目题材；受众年龄分布；剧目受欢迎程度；预计票务销售情况。由于演出剧目个体之间差异较大，并不适合制定明确的定价标准，但保利剧院与供应商商议合同价格时一视同仁，不存在为特定供应商制定双重定价方式的情况。

自营演出业务中由保利剧院作为网络票务代理进行票务销售产生的演出售票收入。希肯文化在保利剧院的自营演出项目由保利剧院作为票务总代理，票务销售中保利剧院会给保利剧院的 VIP 会员客户一定的购票折扣，保利剧院代理售票收入按票面金额减保利剧院给予会员客户让利后的金额进行结算，作为希肯文化的自营演出售票收入。

自营演出业务中保利剧院作为网络票务代理进行票务销售向希肯文化收取的演出售票手续费。保利剧院作为演出剧目的票务总代理，向希肯文化收取代理费、票纸款、系统使用费，代理费一般按票面金额的 15%收取，票纸款按 1 元/张收取，系统使用费根据演出场次总数的不同按每个演出项目 500-2000 元收取。保利剧院对外提供服务按照标准价格清单执行，其中保利剧院对外收取票务代理费的标准为票面金额的 15%，保利剧院对所有相同业务客户的定价均在此标准价格的基础上确定，相应业务主管人员可根据自己的权限进行适当调整。公司查看

与北京红马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微格时代娱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票务代理合同，保利剧院代理费的收费与其他票务代理公司的收费基本一致，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票务代理商签署的票务代理合同收费情况对比如下：

名称	交易业务类型	收费标准	签署时间
北京红马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票务代理	票面金额的 15%	2016 年 11 月 14 日
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票务代理	票面金额的 15%	2017 年 1 月 19 日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票务代理	票面金额的 12%	2017 年 2 月 9 日
北京微格时代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票务代理	票面金额的 10%	2016 年 10 月 21 日

自营演出业务中希肯文化租用保利剧院演出场地向保利剧院支付的剧场服务费。保利剧院与演出经纪公司签署的场地租赁合同均参照标准价格清单执行，保利剧院与希肯文化签署的场地租赁合同也同样参照价格清单的标准制定，其中对于长期合作的客户，保利剧院的业务主管会在自主的权限内给予一定的折扣。公司签署的场地租赁价格与价格清单保持基本一致，部分合同存在稍许折扣，由于希肯文化与保利剧院存在长期合作关系，虽然存在稍许折扣现象，但属于正常、合理的范围。

保利剧院剧场服务收费标准如下：

单位：元

平日（周一至周四）			假日演出（周五至周日）			节日		
装台	演出	双场	装台	演出	双场	装台	演出	双场
50,000	60,000	110,000	50,000	75,000	130,000	60,000	85,000	150,000

综上，公司与保利剧院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2）报告期内与保利剧院交易决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保利剧院交易经由双方协商，并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按照《公司章程》、《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项目流程执行表》等公司制度履行业务执行流程，希肯文化项目根据规模实行“项目主管责任制”，项目合同签订前，需经项目主管人员发起，编制项目方案、项目预算表，经业务总监、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总经理批准后执行，并将项目预算表交由财务部门备案。

(3) 与保利剧院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与保利剧院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报告期内，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与保利剧院发生的交易金额分别为5,284,942.14元、7,032,439.32元、7,901,111.40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74.58%、42.63%和90.88%，公司与保利剧院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与保利剧院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以传统文化演出的演出经纪活动为主营业务，一直立足于演出行业，作为营业性演出的经营主体举办各类营业性舞台剧演出，从事的主要业务领域包括话剧、音乐剧、舞蹈剧以及儿童剧等。公司具有面对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拥有独立的策划、创作、演出和运营体系，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销售渠道等，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公司与保利剧院交易未对公司业务完整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与保利剧院交易产生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74.58%、42.63%和90.88%，若未来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出现大幅下滑，公司的经营业绩将面临下降的风险，公司存在对与保利剧院交易依赖的风险。

公司与保利剧院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保利剧院是全国最大的剧院管理和演出运营企业之一，保利剧院对供应商的选择也保持着严格、审慎的标准，公司拥有足够的运营能力，拥有优质的剧目资源，能够满足北京保利剧院的引进标准，在过去公司与保利剧院建立了广泛、可靠、长期、相互融洽的合作关系。保利剧院表示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与保利剧院的合作会更广阔且合作关系不会随意变更，因此公司对重大客户的依赖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4) 公司与保利剧院采购及销售的原因、合作模式、销售及采购的内容、定价依据等。

希肯文化与保利剧院业务产生的交易主要包括四部分：包场巡演收入、自营演出售票收入、自营演出售票手续费支出、剧场服务费支出。公司与保利剧院在申报期内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剧目名称	演出时间	包场巡演收入	自营演出售票收入	售票手续费支出	剧场服务费支出
《莲花》	2015/3/8-4/30	1,650,000.00			
《剧院魅影》	2015/5/23-7/14	2,714,000.00			
《茶花女》	2015/12/30-2016/1/26	2,520,000.00			
《面包树上的女人》	2015/6/4-6/6		1,617,821.80	107,062.80	230,000.00
《仙剑奇侠传》	2015/10/14-10/17		644,909.00	52,296.00	330,000.00
《2015 北京流行音乐周》	2015/12/1-12/6		246,055.40	27,144.90	405,000.00
《蒋公的面子》	2015/12/8-12/9		249,721.40	21,518.90	155,000.00
《办公室的故事》	2015/12/11-12/13		324,290.00	30,678.50	240,000.00
《2015 年新年音乐会》	2015/12/31		174,313.80	17,759.30	75,000.00
《办公室的故事》	2016/4/15-5/21	3,600,000.00			
《美食大冒险》	2016/7/15-18	127,358.49			
《我不是保镖》	2016/11/19-2017/3/15	1,584,905.62			
《驴得水》	2016/1/25-1/26		82,911.80	9,542.8	110,000.00
《我不是保镖》	2016/1/28-1/29		87,386.40	9,428.4	165,000.00
《1 月世界风情大马戏》	2016/1/30-1/31		303,119.00	27,193.00	130,000.00
《4 月世界风情大马戏》	2016/4/3-4/5		286,551.2	30,946.7	235,000.00
《童话故事亲子音乐会》	2016/7/17		24,163.40	3,411.98	65,000.00
《仙剑奇侠传 2》	2016/7/14-7/16		276,892.45	31,721.41	254,103.77
《布噜布鲁之勇闯谎话林》	2017/1/21-3/10	735,849.04			
《图兰朵》	2017/2/14-3/9	1,849,056.56			
《报告老板》	2017/2/7-3/23	943,396.17			
《仙剑奇侠传 3》	2017/1/12-1/14		724,564.89	70,936.42	275,000.00
合计		15,724,565.88	5,042,700.54	522,462.35	2,669,103.77

## ① 包场巡演收入

希肯文化申报期内与剧院院线的包场巡演收入全部是与保利院线的合作，无其他剧院院线包场的可对比第三方市场价格，希肯文化的定价依据为“团方演出费+合理利润”，与保利剧院洽谈协商后进行定价。申报期内，包场巡演项目的收入和成本及各剧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剧目名称	演出时间	演出场次	平均单价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莲花》	2015/3/8-4/30	22	75,000.00	1,650,000.00	1,215,600.00	434,400.00	26.33%
《剧院魅影》	2015/5/23-7/14	23	118,000.00	2,714,000.00	2,190,400.00	523,600.00	19.29%
《茶花女》	2015/12/30-2016/1/26	18	140,000.00	2,520,000.00	1,806,500.00	713,500.00	28.31%

《办公室的故事》	2016/4/15-5/21	18	200,000.00	3,600,000.00	2,926,741.74	673,258.26	18.70%
《美食大冒险》	2016/7/15-18	3	42,452.83	127,358.49	87,378.64	39,979.85	31.39%
《我不是保镖》	2016/11/19-2017/3/15	12	132,075.47	1,584,905.62	1,048,543.69	536,361.93	33.84%
《布噜布鲁之勇闯谎话林》	2017/1/21-3/10	26	28,301.89	735,849.04	328,155.34	407,693.70	55.40%
《图兰朵》	2017/2/14-3/9	14	132,075.47	1,849,056.56	1,359,223.32	489,833.24	26.49%
《报告老板》	2017/2/7-3/23	20	47,169.81	943,396.17	490,566.04	452,830.13	48.00%
合计				15,724,565.88	11,453,108.77	4,271,457.11	27.16%

保利剧院向合作方采购演出剧目主要从以下方面考虑合同价款：剧目题材；受众年龄分布；剧目受欢迎程度；预计票务销售情况。由于演出剧目个体之间差异较大，并不适合制定明确的定价标准，但保利剧院与供应商商议合同价格时一视同仁，不存在为特定供应商制定双重定价方式的情况。

#### ② 自营演出售票收入

希肯文化在保利剧院的自营演出项目由保利剧院作为票务总代理，售票收入按票面金额减保利剧院给会员客户的让利后的金额进行结算，作为希肯文化的自营演出售票收入。

#### ③ 售票手续费支出

保利剧院作为演出剧目的票务总代理，向希肯文化收取代理费、票纸款、系统使用费，代理费一般按票面金额的5%-15%收取，票纸款按1元/张收取，系统使用费根据演出场次总数的不同按每个演出项目500-2000元收取。

代理费的收费标准与票务代理行业的收费标准基本一致，如大麦网、娱票儿。

#### ④ 剧场服务费支出

希肯文化在保利剧院的自营演出项目需向保利剧院支付剧场服务费，每个演出项目单独签订《剧场服务合同》，每份合同后附保利剧院场租收费标准（2014），在收费标准的基础上，负责剧院租赁的部门会在职权范围内给予适当折扣。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注重服务的品质，提供公司知名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通过多种业务模式的推广，逐步分散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公司将加强拓展与国内其他剧院的业务联系，与国内各地具有承接能力的演出院

线、场馆、演出商建立良好合作关系，通过自主创作、引进成品剧等方式向各地的演出代理商提供优质剧目资源，进而与之建立长期稳定的关系。

公司减少交易集中度的具体安排：未来公司在剧院演出方面，在继续保持与保利剧院良好合作的基础之上，公司将与国内各地具有承接能力的演出院线、场馆、演出商进行接触，通过自主创作、引进成品剧等方式向各地的演出代理商提供优质剧目资源，与之建立长期稳定的关系，公司现有推广能力已经覆盖 4 个直辖市以及 22 个省中近 80 个城市，未来公司将继续拓展具有文化消费潜力的城市及地方演出代理商。

### （三）人才储备不足风险

虽然公司在管理及剧目运营等方面拥有出色的管理和技术人才，但公司近几年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各领域优秀人才的需求也越来越大，公司目前存在优秀人才的引进与培养跟不上公司发展速度的问题。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制定健全的激励体系，加强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和责任感，并进一步加强公司内外部人才培养机制，保证公司人员的稳定和公司的持续发展。

### （四）个人支付宝账户结算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支付宝账户进行公司款项结算的情况。公司出于方便业务开展的考虑，曾使用公司出纳孙頔的个人支付宝账户进行款项的收取。目前公司已不再使用个人支付宝账户并完善了相关控制制度，以确保公司收入确认的准确性、资金管理的安全性以及内控制度的完善性。

**应对措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清理个人支付宝账户使用问题。目前，公司不再使用个人支付宝账户用于公司款项结算。公司将建设并完善相关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收入确认的准确性、资金管理的安全性以及内控制度的完善性。

## 第五节有关声明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白井 衛 周牧之

周旭 陈江

全体监事签名：

澤陽男

王曉冬 碧敬

全体高管签名：



佐木康太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7年10月12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陈泓舟  
陈泓舟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段红超      梁华凯      陈泓舟  
段红超                      梁华凯                      陈泓舟

王爱平                      赵世宏  
王爱平                      赵世宏

法人代表（签字）：李玮  
李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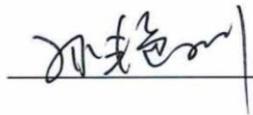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经办律师签名: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胡咏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Signature]

[Signature]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0月12日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文化

注册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  
陈建军  
1100044

资产评估师  
吴雪疆  
23020047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2日



## 第六节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草案）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